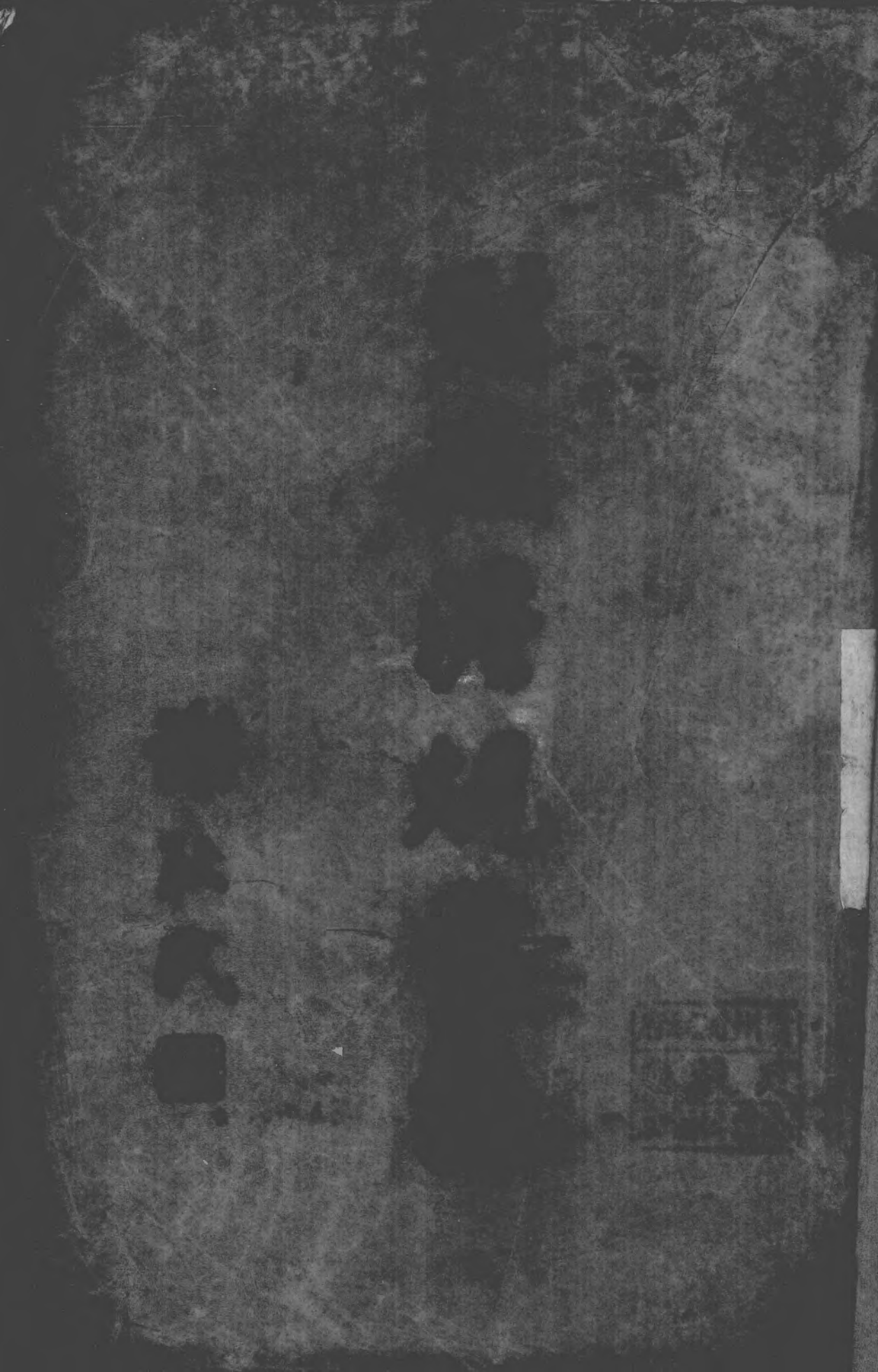


贵州省
财政法规
汇编



JJ
AB353-23
5039-64

貴州省財政法規彙編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第一類 組織

- 一、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
 - 二、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三
 - 三、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三
 - 四、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稽征分處組織規程.....四
 - 五、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四
 - 六、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六
 - 七、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
 - 八、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八
 - 九、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公庫暫行辦法.....一八
 - 一〇、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二〇
 - 一一、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二〇
 - 一二、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二
- ## 二類 捐稅
- 一、土地法.....二三
 - 二、土地法施行法.....三九
 - 三、貴州省土地稅征收規則.....四三
 - 四、戰時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五三
 - 五、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征收工作聯繫辦法草案.....五五
 - 六、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五七

財政法規

七、征收逾期土地增值稅辦法.....五八

七、營業稅法.....五八

八、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附解釋）.....六〇

九、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六五

一〇、屠宰稅法.....七二

一一、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征收細則.....七二

一二、營業牌照稅法.....七三

一三、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七五

一四、使用牌照稅法.....八三

一五、貴州省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八四

一六、筵席及娛樂稅法（附解釋）.....九一

一七、貴州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九一

一八、房捐條例（附解釋）.....九七

一九、貴州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細則.....九八

二〇、契稅條例（附解釋）.....一〇〇

二一、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一〇一

二二、縣市工程受益費征收細則.....一〇三

第三類 公產

一、崑崙土地管理辦法.....一〇五

二、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一〇六

三、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一一八

四、各縣市公安局公產清理辦法.....一二二

五、各縣市公安局公有款產清理辦法.....一二三

第四類 交代

- 一、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二四
- 二、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二五
- 三、青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一二六
- 四、青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辦法.....一三一
- 五、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四一
- 六、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三三
- 七、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一三四

第五類 收支

-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一三五
- 二、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四五
- 三、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一四五
- 四、公庫法.....一四六
- 五、公庫法施行細則.....一四八
- 六、青州省庫收支處理綱要.....一五七
- 七、青州省各縣市公款收支規則.....一五八
- 八、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征收法幣征收緩解辦法.....一六三
- 九、青州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實銀折征收法幣征收緩解補充辦法.....一六三
- 一〇、青州省三十五年度縣款收支結束辦法.....一六四
- 一一、三十五年度賦糧回征法幣各縣(局)解款辦法.....一六四
- 一二、各縣市帶征三成省縣級公糧處理辦法.....一六八
- 一三、修正國內出產旅費規則(附購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六九
- 一四、青州省縣屬公務人員出差旅費通則.....一七三

財政法規

一五、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一七五

一六、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罰支配辦法.....一七五

一七、財務記賬處理辦法.....一七六

一八、貴州省各縣市局征解稅捐表報辦法.....一七六

第六類 主計

一、預算法.....一八三

二、預算法施行細則.....一九三

三、決算法.....一九六

四、決算法施行細則.....二〇〇

五、統計法.....二〇八

六、統計法施行細則.....二一〇

七、會計法.....二一五

八、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級政府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總預算編纂辦法草案.....二二八

九、縣市(局)預算編纂辦法草案.....二三〇

一〇、各級政府共有各稅之預算編製辦法草案.....二三一

一一、劃分主計經費辦法.....二三三

一二、貴州省劃分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經費辦法.....二三三

第七類 審計

一、審計法.....二三三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二三五

三、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二三八

四、審計密稽察證使用規則.....二四〇

五、修正貴州省省立縣立機關財物管理規程.....二四〇

六、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二一五九

七、貴州省省縣地方機關會計報告送審辦法.....二一五七

第八類 金融

一、縣銀行章程準則.....二一六三

二、縣銀行章程準則.....二一六五

三、銀行註冊章程.....二一六九

四、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銀行業務辦法.....二一七〇

五、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草案.....二一七一

六、修正銀行檢查工作綱要.....二一七二

七、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規則.....二一八〇

八、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二一八一

九、銀類銀幣兌換法幣辦法.....二一八一

一〇、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二一八三

一一、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二一八三

一二、修正銀行辦理票據承兌業務暫行辦法.....二一八四

一三、財政部通令各銀錢業公會等銀行投資入股生產建設事業之公司廠號須為有限責任股東股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四分之二並須事先呈准文.....二一八四

一四、財政部規定內地攜帶銀幣銀類於其攜運途中若無行使或私行收售情事者應不加以任何干涉文.....二一八五

一五、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代電規定關於外國匯票後放款業務緊縮辦法文.....二一八五

一六、財政部代電為各銀錢行莊往來客戶姓名之記載多不按照規定而沿用堂號應飭省縣各銀行切實遵照辦理文.....二一八五

一七、財政部為銀錢業為人保臨時起糾紛特規定今後各行莊除照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之說明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責任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兼顧文.....二一八六

第九類 其他

財政法規

- 一、整理自治財政辦法.....二八七
- 二、晉州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二九〇
- 三、鄉鎮造產辦法.....二九〇
- 四、統一募捐運動辦法.....二九一
- 五、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二九二
- 六、晉州省各縣縣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準則.....二九三
- 七、財政部督導專員服務規則.....二九四
- 八、財政部自治財政督導人員工作概要.....二九六
- 九、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二九八
- 一〇、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三〇〇
- 一一、公務員撫卹法.....三〇〇
- 一二、公務員退休法.....三〇三
- 一三、晉州省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辦法.....三〇三

財政法規彙編

甲：組織

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〇六次省政
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會計處

七、社會處

八、合作事業管理處

九、衛生處

十、地政局

十一、人事處

十二、統計室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法制編輯技術會計等四室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財政法規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十二人科長三人主任四人視察八人技正四人均存任編審八人內存任六人餘委任編輯八人內存任六人餘委任助理秘書四人主任科員七人科員九十五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組員四十人

第五條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存任視察十九人內存任九人餘委任主任科員十五人科員三十九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十一人均委任組員十三人

第六條

財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會計督導等一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主任二人均存任督導員九人內存任五人餘委任主任科員十一人科員四十六人統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組員十八人

第七條

教育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督學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學六人編審三人均存任督導員十五人主任科員十六人科員二十七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十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組員十八人

第八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八人技佐八人佐理員六人辦事員十四人均委任組員十二人
會計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
本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聘用專員四人至六人科長三人主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六人辦事員九至十五人均委任組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九條

社會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視導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會計主任一人視導六人均存任主任科員十三人科員二十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六人人事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組員十六人

第十條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均存任視導九人至十二人內存任四人(指定一人為主任)餘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均委任組員八人

第十一條

衛生處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技術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
本處設廳長一人兼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存任視導四人內存任二人餘委任主任科員七人科員二十六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組員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地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四科會計室人事管理員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技正一人至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存任督導員三人內存任一人餘委任估計專員三人至五人內存任一人或二人餘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技士二人至五人技佐二人至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均委任組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三條

人事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本處設廳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兼任主任科員九人科員十二人均委任組員六人

第十四條

統計室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股

本署設主任一人兼任專員一人至三人主任特員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屬員四人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上訂後省政府組織法未修正前各省財政廳職掌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廳管理省財政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財政之規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省收入預算之核編及撥出預算之核實事項
 - 三、關於省有稅課之督征考核事項
 - 四、關於省有款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省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六、關於省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七、關於省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財務交代案件之審核處理事項
 - 八、關於依法處理財政贖事項
 - 九、其他有關省財政事項
- 財政廳監督指揮所轄縣市財政事務如左

第三條

- 一、關於縣市概算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縣市補助協助款及稅分配之審議核辦事項
 - 三、關於縣市稅捐之規劃改進及督征考核事項
 - 四、關於縣市征收特別稅課之核實事項
 - 五、關於縣市公有款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六、關於縣市公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七、關於鄉鎮造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縣市捐獻財與之監督考核事項
 - 九、關於縣市公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縣市財政機構人員之訓練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鄉鎮財政之劃撥及考核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縣市財政之監督考核改進事項
- 財政廳由財政部之授權依中央法令辦理左列事項

第四條

- 一、關於國稅督征之協助事項
- 財政法規

組 織

- 二、關於省區內固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 三、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事項
 - 四、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五、關於國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 六、其他部會飭辦事項
- 財政廳長對於前項規定事務之必要與否暨辦理人員之功過應隨時切實考查密呈財政部核辦
凡未設田糧機構之有其田糧事務由財政廳兼辦並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
院轄市財政局職權之調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省縣各稅設置稅捐稽征處統一征收之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稽征處)定名為貴州省○○縣(市局)稅捐稽征處
- 第三條 稽征處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甲乙丙丁四等其編制由財政廳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稽征處除城區外於縣境重要鄉鎮設置稽征分處辦理省縣各稅之征收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五條 稽征處設二課至三課分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營業稅土地稅之稽征事項
 - 二、關於鄉鎮稽征分處之征收營業稅土地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三、關於營業稅土地稅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營業稅土地稅稅票單證之填發事項
 - 五、關於營業稅土地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營業稅土地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縣級各稅之稽征事項
 - 八、關於鄉鎮稽征分處征收縣級各稅之指導考核事項
 - 九、關於縣級各稅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縣級各稅稅票單照之填發事項
 - 十一、關於縣級各稅糾紛之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縣級各稅漏稅之調查防止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三、關於征收人員之訓練任免調遷保證考核獎懲事項
 - 十四、關於總處及分處之設計事項
 - 十五、關於文件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十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八、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十九、關於交代事項

第六條 各課職掌之劃分其設置二課者以前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為第一課掌理事務第十三項至第十九項為第二課掌理事務設置三課者以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為第一課掌理事務第七項至第十二項為第二課掌理事務第十三項至第十九項為第三課掌理事務

第七條 稽征處設會計室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歲入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所屬稽征分處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歲入歲出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所屬稽征分處經費預算計算決算及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稽征分處經費之請領撥發及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六、關於各種稅項之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稅捐稽征處處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承財政廳長之命總理處務并受縣(市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稅捐稽征處處設課長一人至三人其餘職員名額規定如左

一、甲等稅捐稽征處處設稅務員十一人事務員五人雇員六人

二、乙等稅捐稽征處處設稅務員七人事務員三人雇員四人

三、丙等稅捐稽征處處設稅務員四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三人

四、丁等稅捐稽征處處設稅務員三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二人

課長稅務員事務員均委任承處處長之命分辦各課事務

第十條 稅捐稽征處處長由省府依法呈薦核委課長稅務員事務員由財政廳遴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廳雇用呈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由會計處依法任用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征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稽徵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征分處(以下簡稱稽征分處)冠以所在地名稱(如某某縣稅捐稽征處某某稽征分處)

第三條 稽征分處分甲乙丙三等及設主任一人承稅捐稽處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稽征分處依核定等級編制之規定分別設置助理員前員稅務承主任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五條 稽征分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稅捐之稽查事項
- 二、關於稅捐之經征經收及繳解事項
- 三、關於違章案件之查報事項
- 四、其他指定辦理事項

第六條 稽征分處主任及助理員由財政廳遴選省政府核委委員由主任選用後層報財政廳核轉，政府備案

第七條 稽征分處主任應取具履歷鋪保兩家以上之保證非經保證不得到職

第八條 稽征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 別	員 額				經 費				備 考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丁等處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丁等處	
處 長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課 長	三	二	一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會 計 員	一	一	一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稅 務 員	一一	七	四	三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事 務 員	五	三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總 員	六	四	三	二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工	稅
役	費
四	六
三	四
二	二
一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說明：(一)本表所列人員薪俸均按最高額核計任用時仍按各員銜級等級支俸

(二)凡設置課長一員之處得由處長兼理課務

(三)員役生活補助費應照各縣市標準支給合併說明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及所屬稽徵分處辦公費支給

標準

機關名稱	等級	月支辦公費	備	考
稽徵處	甲	六〇,〇〇〇	〇〇	
	乙	五〇,〇〇〇	〇〇	
	丙	四〇,〇〇〇	〇〇	
	丁	四〇,〇〇〇	〇〇	
稽徵分處	甲	一〇,〇〇〇	〇〇	
	乙	八,〇〇〇	〇〇	
	丙	六,〇〇〇	〇〇	

貴州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稽徵分處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別	員額			月支薪俸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甲等處	乙等處	丙等處
主任	一	一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助理員	五	三	二	二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雇員	一	一	一	七〇	七〇	七〇
稅警	三	二	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貴州省各縣(市局)設置稅捐稽徵處等級表

縣市別	等級	備考
貴陽市	甲	
貴筑	丙	
惠水	丙	
平越	丁	

施 秉	鎮 遠	麻 江	安 順	長 順	瑪 安	清 鎮	平 壩	貴 定	開 陽	息 烽	修 文	龍 里
丁	丙	丁	乙	丁	丁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財政法規

黎平	榕江	獨山	雷山設治局	鏡山	餘慶	劍河	三穗	錦屏	台江	天柱	岑	黃平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組織

正	桐	遼	織	興	興	三	丹	荔	從	平	都	臨
安	梓	霽	命	霽	仁	都	寨	波	江	塘	勻	甸
丁	丙	乙	丙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丁

財政法規

江	沿	松	思	銅	鯉	道	鳳	赤	涓	綏	仁	葵
口	河	桃	南	仁	水	真	岡	水	潭	陽	懷	川
丁	丁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組
織

晴隆	青安	貞豐	紫雲	望謨	鎮甯	關嶺	盤縣	安龍	印江	郎岱	玉屏	石阡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丁	丁	丁	丁	丁

德	納	金	水	赫	威	黔	大	畢	冊	青
江	雍	沙	城	章	寨	西	定	節	亨	定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丙	丁	丙	丁	丁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自治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昇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二) 縣市稅務征收局局長、未設稅務征收局地方為縣市稅捐征收關主管人員
(三) 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 縣市黨部書記長

(五) 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無縣市立中等學校者由縣市長遴選中心學校校長一人兼任之)
(六) 縣市參議會代水二人至四人(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由縣市地方公正紳中遴選二人至四人聘任之)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會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本會開會時部內駐縣督導人員均得列席
本會負整理縣市財政之責其一切工作之進行悉依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及各項有關章程辦理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 一、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 甲、關於文書之處理事務
 - 乙、關於人員之調遣考核事項
 - 丙、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 丁、關於收支之會計事項
 - 戊、關於工作報告之編撰事項
 - 己、關於本會庶務出納事項
 - 庚、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二、第二組掌左列事務

- 甲、關於自治稅捐之整理事項
- 乙、關於縣市債務之清理事項
- 丙、關於縣市收支之調整事項
- 丁、關於縣市財務機構之調整事項

- 三、第三組掌左列事務
 - 甲、關於縣市公款之清理事項
 - 乙、關於縣市公產之清理事項
 - 丙、關於鄉鎮造冊之實施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組長三人組員十人其名稱視縣市之需要由省政府定之均由主任委員向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職員中選用不另其
員但必要時得酌量添貼
本會第一組組長由財政科(局)長兼任第三組組長由地政科(局)長或民政科長兼任其原則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表冊得調用或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所需薪工印刷旅費及必要之辦公經費應由省政府酌地方情形酌定標準由縣市政府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自縣市第二預備金項下

第十條 本會于整理期滿時備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市政府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市長為當然委員外餘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市黨部書記長

（二）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局）長教育科（局）長地政科（局）長會計主任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四）縣市參議會代次一人或二人（在未成立縣市參議會前得就地方士紳遴聘）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事務

一（一）第一組掌左列事務

1 關於公有款產之調查清理及改進事項

2 關於公產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3 關於公有款產之糾正處理事項

4 關於公費及事務出納事項

二（二）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公有款產之收支解庫事項

2 關於公有款產和租事項

3 關於公有款產及基金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前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推選之組長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管理員若干人（其名額視縣

市之需要報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概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檢討業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發表意見
一、各鄉鎮長

二、縣市立學校校長

第八條 本會經常事務由副主任委員商承主任委員負責處理

本會業務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交主任委員負責處理

第九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業務情形及經費賬目詳細公布

第十條 本會所帶經費應編入縣市政府預算內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并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房捐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以縣(市)政府代表為主席均為無給職

一、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市)參議會代表二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由縣(市)政府聘請當地公正紳二人

四、縣市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應得依事實 經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房產之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得向房屋所有人或房客調閱有關契據文件及通知到會質詢

第六條 房產價額經房產評價委員會評訂後於二日內以書面通知房捐經征機關及申請人

第七條 房捐征收機關應依照前項評定價額征收房捐

第八條 房主對於房屋之評價有不服時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申述理由評價委員會應再為評定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對於本身之房屋或與房產所有人有親屬關係之事件開會時應行迴避由原派或原聘機關或團體另派代表參加評定

第十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掌理文書紀錄由縣(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房產評價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不另開支經費其必須之經費紙張由縣(市)政府供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財政部修訂

第一條 本規程依契稅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縣(市)長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縣處)處長暨縣政府主管地政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市)處就當地各機關法團及公止士紳中約定之升應以縣(市)長稅捐稽征處處長為正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正副主任委員為必要或委員五人以上聯署申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評定標準地價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 第五條 評定不動產之標準價格應先由縣(市)處派員實地調查作成報告送經本會召集會議審查後行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期間之膳宿費及本會必需之辦公雜費應由縣(市)處辦公費內開支
- 第七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由縣(市)處酌派辦事人員及雇員辦理指派事項
- 第八條 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公庫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府一七八次會議通過

- 一、貴州省政府為完成本省縣(市局)公庫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局)設置獨立縣公庫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凡未設有金融機構之縣(局)應由縣(局)政府設置獨立縣(局)公庫(以下簡稱縣庫)專司縣款出納及保管事宜
- 四、縣庫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庫務
- 五、縣庫視庫務之繁簡設會計員出納員助理員書記公役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 六、縣庫職員待遇主任比照縣政府科長會計員出納員助理員比照事務員待遇支薪其設置名額及俸給另表定之
- 七、縣庫職員除主任一人得由縣政府遴員報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外其餘職員由縣庫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請財政廳轉呈報備政府核委
- 八、縣庫主任應於奉派後取具五百萬元以上之實鋪保或提出八百萬元以上之財庫契據送呈該管縣政府查驗備案
- 九、縣庫職員事務之分配應依照左列各款辦理

1 會計員辦理核算登記帳目統計保管帳冊等事項

- 9 出納員辦理解款之收支及保管登記帳表等事項
- 8 助理員對會計或出納辦理其他事項
- 十、縣庫所用簿冊報、由縣政府印務備用
- 十一、縣庫辦公時間依照縣政府原有之規定
辦公時間以外縣庫不作任何解款之支付但於解款之解繳即非辦公時間其解款數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縣庫不得拒收
前項辦公時間以外之收款每日不得超過兩次繳納時間至遲不得逾下午六時
- 十二、縣庫每日收付細帳須編製日報、二份一份連同有關書據憑證於次日上午送交縣政府核收
- 十三、縣庫公款簿據遇有損失時除因天災事變為人力所不能抗拒拒絕報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及審計部咨請省審計廳派員查明對於良莠管理人應有之
注意並無意忽准予解除責任外應由縣庫主任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四、縣庫之轉貸除本辦法規定者外並須依照省頒「貴州省各縣市公款收支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五、縣庫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十六、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分別呈咨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設份置獨立縣公庫員額經費編制表

職別	員額	薪額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主任	1	1100	1100	11,400	
會計員	1	1100	1100	1,440	
出納員	1	1100	1100	1,440	
助理員	1	1000	1000	12,000	
書記	1	700	700	8,400	
公役	1	400	400	4,800	
				48,000	

財政法規

辦	公	費	計
		五、〇〇〇	五、六五〇一五、七九〇六七、八〇〇一六九、二八〇
		六〇、〇〇〇	
合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內政部三十一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鄉(鎮)公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鄉(鎮)長鄉(鎮)造產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均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賢人士中推選之

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前項委員由鄉(鎮)公所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召集鄉(鎮)務會議并令本鄉(鎮)內各保保長列席參加意見推選加倍人數呈報縣政府圈定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鄉(鎮)內公有款產之調查整理登記事項
- 二、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其他各種基金之保管事項
- 三、本鄉(鎮)內公有款產及債權債務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經常事務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必要時酌聘雇員或向鄉(鎮)公所調用

第六條 本會委員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得酌支公費

本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應向之提出報告并應於年度終了時公布其財產損益及保管情形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應編具詳細財產目錄運同現金移交新任并應出具交接切結

本會委員如有侵蝕款項或舉息情事除應負責賠償外并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訂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明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辦理(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向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計主任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僱用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前條事務員亦得依照本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前兩條員額遇有增設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會計處(室)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商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縣(市)預算所需軍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預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檢討事項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帳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業務其名額由省政府會計處(室)與所在政府決定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前項派駐人員由會計室遴定人選並由省政府會計處(室)任用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二條 會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計預算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經長官核覆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職務規則

第十五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對於更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法規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京財參字第一七九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評定之

第二條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評議委員除主管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管征收機關就下列人選中聘定之

(一) 行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司法機關或教育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 地方自治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商會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如全體代表為五人時地方公正人士可免)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會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應就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內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征收機關召集之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評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評議委員應於爭執事項評議決定後三日內填具評定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征收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得設書記一人辦理文書事務由當地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有關評議文件抄送各評議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乙：捐稅

土地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制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左列各類

第一類、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壕、軍營、炮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洪澇、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市縣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

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本法所稱土地債權為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組織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制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得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鎮區域內水溝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礦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附著於土地之權利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前項所稱之權利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六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漁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鑛地
八、水源水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事機關之土地

第十八條

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向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動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並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對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章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財政法規

捐 稅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酌情形將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酌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工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第三十四條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精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第三十五條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份

自耕農場之創設得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關辦理之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章 地籍測量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 一、圖根測量
- 二、戶地測量
- 三、計算面積
- 四、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調查地籍
-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 三、接收文件
- 四、審查并公告
- 五、登記簿冊書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第五十二條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仍應附其委託書

第五十三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四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第五十五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第五十七條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九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六十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一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

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即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准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明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費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六十三條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辦理登記之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轄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前項證明文件所轄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轄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份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費承領登記

第六十六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簿由市政府永久保存之

第六十七條

登記簿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九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申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七十一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實於受損人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明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四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賠償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六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七十七條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轉移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九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第八十條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一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八十二條

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註銷書狀內加以註明

第八十三條

依前項註銷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應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補償價值十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應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 一、更正登記
- 二、塗銷登記
- 三、更名登記
- 四、住所變更登記

第七十九條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發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因損壞請求換發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鈔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面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科使用地
- 第八十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編為從來之使用
-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政府公布之
- 第八十五條 依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具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七條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使用者為空地
- 第八十八條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 第八十九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 第九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 第九十一條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 第九十條 城市區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為規定之
-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以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規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收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

財政法規

捐 稅

所需之費用。

第九十三條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期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為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為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平價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第九十五條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六條 市縣政府為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至低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為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八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第九十九條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一百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担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零二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除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三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四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五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除以担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六條 基地出賣，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為放棄

第一百零七條 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〇六條

以內任耕作之目的約定交付地租使用他人之土地者名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〇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之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〇八條

承租人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〇九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除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第一百十條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以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租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租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二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交付應交地租之全部則以一部交付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即定爲減租之承諾
依不定期限租用地之契約值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第一百十三條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第一百十四條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第一百十五條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第一百十六條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第一百十七條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第一百十八條

六、違反民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第一百十九條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二十條

承租人以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抵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終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因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及遷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償
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備用時準用之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約於地
財政法規

租外收報酬但不特超過供給物價年息百分之十

因耕地租用業佃開發生爭端得由該省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常年收穫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水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省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宗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省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省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墾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比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應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尚未墾竣者應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省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得為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省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土地畸零狹小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設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重劃區內公同道路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百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車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百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二、業主申報
三、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財政法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百分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決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之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為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數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一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市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或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第一百七十三條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細地價稅之三倍以上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價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帶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價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土地增價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納實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承繼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第一百八十條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并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土地增價數額除免稅額為土地增價數額
土地增價稅之稅額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一、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價實數百分之一
二、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價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徵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價稅向典權人征收之但在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價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收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征收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及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 四、森林用地
- 五、公立醫院用地
- 六、公共墳場用地

捐 稅

七、其他以不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特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自之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值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 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 〇一 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 〇二 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 〇三 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担保者可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 〇四 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 〇五 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 〇六 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通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 〇七 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半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國防設備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其他由政府與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一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與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為區段征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新設都市地域
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第二百零十三條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征收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征收
一、開闢交通路線
二、興辦公用事業
三、新設都市地域
四、國防設備

第二百一十四條 前項保留征收謂就舉辦事業將未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項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一十六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征收人之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征者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二百一十七條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土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二十條 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一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為提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財政法規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民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運兩省以上者

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政為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劃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令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三十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第二百三十二條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防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等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於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征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保留征收之土地應補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之孳息估定之

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予以相當遷移費

丙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政府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 第五條 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七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行政院核准
-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寬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共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 第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准予重辦
-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於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全者即應依法補正并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權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費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

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輕重估農產物價亦應隨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或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劃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準承均準用土地法暨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價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劃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課進起點地價依一百七十三條擬定加增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定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定土地增值免稅額及第一百八十六條擬定建築

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向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原因

二、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圖

三、與辦事業之性質

四、與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會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與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圖說應繪明左列事項：

一、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劃書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劃圖如係與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城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計劃

指計劃圖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與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細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第五十六條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報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貴州省土地稅徵收規則 (財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指令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參照有關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價值稅兩種稅款之計算以國幣為準計至元位為止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條 土地稅經征事宜由各縣土地稅管理處或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征收機關)及其所屬分處所辦理至其上級主管機關為各該省(市)田賦管理機關

(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經收事務則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在已設有代理國庫之地區概由國庫經收在未設代理國庫之地區得依照「未設國庫地方各級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概不得自行收納

第四條 本省各縣市之土地凡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征收土地稅增價地地價稅得適應戰時需要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按其地價稅額折征實物並呈報地政署備查

第五條 地價稅折征實物準用田賦征實各項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地地之劃分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征收機關酌土地使用情形按鄉鎮界或自然界線劃定城鎮範圍在範圍內者稱市地在範圍外者稱鄉地不得逐近劃分情形並應層報財政部及地政署核准備案

財政法規

捐 稅

第六條

凡開征土地稅之土地應即停止契稅田賦正附稅財產和貨出賣所得稅及其他以土地稅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之稅捐但歷年舊欠仍應照章補繳

第七條

土地稅不得預征並不得用任何名目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依法征收之「特別征費」不在此限

第八條

地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原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如依條約永租之土地由永租人繳納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遺出或其他原因無法或不便繳納者應由現在土地使用人代為完納照數抵納地租

第十條

土地增值稅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經賣者其增值稅向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十一條

納稅人如認為稅額或其他有所不符時應於接到稅通知單或繳款書後十日內備具理由書向稅機關申請更正如有必要再向稅機關轉請縣市政機關查明更正

第十二條

土地稅征收冊據均由主管機關按財政部所訂格式統一印製頒發領用以資劃一其寄運不便或有其他困難情形之縣市得呈准用稅機關自行依式製用

第十三條

徵稅機關征收土地稅款應於每旬旬末依照財政部三十三年三月滄財統字第四九一五〇號令頒「電報田賦收入改進事項」之規定根據賬簿所帶向主管機關電報新累計數再由主管機關於每旬旬末彙總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向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電報新累計數

第十四條

徵稅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均應遵照財政部令頒土地稅征收旬月報表格式按期造送該管上級機關查核其按旬電報收數從未缺漏者經呈准後得免造旬報表前項旬月報表應於每旬旬末月終後五日內造送以郵遞為憑不得稽延

第十五條

地價稅不分稅地依土地所有權人在一縣市之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按累進稅率征收之前項地價係指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申報地價而言

第十六條

本省各縣市累進起點地價一律訂為十五萬元

第十七條

地價稅稅率如次：(稅額計算公式及實例見附件一)
一、第一級——土地所有權人在一縣市之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在十五萬元以下時按比例課征千分之十五其超過十五萬元以上時依左列稅額累進課稅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一、第一級——地價總額超過十五萬元在七十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超過十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十七

二、第二級——地價總額超過七十五萬元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七十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二十

三、第三級——地價總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在二百一十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二十五

四、第四級——地價總額超過二百一十五萬元在三百一拾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三百一拾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三十

五、第五級——地價總額超過三百一拾五萬元在四百一拾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四百一拾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三十五

六、第六級——地價總額超過四百一拾五萬元在五百一拾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五百一拾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四十

七、第七級——地價總額超過五百一拾五萬元在六百一拾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六百一拾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四十五

八、第八級——地價總額超過六百一拾五萬元在七百一拾五萬元以下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七百一拾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五十

九、第九級——地價總額超過七百一拾五萬元以上時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七百一拾五萬元之部份課征千分之五十五

九、第九稅——地價總額超過五百二十五萬元以上時除按前條規定辦理外其超過五百二十五萬元之部分應徵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本省各縣市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以七月一日為開征日期限自開征後兩個月內完清
 第十九條 征稅機關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征日期一個月以前將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以下簡稱地價稅冊冊式及造冊說明見附行二）商同縣市政

第二十條 地價稅冊應以每年三月底為編填截止期限凡在限期後為移轉登記之土地其新業主姓名即編入次年度稅冊內
 第二十一條 征稅機關應於開征前一個月內將納稅期限前則收款國庫地點及稅額計算方法等納稅須知事項詳列布告張貼週知將繕就之三聯地價稅繳

第二十二條 繳款書送達人應負送達責任不得免收代收及需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三條 業主接到繳款書後應即照書列稅額連同繳款書自開征日起依限赴指定代理國庫完納當場摺回國庫業經簽證之收據
 第二十三條 前項繳款書如有遺失應開具姓名住址土地地號及坐落聲請征稅機關補發並繳前費五元

第二十四條 地價稅逾期尚未完清者應由征稅機關於限滿之日將欠稅土地地號所有滯人姓名及所欠稅額列單送請縣市政機關備案並指派員
 機關自行催收另外發給收據

第二十五條 欠稅土地申請移轉所有權及設定他項權利時應由縣市政機關轉飭先行完清欠稅及罰鍰取得收據呈驗否則不予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十六條 欠稅逾期兩月尚未完清者應由征稅機關開列欠稅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催繳
 第二十七條 欠稅積欠屆滿一年仍未完清者征稅機關應會同縣市政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移請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稅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欠滿十一個月時由征稅機關以書面預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之征收

第二十九條 土地增價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依土地增價之實額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三十條 土地增價總額扣除免稅額為土地增價實數額
 第三十一條 土地增價總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現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實價超過最近一次移轉時之估定地價或實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現估定地價超過最近一次移轉時之估定地價或實價數額為標準

土地增價稅免稅額為其原地價百分之二十（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最近一次移轉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為原價）
 第三十二條 土地增價稅稅率如次（稅額計算公式及實例見附行一）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價稅額在原地價以下者按其增價實數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一、第一級——土地增價實數額在原地價以下者按其增價實數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級——土地增價實數額超過原地價之兩倍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原地價部份課征百分之四十

財政法規

四十五

第三十四條

三、第三級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原地價二倍以上之部份課征百分之六十
四、第四級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三倍以上者按前款規定課征外就其超過原地價三倍以上之部份課征百分之八十
縣市政機關遇有聲請移轉土地所有權時應於五日內填發三聯通知書聲明土地標示事項關係人姓名住址及申報之土地實價或估定之地價以一聯送交稅務機關以一聯送交聲請移轉登記人以憑持向稅務機關洽繳土地增值稅另一聯存查

第三十五條

徵稅機關接到縣市政機關土地所有權移轉通知書後立即詳加審核並應於五日內將稅冊繳款書及徵稅通知單(冊據式樣及說明見附件四)造發並將稅通知單備同送件簿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向稅務機關領取三聯繳款書逕赴國庫完稅完稅後領取回國庫業經查證之收據然後始得憑據向縣市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

第三十六條

前項繳款書如有遺失應開具姓名住址土地地號坐落及相對關係人姓名住址聲明請稅務機關補發並繳對銀五元

第三十七條

土地增值稅稅款所屬年度以稅冊造竣發徵稅通知單之日為準
土地增值稅限自發出徵稅通知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納逾期未完者應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條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買賣如有匿報實價逃避土地增值稅情事經發覺或被人告發查明屬實者應勒令依照實價補正登記除按實價計算補納應繳稅額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二倍之罰鍰對銀由買賣雙方平均負擔(在未經查實以前如政府與因辦公事業須征用私有土地時得儘先選擇此類低地價之土地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管理辦法及財務管理提獎分配細則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提之三成內以二成酌征收機關一成酌縣(市)政府(設治局)

第四十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戰時土地稅條例第五章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修正勘報災歉規程修正戰區土地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等項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依法減免土地稅之土地其減免原因事實所有變更或消滅時仍須繼續納稅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按照隱匿稅額加倍處罰

第四十二條

各縣市土地登記簿籍如有更正事項應由縣市政機關隨時將更正結果通知稅務機關

第四十三條

土地稅征收考成遵照戰時征收土地稅考成辦法之規定辦理爭縣市政府鄉鎮保甲人員協催土地稅征收工作由稅務機關將成績開列名冊函請縣市政府考核分別予以獎懲其成績優異者並由稅務機關發獎金

第四十四條

征收人員如利用職務舞弊或故意刁難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三十五兩條後項所指之罰鍰應悉數逐旬解繳國庫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均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

一、土地稅稅額計算公式及實例

二、縣市總歸戶地價稅冊冊式及造冊說明

三、地價稅繳款書式樣及填用說明

四、土地增值稅征收冊冊式樣及填用說明

土地稅額計算簡式

地價稅：設 P 二地價稅總額 A 二免稅地價總額 A 二累進起點地價

a $P \leq A$ 時..... T=015P

(課稅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b $P > A < (P-A) \leq$ 時....., T=017P-1, 002A

(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c $5A < (P-A) \leq 10A$ 時..... T=020P-1, 020A

(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十以下)

d $10A < (P-A) \leq 15A$ 時..... T=025P-1, 075A

(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e $15A < (P-A) \leq 20A$ 時..... T=030P-1, 155A

(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f $20A < (P-A) \leq 25A$ 時..... T=035P-260A

(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g $25A < (P-A) \leq 32A$ 時..... T=040P-390A

(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三十以下)

h $30A < (P-A) \leq 35A$ 時..... T=045P-545A

(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

土地增值稅：設 P 二土地增值稅總額 A 二土地增值稅總額一免稅額)

二原 a 地價

T二土地增值稅總額

a $P \leq a$ 時..... T=2P

(土地增值稅總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百以下)

b $a < P \leq 2a$ 時..... T=2, 4P-2a

(土地增值稅總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

查該表

c 2a < P = 3a 時..... T = 2, 6P - 1, 6a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

d P > 3a 時..... T = 2, 8P - 1, 12a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上)

附註：土地價稅計算簡式係根據臺灣省征收土地稅條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求得土地增值稅額計算簡式係根據同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之規定求得

計 算 實 例

地價稅：設累進起點地價A為2000，000元

a 課稅地價總額P為160000元時小於A

則應征總稅額T = 015 × 160000 = 400元

b 課稅地價總額P為1,200,000元 (P - A = 5A)

則應征總稅額T = 017 × 1200000 - 1,002 × 200,000元 = 20,000元

c 課稅地價總額P為4000,000元時, 20A < (P - A) < 35A

則應征總稅額T = 035 × 4600,000元 - 280 × 200,000元 = 199,000元

d 課稅地價總額P為8,000,000元時 (P - A) < 35A

則應征總稅額T = 050 × 8,000,000元 - 725 × 200,000元 = 255,000元

土地增值稅：

a 土地增值實數額P為500,000元其原地價A為600,000元時

P > a則應征總稅額T = 2 × 500,000元 = 100,000元

b 土地增值實數額P為1,500,000元其原地價A為500,000元時

P = 3a則應征總稅額T = 6 × 1500000元 - 6 × 500,000元 = 600,000元

估者應列入最近一次之重估地價)以便查計稅額

(三)如承受土地者係屬新稅戶時應列入新稅頁依第四條後段之說明編排(戶號)及(總頁號)插入適當頁次項列各近土地之(地號)(坐落)(面積)等項及移轉情形並將原規定地價(其地價與估者所列最近一次重估地價項入(三十五年度地價)欄內以依核計稅額

(四)如移出土地之業戶係將其所有土地全部移轉時其所應完稅款(包括三十四年度地價稅)均已清繳者除使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即折下另外重訂一冊存備用

十二、假定開始編造三十五年度稅冊以後其號土地出典時仍向出典人征收三十四年度稅款外其三十五年度稅款之處理方法如次

(一)出典及承典業戶之稅頁均應分別依照前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內分別加註(某號土地係出典者)及(某號土地係承典者)字樣以資辨別

(二)如典權人係屬新稅戶時應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惟編排(戶號)及(總頁號)均以典權人姓名為準並於(索引)該戶號之頁加該(米)犯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免列僅於(備註)欄內註明其原(戶號)

(三)如出典土地之業戶係將其所有之土地全部土地出典稅款已清繳者應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并於(備註)欄內註明(出典)字樣與權人如係單獨承典其全部土地且為新稅戶時僅須於原稅頁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下加列典權人(姓名)(住址)於(備註)欄註明出典日期繼續使用毋庸另加新頁

(四)如典權人非屬本縣市業主於承典業戶之全部土地後復承典其他業戶之土地時仍應依照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加入新稅頁並列所有各號承典土地至該出典全部土地業戶之原稅頁則依本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冊每年須依上述別條之規定重新增訂一次核計該年度各稅戶之總(課稅地價)及(稅額)並編排(總頁號)一次(冊式左下角之(第〇頁)則係按每一稅戶各編列者限用大寫數字如(壹)(貳)(參)……等

十四、本冊甲乙兩式每戶僅用甲式一張其所有土地地號較多不敷填寫者可加添乙式若干張惟不得預留空白至每年度增訂時則可視需要加入之

十五、稅款繳清之戶除憑證登入賬簿外同時並應將(完納日期)記入該戶稅頁之內

十六、為便於稽核查考起見應另製(索引)冠於自冊

(一)(姓氏)欄應按姓氏筆劃多寡依排列每一姓氏之排列該姓所有各戶之(戶號)及各該戶每戶共有稅頁之(頁數)(頁數限用大寫數字如(壹)(貳)(參)……等

(二)(總頁號)僅列各該戶首頁之(總頁號)以伊索檢

(三)其稅款業經繳納或全部豁免者應於(繳納情形)欄分別註明(已繳)或(全免)字樣其未繳者則留空白以便稽查備

(四)稅冊於每年度重新增訂完竣後(索引)亦應該於年度欄內依前三項之規定重新編填

十七、關於本冊之填造事項於始編之第一年

地政機關應填造者為每一戶(戶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代理人)並(典權人)(姓名)(住址)各該戶所有各號土地之(地號)(坐落)及其(面積)(地價等項)編列各戶(頁號)及稅冊(總頁號)並編製(稅冊索引)之(姓氏)(戶號)(共有頁數)(總頁數)四欄及其(頁號)

其餘各事項則由土地管理機關填算

其後每年之重新增訂均由土地稅管理機關辦理土地出典或所有權移轉時地政機關應按月或隨時列表通知土地稅管理機關以便統計歸戶編訂

土地增值稅征收冊據式樣及填用說明

一、土地增值稅總冊及繳款書據由經征機關編號填發

土地增值稅冊據每份計五聯第一聯為征稅通知單第二三四各聯為繳款書第五聯為稅冊經征機關接到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移轉之通知單書後應先將通知書所列移轉地價及原地價加以審核確定再計算稅額將五聯冊據一併編填簽發完竣後分別按照下述程序辦理

第一聯征稅通知單……五聯冊據填發後即將本聯送交納稅人納稅稅人於接到征稅通知單後即單到經征機關領取三聯繳款書於限期以前向收

款國庫完稅取得正式收據後再連同本通知單一件呈送地政機關核辦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第二聯副通知……收款國庫應由經征機關先行洽妥並互送印鑑以資驗對此聯由收款國庫收清稅款後減存備查

第三聯報查……此聯由收款國庫將稅款收訖簽證後應立即擊送經征機關入帳不得稽延

第四聯收據……此聯由收款國庫將稅款收訖簽證後即擊交納稅人作為完稅稅款之正式憑證再由納稅人連同第一聯通知單一併呈送地政機關核驗以憑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第五聯稅冊……此聯為土地增值稅稅冊由征稅機關留存作為稽征欠稅之根據

二、通知單與稅冊編填法

1 納稅人姓名住址欄——土地所有權移轉如係納賣者填出賣人之姓名住址如係繼承及贈與者填繼承人及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2 相對人關係姓名住址欄——買賣移轉者填承買人之姓名住址贈與繼承移轉者填贈與及被繼承人之姓名住址

3 納稅土地坐落面積地號及地政機關通知書日期及文號欄——照地政機關通知書所帶填列并應與地價冊所帶各欄核對

4 土地移轉情形欄——如為「買賣」者以簡線劃去「繼承」「贈與」兩項如係「繼承」者劃去「買賣」「贈與」兩項餘準此辦理

5 戶號及地價稅冊原買號欄——填稅冊原買號及其戶號以便查對

6 截發征稅通知單日期及完稅限明欄——聯發發征稅通知單期限與截發通知單日期相距為二十日逾限加罰

7 基本免稅率欄——填財政部地政署核准之基本免稅率百分數及率准令文文號其尚未採用按接收相冊月數計算免稅率者本欄名稱應將「基本」二字劃去改為「免稅率」

8 現地價額——買賣移轉者填實價繼承或贈與移轉者填當之規定地價

9 原地價額——第一次規定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填第一次之原規定地價已經移轉者填前次移轉時之實移或估定地價

10 增值總數額——即現地價減原地價之差額

11 免稅額計算式及免稅額欄——以第一次規定地價之時期或前次移轉之時期與此次移轉時相距之月數乘基本免稅率再乘以原地價其尚未採用按接收相冊月數計算免稅率者本欄應改為「免稅率乘原地價」

12 免稅額欄——前條之乘積即免稅額填人此欄

13 增值實數額欄——即增值總數額減免稅額之差

14 土地增值稅計算式欄——土地增值稅額依照公式計算稅額共分四級以增值實數額與原地價之百分比而決定合於某級即代入該公式計算其未用之三公式即用斜線劃去

捐 稅

15 根據收款國庫送來之繳款書報查聯入帳後即將完稅日期填入完稅日期欄並由註冊人於經手人欄簽名蓋章

四、三聯繳款書（副通知報查收據三聯）填製法

1 預算編次門部款項日欄——應按國庫收入科目填列不得以預算編次之數字代替（可製成小戳蓋用或逕自印入繳款書中）

2 款項所屬年度欄——應以編發稅冊截發稅通知單日期所屬之年度為準

3 金額欄——上方方格內填阿拉伯字碼在下方方格內用中文大寫字填寫

4 收單國庫欄——代理國庫收銀行名稱地點由經征機關填至主管人員及收款日期等欄由收款國庫於稅款收訖後簽證填註

5 經征機關欄——填經征機關名稱地點如係委託其他機關代征者此欄應填該機關名稱地址由該機關長官及其經手人簽署

6 納稅人現地價增值總數免稅額增值實數納稅土地完稅限期各欄照本說明第三項之規定填列

五、如有匿報實價希圖逃稅者經查實時其處理方法如次

1 倘未按原報之虛實價編填稅冊者應即逕按實價編填稅冊五聯單征收並按規定處以罰鍰另給收據

2 已按原報之實實價編填稅冊發出稅通知單及繳款書而稅款尚未納庫者應將原領書單繳還連同稅冊一併註銷另按實價編填稅冊五聯單征收罰法同前

3 已按原報實實價繳訖稅款者應將原編稅冊註銷另編稅冊五聯單征收應補之稅款其填發如左按實價編填稅冊及征稅通知單款計算應繳土地增稅全部稅額惟應於該兩聯備註欄內加註「×年×月×日已繳×元」（見註銷稅冊聯字×第×號）實應補繳×元等字樣至三聯繳款書均如稅冊×填補惟「金額」欄應填以稅冊備註×內所列之「實應補繳數額」並於各該聯備註欄內加註「總稅額為×元×年×月×日已繳×元」（見註銷稅冊聯×字第×號），實應補繳如上數」罰法同前

六、土地增價稅應自截發征稅通知單之日起二十日內繳納國庫收款時應驗明繳款書所列「款稅限期」其逾期者應於三聯繳款書上分別與蓋紅色戳記其戳記式如次由經征機關製就收款國庫存用

逾 限
照章加罰鍰由征 稅機關自行收納另 給收據為準

七、征稅機關接獲國庫送來報查聯應即查驗其繳款日期如逾限期根據該聯所列國庫收據日期核計逾期時間應罰金額填造滯納罰款聯單向原納稅義務人逕行征收按旬彙繳國庫

八、其依照「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之規定呈准委託其他機關代收稅款之縣市仍照上項說明辦理其收款國庫一欄則由代收機關主管人員及其經手人簽證繳款書內所有收款國庫「字樣並一律改為「代收稅款機關」

九、經征機關如為田賦糧食機關即填田賦糧食管理處如土地稅管理機關即填土地稅管理處

十、經征機關及收款國庫雙方應於每旬旬末會同核對帳目一次

十一、本冊簿及繳款書自三十四年度起一律開始實行

戰時徵收土地稅考成辦法

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時征收土地稅及併征土地稅欠稅之考成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兩項但仍以其核定分配合計數為考核之標準

第三條 土地稅欠稅係指土地稅考成截限屆滿時未完納之當年新稅額及以前各年份之積欠稅額而言

第四條 土地稅及其欠稅征收之考成均以征收法幣者為限其按地價稅額折征實物者仍按一戰時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考成辦法一及一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征收土地稅以開征後兩個月為初限征收土地稅以截至每年三月底止為初限並均以截至當年十二月底為截限初限為新獎期限截限為考成期限

第六條 各省土地稅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級機關）正副主管長官為省級征官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級機關）正副主管長官為縣（市）級征官各按其責任及征收成績分別於每年年終考核之

各省縣級機關主辦土地稅人員應比照其主管長官同時酌予考核

第二章 新稅征收考成

第七條 各縣市土地稅應征額應由各該縣級機關按以下標準列表報由該管省級機關呈財政部核定

一、地價稅按各該縣市當年地價冊總稅額計列

二、土地增值稅應參酌各該縣市土地經濟價值及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按各該縣市應征地價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計列

各省以所轄各縣市應征土地稅總額數為其應征稅額

各省縣級機關應有災歉或特殊情形經呈准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

各縣級機關應於每年年終考成截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按照應征數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送由經收稅款之國庫會章後報由該管省級機關於次年二月底所前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各縣（市）級征官征收土地稅考成按各該縣市應征額及考成截限以前之實收數比較其溢欠成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甲、照額征足九成以上者免議

乙、照額全數征齊者嘉獎

丙、照額溢收一成以上者功記一次

丁、照額溢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戊、照額溢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己、征成數不足九成者申誡

財政法規

五三二

第十二條

- 庚、征起成數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
- 辛、征起成數不足七成者記大功一次
- 壬、征起成數不足六成者加重譴處
- 各省經征官經收土地稅考成按各該省應征額及考成徵限以前之實收數比較其溢欠成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 甲、照額征足八成五以上者免議
- 乙、照額征足九成以上者嘉獎
- 丙、照額征足九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丁、照額奉勳征齊者記功二次
- 戊、照額溢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己、照額溢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 庚、征起成數不足八成五者申誠
- 辛、征起成數不足七成五者記過一次
- 壬、征起成數不足六成五者記大功一次
- 癸、征起成數不足六成者加重譴處

第三章 欠稅征收考成

第十三條

各縣稅機廳應將欠戶真實姓名住址及其欠完稅額年份查清欠稅清冊以便分別傳追並將歷年欠稅額分別年度列表呈由該管省級機關彙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省縣市中征欠稅應以所有歷年民欠土地稅總額為應征額各縣稅機廳應於每年年終考成截止屆滿後一個月內按照應征數將已完未完實數分別年度造具簡明清冊送由經收稅款之國庫會章後由該管省級機關於次年二月底以前彙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第十五條

各省縣市中征欠稅如以當年征收以新稅作抵欠款而為虛偽之報告者依法嚴懲

第十六條

- 甲、照額征足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
- 乙、照額征足九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
- 丙、照額奉勳征齊者記大功一次
- 丁、征起成數不足六成者記過一次
- 戊、征起成數不足五成者記大功一次
- 己、征起成數不足四成者加重譴處
- 各省經管官備征欠稅考成按各該省欠稅應征額及考成徵限以前之實收數比較其溢欠成數照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之
- 甲、照額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 乙、照額足九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 丙、照額征足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七條

丁、照額奉勳征者記大功二次
戊、征起成數不足五成者記過一次
己、征起成數不足四成者記大過一次
庚、征起成數不足三成者加重議處

第四章 獎懲之執行

第十八條 各縣市經征官及其主辦人員獎懲處分由該管省級機關擬定呈請財政部核辦各省經征官及其主辦人員之考核由財政部辦理呈報行政院備

案

第十九條 各經征官一年之內有數任者應各按其在任日期計算其應辦比額再與各該任內實收數比較計算其差欠成數各別考核之惟在任未滿六個月者免議

者免議

第二十條 考核各省縣(市)經征官其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加獎與申誠相抵功與過相抵餘類推)

第五章 提獎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征收土地稅或伸征欠稅在初限內照額收足或超額者得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提獎以資鼓勵

甲、照額收足者照額提給獎金百分之二

乙、征收超額者除照前項規定提獎外再就超收部分提獎百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前條獎金除原額獲縣級機關提存七成外應以二成撥解該管省級機關一成提解財部

第二十三條 省縣級機關配給征收人員及協理人員獎金辦法應由省級機關擬請財政部核定

第二十四條 各省縣(市)所征稅款未掃解國庫或未遵照規定按期表報不准提獎

第二十五條 各省縣(市)應領獎金應由各該省級機關備具經常門臨時部份概算書及請獎清冊各七份彙案呈請財政部專案核發

前項請獎清冊應詳列「機關別」、「應征數」、「征收起訖日期」、「征起數」、「征收足額應領獎金數」、「征收超額應領獎金數」、「應領獎金合計數」、「備註」各欄

第六條 受領獎金人員應備親自簽名蓋章收據由各該省縣級機關依照法令手續報銷

第二十六條 受領獎金人員應備親自簽名蓋章收據由各該省縣級機關依照法令手續報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前經行政院之市征收土地稅及備征土地稅欠稅之考成及提獎標準用本辦法關於縣級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土地行政與土地稅徵收工作聯繫辦法草案

財政部
地政署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 總則

一、本辦法遵照九中學會所決議劃分地政財政職權之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財政法規

二 中央部份

- 二、中央土地稅征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土地行政主管機關為地政署
- 三、屬於土地稅征收事項由財政部主辦屬於土地行政事項由地政署主辦但關於核定各地稅率果進起點地價及核定免稅各項應由財政部主辦會商地政署決定之關於地籍整理區域之選定事項應由地政署主辦會商財政部決定之
- 四、地政署擬訂每年度全國各縣(市)地籍整理計劃呈報行政院核定後應通知財政部
- 五、地政署應將地籍整理進度每隔半年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將每年土地稅征收成果通知地政署
- 六、各省(市)擬呈之土地稅征收規則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審核

三 省部份

- 七、省之土地稅征收主管機關為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田管機關)土地行政主管機關為地政局(未設地政局者為民政廳)
- 八、各省各縣(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省田管機關會商地政局擬定呈報
- 九、對於各縣(市)地價稅率果進起點地價及減免賦稅案件應由省田管機關主辦會同地政局呈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核定之對於地籍整理區域之擬定應由地政局主辦會商省田管機關呈報地政署會商財政部核定之
- 十、地政局應將該省各縣(市)地籍整理進度及成果每隔三個月通知省田管機關
- 四 縣(市)部份
- 十一、縣(市)之土地稅征收主管機關為縣(市)土地稅或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徵稅機關)土地行政主管機關為地籍整理處(結束以後為縣(市)政府)
- 十二、地籍整理處應將地籍整理進度每隔兩個月通知主管徵稅機關
- 十三、納稅人認為冊籍不符申請更正時由地籍整理處查明改正即通知主管徵稅機關
- 十四、主管徵稅機關發現冊籍確有不符時應通知地籍整理處更正
- 十五、各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經審核准予移轉登記者應於核定時起三日內將所報實價或規定地價填單送往主管徵稅機關依照核算增值稅額送納稅人繳清稅款取得收據持回地政機關憑領所有權狀如未繳清稅款必須領取所有權狀時取具如期繳納妥保送交徵稅機關取得證明書再憑領取所有權狀
- 前項所報實價主管徵稅機關如認為不確應於接到地政機關通知所報實價時起一週內進行調查實價如確有不實並應依照土地移轉買賣價價值遞增增稅處罰辦法辦理後重新收據
- 十六、各縣市關於果進起點地價及免稅案件應由主管徵稅機關主辦會同地籍整理處呈報核定之
- 十七、地籍整理處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征兩個月以前將地價冊送交主管徵稅機關查造冊造冊仍行送還
- 五 附則
- 十八、本辦法由財政部地政署會同商定公布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臨時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營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之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五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仍照省市縣政府各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辦理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

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

免並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呈省縣市政府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地政署一份送關係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呈傳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呈省田

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財政部及地政署會核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三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

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

第二十條

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中省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第一條

凡開征土地稅區域除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應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稅外下列兩種土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征收土地增值稅
一、凡土地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每屆滿十年而所有權無移轉者
二、依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竣後屆滿五年者

第二條

土地增值稅額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第三條

一、前條第一項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十年之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值稅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前條第二項之土地以現在估定地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值稅時之實價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本辦法規定應征收之土地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土地所有權人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向典權人征收之於土地回贖時由出典人無息償還如為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增值稅得由承租人代付自征收土地增值稅之日起由應繳納地租內扣還之直致扣還完畢為止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征收之土地增值稅率其原地價之調整以及免稅額稅率暨欠稅處分征收程序等悉依土地法暨有關土地稅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應開征此項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通知徵收機關

第六條

征收機關接到地政機關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編造征冊填發徵稅通知單與納稅義務人並限於一個月內清繳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各縣市征收機關應會同地政機關將土地坐落區段號數面積原定地價現規定地價及應征稅額列冊呈請各

第八條

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營業稅法

財政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京專字第一五六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備納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及職責任址
四、營業資本額

第三條

前項調查時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轉讓時並應聲明註銷或換發之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已收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第五條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團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於外易貨價值之國營貿易事業

第六條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利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征營業稅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九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會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八條 管征收機關並得進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實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 日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節令第九〇七七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舊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前項納稅營業業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精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別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第十四條 未經附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五條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六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七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營業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二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八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九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二十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報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拾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報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審查同時核定每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三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報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四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報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查定征收率六月或十二月月底後一併復查就其開業或復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課征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復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據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捐稅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稅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第二十四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稅於每月接創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次征收之營業稅及稽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納稅營業人不照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限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照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車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車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額仍應依期繳納其經車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固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二十七條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戶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往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征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除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據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第三十二條

一、記帳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帳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帳銀錢物品之總賬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車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 一、賬簿名稱
- 二、性質及用途
- 三、冊數及頁數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復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予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官長查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官長應予以簡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律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戶發入給發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圖	計	算	根	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進出售製造品產業及手工業等		所銷製成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中電車火車及運送行夫行業打包裝雜業等		旅客票價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脚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拼蓬業等	租賃稅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宿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勸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作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包括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工司等	水費

附修正營業稅法施行細則解釋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京直字第八六九六號代電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課稅之業稅，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應改為按月查征，其已按半年查征一次之規定辦理者應即行查核課稅，各營業商號應於每月終後五日內申報上月總收入額。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聯繫辦法

- 第一條 營業稅土地稅契稅移交地方接管後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與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工作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地方稅捐征收機關遇有須向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查詢關於營業稅土地稅契稅事項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應詳為答復或檢送有關資料
- 第三條 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應於業務上之需要得派員駐在當地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各該種課稅資料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應給予一切便利
- 第四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應於每季查畢後將稽征手冊照抄副本運同查定稅額清冊(附表一)送達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 第五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對於該區內營業稅納稅單位之是動及商業情勢之變化應按照規定表式(附表二)按月填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參考

- 第六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每年開征地價稅編造冊冊時應同時填造納稅清冊（附表三）送交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 第七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征收土地增值稅應按月將土地移轉情形原地價移轉地價增值稅額按照規定表式（附表四）造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 第八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征收契稅應按月將產權移轉納稅情形按照規定表式（附表五）填送當地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 第九條 各地方稅捐征收機關每次征收因繼承移轉之土地增值稅或中央直接稅征收遺產稅應隨時互相通知
- 第十條 各地方征收機關征收營業稅或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征收營業所得稅時對於隱匿或偽帳案件應隨時互相通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屠宰稅法

國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明令公布

- 第一條 各縣市征收屠宰稅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捐稅前項所列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佈之
-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關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縣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各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屠宰稅徵收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三十六)財二通字第六八〇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屠宰稅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征收屠宰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課征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捐稅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 第四條 屠宰稅稅率按屠宰牲畜之時值價格征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 第五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并報縣市(局)政府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屠宰稅由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 第七條 牲畜屠宰後應報由當地稅捐征收機關派員查驗照下列標準征收之
 - 一、豬
 - 1 每隻未超過一百市斤者以一百市斤計稅
 - 2 每隻在一百市斤以上未超過一百二十市斤者照一百二十市斤計稅
 - 3 每隻在一百二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一百四十市斤者以一百四十市斤計稅
 - 4 每隻在一百四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一百六十市斤者以一百六十市斤計稅

- 5 每隻在一百六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一百八十市斤者以一百八十市斤計稅
- 6 每隻在一百八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二百市斤者以二百市斤計稅
- 7 每隻在二百市斤以上者按實有重量計稅

二、牛

- 1 每條未超過二百市斤者以二百市斤計稅
- 2 每條在二百市斤以上未超過二百五十市斤者以二百五十市斤計稅
- 3 每條在二百五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三百市斤者以三百市斤計稅
- 4 每條在三百市斤以上未超過三百五十市斤者以三百五十市斤計稅
- 5 每條在三百五十市斤以上未超過四百市斤者以四百市斤計稅
- 6 每條在四百市斤以上者按實有重量計稅

三、羊

- 1 每隻未超過三十市斤者以三十市斤計稅
- 2 每隻在三十市斤以上未超過四十市斤者以四十市斤計稅
- 3 每隻在四十市斤以上未超過五十市斤者以五十市斤計稅
- 4 每隻在五十市斤以上未超過六十市斤者以六十市斤計稅
- 5 每隻在六十市斤以上者按實有重量計稅

第八條 各縣市(局)稅捐收機關對於查驗納稅已屠宰之牲畜應於查驗後就屠宰牲欄各顯明處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識別

第九條 屠宰人屠宰牲畜後非經查驗明確并繳納稅款製取收據不得分割或出售違者以隱匿稅宰論

第十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稅宰或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一條 屠宰稅罰鍰由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三條 前條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提之三成內以二成給經征機關一成給縣(市)政府(設清局)

第十四條 屠宰稅收據分為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市)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收據聯製給納稅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市)政府審核(附收據式)

第十五條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縣市(局)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縣(市)局)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按本法之規定

財政法規

捐 稅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地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下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 四、營業資本額

第四條

五、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或營業種類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留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七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 (一) 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 (二) 虛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 (三) 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 (四) 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場就其廠內運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收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進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匿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讓與或出售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徵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六條

對於前條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以財二通字第六八六號
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征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種商號均應征收營業牌照稅並按其營業性質分左列三等

- 一、甲等：銀錢業 信託業 典當業 海貨業 保險業 銀樓業 鑲牙業 娛樂業 照相業 玩具業 捲菸業 糖果業 酒店餐館業其他奢侈或迷信物品販賣業
- 二、乙等：理髮業 浴室業 租賃業 包作業 修理業 山貨業 百貨業 鋪表業 屠宰業
- 三、丙等：糧食業 棉紗業 土產業 代理業 運輸業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率規定如左

- 一、甲等業
 - 1 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百五十元
 - 2 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三百元
 - 3 資本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應納稅額六百元
 - 4 資本額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二百元
 - 5 資本額在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八百元
 - 6 資本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二千四百元
 - 7 超過一百萬元者每滿一十萬元加征三百元
- 二、乙等業
 - 1 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百元
 - 2 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二百元
 - 3 資本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應納稅額四百元
 - 4 資本額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應納稅額八百元
 - 5 資本額在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二百元
 - 6 資本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八百元
 - 7 超過一百萬元者每滿一十萬元加征三百元
- 三、丙等業
 - 1 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五十元
 - 2 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百元
 - 3 資本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二百元
 - 4 資本額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應納稅額四百元
 - 5 資本額在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應納稅額六百元
 - 6 資本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八百元
 - 7 超過一百萬元者每滿一十萬元加征三百元

財政法規

捐 稅

二、乙等業

- 1 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百二十元
- 2 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二百五十元
- 3 資本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五百元
- 4 資本額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元
- 5 資本額在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五百元
- 6 資本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二千元
- 7 超過一百萬元者每滿一十萬元加征二百五十元

三、丙等業

- 1 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百元
- 2 資本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二百元
- 3 資本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應納稅額四百元
- 4 資本額在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六十萬元者應納稅額八百元
- 5 資本額在六十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二百元
- 6 資本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一千六百元
- 7 超過一百萬元者每滿一十萬元加征二百元

第五條

左列各種營業應減征營業牌照稅

-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百分之二十
- 二、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原稅額減百分之二十
- 三、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

左列各種營業應免征營業牌照稅

- 一、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
- 二、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處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
- 三、工廠專就甘肅內運售產品者
- 四、資本額未滿五萬元者

第七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及工廠附設之門市部廠外另設之營業處所均應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八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填具申請書(附式一)申請所在地之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發營業牌照未經依法領得營業牌照不得開業

第九條

各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接到前項申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派員調查登記(附式二)按調查結果核定稅額征收營業牌照稅發給營業牌照(附式三)其為免稅者應發給免稅營業牌照(附式四)每張征收工本費五十元

前項調查應備帶證明文件為調查便利起見并得檢閱各該營業商號之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營業資本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減存等項計算歸市(局)稅捐征收機關如前所報資本不實時得就其設備及營業狀況估定之

第十一條 凡營業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應劃分各該本店或分支店資本額分別就地納稅其資本額無法劃分者任分支店以其本店撥給之基金為其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額除去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除額為其資本額

第十二條 凡同一商店營業本細則第三條之營業兩類以上而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應按其營業種類及各該資本額分別營業牌照分別納稅其無法劃分者以其中最高稅額之營業種類稅

第十三條 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者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十四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五條 征收營業牌照稅應發給收據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傳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七條 營業種類時應向所在地之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繳銷原牌照

第十八條 在同一縣市(局)轄境內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出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於十日內將舊照繳銷另行申請納稅並領新照

第十九條 前項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應收工本費五十元

第二十條 營業牌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於五日內申請所在地之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查實後另行換發或補發新照其為遺失者應登報聲明作廢損壞者應將舊照繳銷

第二十一條 前項換發或補發之牌照應收工本費五十元

第二十二條 營業牌照應懸掛營業處所之易見地點以便稽查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未經請領牌照進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細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之派員調查局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傳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依限申請換領新照者除其令補納稅款換照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履行者得勒令停業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按調查所得營業種類及資本額其令納稅額照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營業牌照稅罰由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移送請當地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前項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提之三成內，以二成給經征機關，一成給縣(市)政府設治局

營業牌照稅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市(局)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收據聯發給納稅

人報查聯按月彙報縣市(局)政府審核(附式五)

第廿六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廿七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附式一

營業牌照申請書

營業種類	商號名稱
營業所在地	營業者本額
營業者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開設年月日
為公司組織者其註冊年月日	為公司組織者其登記號數
應領牌照等級或免稅牌照	應納稅額或工本費
減稅或免稅原因	初領換領或補領及其原因

右列各項應請調查登記并發給牌照謹呈

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縣市局

營業牌照存根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者姓名	籍貫	註冊日期	營業所在地	營業資本額	開設年月日	核定等級	有效期間	備註
			住址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字第

號

20

縣市局

營業牌照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者姓名	籍貫	註冊日期	營業所在地	營業資本額	開設年月日	核定等級	有效期間	備註
			住址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縣 市 局

免稅營業牌照存根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者姓名	籍貫	住址	營業資本額	開設年月日	營業所在地	免稅原因	有效期間
							公司組織者	應繳工本費	備註
							註 年 月 日 發 號		

縣 市 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字 第

號

縣 市 局

免稅營業牌照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營業者姓名	籍貫	住址	營業資本額	開設年月日	營業所在地	免稅原因	有效期間
							公司組織者	應繳工本費	備註
							註 年 月 日 登 號		

縣 市 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p>年終結業</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	------------	------------	------------	------------	------------	------------	------------	------------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	------------	------------	------------	------------	------------	------------	------------	------------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國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駝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十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種類及重量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 機器行駛者

-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元
-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 3 帶貨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二) 人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但三輪車得提高至二分之一

(三) 獸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乙、船

(一) 人力行駛者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二) 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千元

丙、肩輿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丁、駝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收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佈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駝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罰金領照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由法院以裁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日財二通字第六八〇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局)征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獸獸、其營業或官有者均須填具申請書(附式一)向所在地之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繳納使用牌照稅領用牌照并領取收據

未經依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依左列規定稅率征收之

甲、車

一、機器行駛者：

1 乘人小汽車：營業者每輛全年征收三萬元自用者每輛全年征收一萬五千元

2 乘人大汽車：營業者每輛全年征收五萬元自用者每輛全年征收二萬五千元

3 載貨汽車：營業者每輛全年征收五萬元自用者每輛全年征收二萬五千元

4 機器腳踏車：營業者每輛全年征收五千元自用者每輛全年征收二千五百元

二、人力行駛車：營業者每輛全年征收五千元自用者每輛全年征收二千五百元但三輪車得提高二分之一

三、獸力行駛車：營業者每輛全年征收八千元自用者每輛全年征收四千元

乙、船

一、人力行駛船：營業者每隻全年征收八千元自用者每隻全年征收四千元

二、機器行駛船：營業者每噸全年征收一千元自用者每噸全年征收五百元

丙、肩輿：營業者每架全年征收五千元自用者每架全年征收二千五百元

丁、獸獸：營業者每隻全年征收八千元自用者每隻全年征收四千元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收使用牌照稅

一、已在其他縣市(局)領照納稅其停留本縣市(局)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二、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

第五條

三、專供農用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每張繳納工本費三百元

第六條

使用牌照按營業用自用免稅用性質分三種以左列顏色區別之

一、營業用使用牌照為紅色(附式二)

二、自用使用牌照為黃色(附式三)

三、免稅用使用牌照為白色(附式四)

第七條

使用牌照每半年換發一次以其應納稅額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八條

換發使用牌照及繳納稅款以每半年第一個月上半月為限期但如係新製之交通工具，應於新製後開始行始前申請登記領照納稅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亦不得逾前條規定限期使用營業或管有者如將工具轉讓時應遵照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登記繳納

第十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默許牌照得由營業或管有者隨身攜帶

第十一條

使用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明屬實時得申請補發牌照

第十二條

前項補發之牌照每張繳納工本費三百元

第十三條

違反本細則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經告發或查覺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按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反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前項罰鍰由縣(市)局(稅捐征收機關)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第十六條

前條罰鍰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獎分配細則之規定處理其主辦機關在應提之三成內以二成酌經征機關一成給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稅務局)

第十八條

使用牌照稅收據分為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縣(市)局(征收機關)製定加蓋縣(市)局(政府)印信備用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收據聯製給納稅人

第十九條

報查聯按月彙報縣(市)局(政府)查核(附式五)

第二十條

使用牌照稅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捐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縣市局 (營業用) 使用牌照存根

交通種類				
駕駛類別				
營業人姓名	牌號		住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稅類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法規

字第

號

縣市局 (營業用) 使用牌照

交通種類				
駕駛類別				
營業人姓名	牌號		住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稅類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縣 (登記)

臺南縣

(自用)使用牌照存根

交通種類			
總類別			
管有人姓名	住 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稅 類			

臺南縣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第 號

字 第 號

臺南縣

(自用)使用牌照

交通種類			
總類別			
管有人姓名	住 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稅 類			

臺南縣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免稅用)使用牌照存根

縣市局				
(免稅用)使用牌照存根				
交通工具種類				
總動類別				
營業或管有人姓名	牌號		住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工本費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字第

號

(免稅用)使用牌照

縣市局				
(免稅用)使用牌照				
交通工具種類				
總動類別				
營業或管有人姓名	牌號		住址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納工本費				
縣市局 稅捐征收機關製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嘉坡報用外(甲第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新嘉坡報用外(甲第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捐稅

九〇

筵席及娛樂稅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府令公布（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府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筵席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徵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照前條第一款徵稅前項免徵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征收時應填發稅憑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
- 第五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費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 第六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 第七條 前項代征人如有舞弊侵佔情事應依刑法處斷
- 第八條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呈報征收機關
- 第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特派員調查
- 第十一條 稅款罰鍰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征收規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筵席及娛樂稅法解釋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渝地字第五三七六七號公函

查筵席之課稅依規定應以營業之餐館及句治筵席者爲限民間婚喪喜慶在家自辦筵席者不在課征之列

貴州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征收筵席及娛樂稅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省府委員第八五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 月 日財二（二）通字一二九號
訓令頒行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財二（二）字第六〇號訓令修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財二（二）字第八〇號訓令修正

捐 稅

第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率如左

一、筵席 凡餐館供客膳食及包治筵席按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娛樂 凡電影場戲院球房及其他娛樂場所按原票價征收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日常飲食免稅額每席不得低於壹百元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歸顧客負擔由營業人代為征收

第六條

筵席營業人代征稅款由縣市政府印製三聯結帳發單編號蓋印按成本價發交備用餐館司帳應將每席顧客消費品之種類及應納稅額逐項填列發單加蓋圖章以正發單代收據交顧客收執副發單送征收機關存根留存備查並按發單號碼逐筆登錄營業帳簿(前項發單式另定之)

第七條

娛樂場所營業人代征稅款應於入場券上印就「奉令代征筵席及娛樂稅百分之五十」字樣或加蓋上項字樣戳記以代收據並分行及根正券二聯每百張訂成一本券面應聲明券價及開演日期場次順序編號加蓋本場圖記送經征收機關查驗並蓋加戳記始得發售

第八條

代征稅款之營業人將所有代征稅款每隔三日填具納稅報告表二份筵席營業人並應連同副發單一併送繳征收機關查核無誤後征收機關以一份呈縣市政府一份留存備查

第九條

前項納稅報告表由縣市政府印製免費發交備用(其格式另訂之)

第十條

營業人代征稅款逾期不報繳納者除勒令補繳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營業人如因故停業或遷移庫房時應於前一日呈報征收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罰鍰除按左列規定成數給發外餘解公庫

第十四條

一、嗜報人二成

第十五條

二、如未經密報而由稽征人員直接查獲者即以上項二成酌量稽征人員

第十六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之籌據得派員持證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調查人員亦不得藉端需索或串同作弊違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經征稅款及罰鍰在施行公庫地方均係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奉准財政部核發後施行

○○縣(市)代征筵席及娛樂稅納稅報告表(格式一)

三 日	年	年	年	日
	月	月	月	期
合 計	自 號	自 號	自 號	發 單 起 迄 號 碼
	至 號	至 號	至 號	收 入 餐 費
圓	圓	圓	圓	應
角	角	角	角	繳
分	分	分	分	稅
圓	圓	圓	圓	款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附副發單 張

繳款人某某館經理

章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財政法規

印花

某某館發單

先生

(物品名稱) (消費數量) (單價)

共計餐費

奉令代征筵席稅百分之十

合計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圓 角 分

經手人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館圖記)

字第

號合國幣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此聯交顧客收執)

某某館發單存根

某某館副發單

捐稅

九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先生
餐費
筵席稅
合計

圓 圓 圓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字第

號合國幣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手人

章

日(某某館圖記)

先生
餐費
筵席稅
合計

圓 圓 圓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查存聯比)

(驗查關機收征送聯此)

減不得免

(二) 中央銀行保屬官營事業資本均屬官設其房屋應予免捐惟以自有自用者為限其餘出租及利用他人房屋仍應照征房捐至中以交通農民等行為官辦事業其房屋應依法征收房捐

財政部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渝地字第一四二九三號咨解釋

(一) 定期之房屋租賃如房租收入不敷繳納房捐及土地稅者得請求增加房租但其請求增加之數目以足敷完納稅捐之差額為限

(二) 前項稅捐之計算以出租房屋之房租及其房屋所佔基地稅捐為標準

(三) 承租人不同意增租時得終止契約

(四) 關於前項之爭議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承租人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宜告假執行

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八日渝地字第七一一四三號公函解釋
人民向政府機關承租公地建築房屋雖契約訂明若干年期滿後所建房屋即歸政府機關所有但在承租公地期限未滿前其房屋所有權仍屬房屋建築人故此項房捐除契約預先訂明歸地主繳納者外應向房屋建築人征收

財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七四一二八號公函解釋

(一) 租佃房屋如押金過高租金奇少應在押金內減去兩個月租金數其餘押金金額按中央銀行當日掛牌日息折成租金加入原定租金按其應納房捐捐率分別計征房捐

(二) 房屋修繕會由房客出資一部或全部以致租金奇少其出資部份視同押金照第一項規定辦法計征房捐如建房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三) 業主讓住不收房租之房屋照自住房屋征捐

(四) 房屋租金因契約限制數額奇少按原契約所訂數額征捐

貴州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第九六五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八月日財式(二)字第一號訓令頒行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財政部渝地三字六一〇八七號公布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房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征收房捐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榮住民較多之地點經縣(市)政府認為可辦房捐而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品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四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權人征收設有典權之房屋向典權人征收出租之房屋得向房客征收由房客憑縣(市)政府收據向房客墊付房捐

第五條 房捐捐率由各縣(市)依照左列標準擬定呈經省政府核定之

-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 (二) 寺廟教堂房屋之專作舉行宗教儀式及供奉神像用者
- (三) 紅十字會醫院所有專供醫藥治療及辦公用之房屋
- (四) 居民自住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 (五)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八條

核算房租出和房屋以房屋租約所帶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房主自報房租如經征機關認為約帶租價或所報價格不實時由征收機關估定房主不服時得於五日內申請當地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之價超過原租價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租由轉租人負擔不得向原房主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於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房主申報租價自住房屋應於進房住居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價

第十一條

各縣(市)征收房租之地區每年應舉行房屋編查一次由經征機關派員會同警察人員及當地保甲長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各縣(市)征收房租應依據調查結果編造房屋清冊其內容須包括下列各項
 (一) 房主姓名 (二) 房產種類 (三) 房產坐落 (四) 房客姓名 (五) 房屋間數 (六) 房屋用途 (七) 房價 (一) 原價 (二) 市價 (八) 每月租價 (九) 捐率標準 (十) 每月應納捐額房產清冊編造完竣經房產評價委員會審查提交縣(市)政會議核定並通知房主後始得開

第十三條

房主對於房產編查如認為不實得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證據聲明縣(市)政府覆查在覆查未決定時仍應依照原冊納捐不得藉詞延抗房主對於覆查決定不服時得申請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各縣(市)房租由經征機關征收之
 房捐收據分收據報核存根三聯由縣(市)政府製定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捐款數目加蓋印信發交經征機關應用收據一聯舉給納捐人報核一聯彙送會計室存根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五條

房捐逾征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銀十分之二
 (二) 逾限期兩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銀十分之三
 (三) 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銀十分之五

第十六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前條罰鍰應予數解繳公庫惟各縣(市)得依罰鍰半數請領獎金其分配規定如左
 (一) 告發人十分之三
 (二) 警察保甲長及其他在事出力人員十分之三

第十八條

如房主低報租金其圖規避房捐經房客告發查實者應將前條規定獎金全數給予房客出房客告發後房主不得藉詞退租

第十九條

調查人員及征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多收少報情事准由房主租戶及當地保甲長報請縣(市)政府查實依法從嚴懲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若准財政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動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 三、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 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五、分割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 六、佔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佔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與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應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過兩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為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并科以左列之罰鍰

- 一、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 二、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 三、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并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判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積壓如無不合并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上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蓋處印連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

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贈與交換分割估有等契之估價以常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並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區報區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明標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并於原契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價數目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抵當或其他方式支付價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或毀損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具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并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准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四條

估有不動產聲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件

第十五條

辦理賣契稅應驗取最後之上手契如係白契應照契價補稅但有不能提出上手契之事實而能提出合法證明者得免予繳驗其係轉典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人員之但征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并另發通知書註明補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人員取還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稅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說敘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處轉呈財政廳核准後印發官印契紙并在契紙各聯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日及令文字號

第十八條

交換之不動產及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并於原契內分別註明等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明亦同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鄉鎮公所為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自備監證報告單(式附後)將單列各欄逐一記明以一聯按旬報縣處審核一聯存查

第二十條

抽收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資者應在中資內照契價百分之一提取并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財政廳擬定呈請財政部刊用之

第二十一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銀之三成提給告密人并予嚴守秘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為限仍由鄉鎮公所於原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證費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并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 第四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決議
-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征收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丙：公 產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本院第七七八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公有土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範圍依土地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包括清理保存及使用收益處分而言
- 第四條 曾經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呈准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其餘均為國有土地
- 第五條 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取得或征收之土地為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依法沒收暫由國家征收或依法應屬國家之土地為國有土地
- 第六條 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管理省市縣有土地由所在地市縣政府或指定機關管理鄉鎮有土地由鄉鎮公所管理
- 第七條 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 第八條 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將所管土地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將該土地之坐落四面積地號及使用收益情形編造國有土地清冊呈報行政院及有關部署備查
- 第九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於其所管土地應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依前條所列項目造具公有土地清冊分別交由各該區民意機關并報請中央有關部署備查
- 第十條 國有土地之收益應由管理機關解交國庫惟其管理經費得按實際需要編造經費概算呈請核定
- 第十一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收益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列入各該省市縣政府預算
- 第十二條 國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前條國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一受左列之限制
- 一、農地及荒地非自為耕作者不得承領承墾
 - 二、宅地非自為居住者不得承領
 - 三、其他各種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應依以不違背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劃
- 第十三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該管民意機關之議決
- 第十四條 凡租用或撥出公有土地者不得轉租或擅自變換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行政院頒行

甲 總則

-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案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 第四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并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彙報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撥獎金其獎勵舉發辦法另定之

乙 公款

第五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款如左

- 一、縣市各種專款之基金
- 二、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應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 四、縣市政府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 六、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條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第七條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先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其清償期費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未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繳逾期未繳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撤職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之欠款及欠和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訟追償查明欠款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扣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并向保證人追繳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負刑事責任之人并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公產指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財產之清理應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 (一) 縣市及所屬機關所有之公產
- (二) 鄉鎮及自治團體所有之公產
- (三) 公立學校醫院所有之不動產
- (四) 人民貢獻之不動產
- (五) 荒廢宇廟之不動產
- (六) 戶籍歸公之不動產
- (七)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 (八) 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第十五條

縣市境內之國有公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及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籍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土地登記地方依法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暫作公有土地公告兩個月公告期滿並無異議者即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已辦土地陳報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亦依前項規定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接管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市應以地籍圖冊之記載為依據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坵形圖或地方會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予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仍應實施丈量

第十七條

- (一) 公產號數
 - (二) 公產之種類
 - (三) 公產之坐落
 - (四) 公產之四至界限
 - (五) 公產之面積
 - (六) 公產之估價
 - (七) 公產為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 (八) 公產為農地者其土質地目及產量
 - (九) 公產之使用情形
 - (十) 公產之沿革
 - (十一)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 (十二) 附註
- 公產之原有機關及公產之來源或曾經指定之用途均應於「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及公產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十八條 縣市管有之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十九條 鄉鎮因利用需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得先使用權
縣市放租之公產(包括房屋及耕地)於清理期內其租約屆滿或依法得終止契約者均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出租其不定期租約而租額過低顯
失公平者應即與原承租人協議比照同地民產增租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前項招標之最高標額原承租人如願照標承租得優先承租公產
租佃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其應記帶之事項如左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承租入姓名及籍貫住址

(三)租額

(四)租期起訖

(五)付租之方式

(六)押金之數額

(七)保證人姓名職業保證

(八)立約年月日

公產租佃清冊格式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政府核准舉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財力所能承舉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舉

第二十二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一份存公產所在之地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於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一份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一份呈省府并送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表各三份呈由省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二十三條 縣市政府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公產所在之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并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暨呈送省政府并造異動統計表三份呈由省

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二十四條 公產異動清冊格式及公產異動統計表格式另定之(附格式)

第二十五條 凡侵占公產經營權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占之時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占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明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并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欠租現任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占公產除自行聲明報者得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法嚴懲

丁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時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款產之單行章則與本規則抵觸者其抵觸部份一律停止適用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 市縣 公產清冊

房						積 面	至 四	號 編 產 公
天 井	裝 修 材 料	牆 壁 材 料	上 蓋 材 料	房 屋 名 稱	房 屋 間 數	市 畝 分 釐 毫	南 東 至 至	字 第 號
				(此欄註明各種房屋之名稱及其間數)	(此欄註明房屋總間數)			類 種
						價 估	北 西 至 至	落 坐
附 帶 房 屋	產 量	地 目	土 質	丘 數	地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鎮 鄉 保 甲 戶
	(此欄註明宜植之作物及其他產量)				(此欄註明膏田水田山田港田草田荒田及林地菜園之類)			(註明該地土名如某街之統之類)

財政法規

註	附	權利 條件	沿革	使用情形	屋
		(凡屬公產之權利書狀管業執照以及捐獻之書上手老契及一切證明權利之文件均於此欄詳細註明)	(凡關於公產之來歷公產之接管有機關以及曾經指定用途或設定權利有案者均於此欄註明不厭求詳)	(此欄註明公產現時使用情形如「某某機關辦公處」「某某鄉鎮公費農場」之類如係出租者即註明「出租字樣」	他 其
					他 其

公 產

省
市縣
公產租佃清冊

房						積面	至四	號編產公
天 井	裝 修 費 料	牆 壁 費 料	上 蓋 費 料	房 屋 名 稱	房 屋 間 數	市 畝 分 厘 毫	南 東 至 至	字 第 號
田						價 估	北 西 至 至	落 坐
附 帶 房 屋	產 量	地 目	土 質	坵 數	地 目	萬 千 百 十 元		鎮 鄉 保 甲 戶
							名 地 土	

時 期	立 約	保 險 人	付 租 方 式	租 額	承 租 人	屋 屋
年 月 日	詳 附	名 姓	(如按月按季按年等)	(如保租金則填幣數如係租金則填實物種類及數額)	名 姓	他 其
		業 廠			實 籍	
數 押 額 金	租 期	地				
千 百 十 元	至 自 年 月	他 其				
址 住	滿 起	址 住				

省 市縣 公產異動清冊

房						積 面	第 四	號編產公
天 井	裝 修 質 料	牆 壁 質 料	上 蓋 質 料	房 屋 名 稱	房 屋 間 數	市 畝 分 厘 毫	東 至 南 至 西 至 北 至	字 第 號
								類 種
田						價 估		落 坐
附 帶 房 屋	產 量	地 目	土 質	畝 數	地 目	萬 千 百 · 十 元		鎮 鄉 保 甲 戶
								名 地 土

財政法規

附 文證權 件明利	因原動異	形情動異	標
	<p>增則註明增之原因如係併被或購入等減則註明減之原因如係劃分或售出等并須將關係之境內互註以便勾入籍若係佃戶異動則將新舊佃之姓名註但新佃戶務須填寫承人之姓名不得使用戶口堂名或基記等以便查考并將佃戶異動原因註明如因欠租或死亡等</p>	(此欄註明增加數額)	他 其
		(此欄註明減少數額)	增 減
		(此欄註明原佃姓名或戶名)	地 佃 戶
		(此欄註明新佃姓名不得用戶名)	新 佃 戶

公 處

貴州省各縣(市)公有土地清理準則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八六〇次省府會議通過

八月四日財二(2)字

第十號令公布
第一〇五號訓令頒行

一、清理公有土地之目的如左：

- (一) 加強縣(市)公有土地之管理與經營。
- (二) 杜絕原有公有土地之被侵佔中飽與荒廢。
- (三) 樹立永久之自治財源。

二、清理範圍如左：

- (一) 現有公地縣(市)政府有簿籍記載者，或雖無簿籍記載，而年有收益者。
 - (二) 公地為私人佔有，而本人不能提出證據確定其所有權者。
 - (三) 依「貴州省民衆自治辦法」第十條丙項呈准沒收之財產。
 - (四) 經司法機關判決之財產。
 - (五) 合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財產。
 - (六) 合於「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土地。
- 三、凡私人「共有」財產，不得列入清理範圍。
- 四、清理公有土地之步驟如左：

- (一) 確定坐落方位。
- (二) 測量面積畝分。
- (三) 繪製地形方位詳圖並依次編號。
- (四) 分別土地種類估計收益額。
- (五) 查明真實佃戶及原定用途。
- (六) 編造公產簿籍、附格式(一)(二)(三)

五、清理公有土地由縣(市)政府主持，必要時得設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

前項公有土地清理委員會由縣(市)政府民政科長財政科長財委會主任委員黨部代表並得遴聘地方各法團首長公正紳耆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財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公布
四月二十五日 修正

- 一、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為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報市政府核定公布招標租佃其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公產標租時以出最高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原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額承租并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為準）仍准由原承租人得先承租租佃公產標租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 三、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住及自營業務為限在田地以自為耕作或使用為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
- 四、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每期應繳租金之租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每年應納之租額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設置住戶或商舖之保證書者並得免除其押租
- 五、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正產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
- 六、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于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以法幣定租金者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 七、公產承租人在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訂之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本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存查
- 八、公產承租人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款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 九、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計租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租通知向縣市政府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准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轉解公庫凡以出產物計租者應由承個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并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 十、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後應由公產管理機關發給收據
- 十一、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定着物應以改善其管理人之注意妥加保護不得毀損其有培修之必要時應經公產管理機關查勘後依主料客工之原則修理之
- 十二、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契約另行招標租佃
 - 一、承租人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 二、積欠租金已達兩年之總額（耕地）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積欠達兩期以上之總額（扣除押租外）經催告後未於期限內償付者
 - 三、非因不可抗力荒蕪田土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或毀損公產不爲相當之賠償者
 - 四、承租後公產供違犯法令之使用者
 - 五、其他合於民法或土地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情形之一時應即報告於公產管理機關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節京伍字一〇〇九六號訓令修正

一、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開始清理公有款產時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規定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款公產範圍佈告週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三、凡人民知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款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款產者均得以書面繕具舉發書投置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櫃
舉發書應記明之事項如左：

- (一) 款產之種類
 - (二) 款產之數量
 - (三) 款產之佔有人及其詳細住址
 - (四) 公產之坐落經界收益及佃戶姓名
 - (五) 款產之來源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 (六) 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 (七) 舉發人簽名蓋章
 - (八) 舉發之年月日
- 舉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蓋指摹
- 四、各縣市應設置密告櫃之處所由清理機關酌情形決定之
- 五、密告櫃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啓編號登記交付清理
- 六、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必須絕對保守秘密但舉發人明知為不實而故為虛偽之舉發者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
- 七、凡因人民舉發而查獲之公款公產依左列標準酌提獎金獎勵舉發人
- (一) 公款就追繳國庫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二) 公產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年之收益總值按成提給之
-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元
- 八、凡同一宗之款產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
- 凡僱估款產人在經人舉發前已向清理機關自行舉報者對於舉發人不得給獎
- 九、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之簽名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定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受舉發人證明並核對指摹發給之
- 十、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法規

丁：交代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法院四屆二八五次會修正同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經費實領支及其餘存款
-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 七、印章及各種文件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經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亦不得無故更動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辦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多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

經取得交代清楚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

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多給了一個月之薪津、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人為限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局等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支出以其有合法規定之

支出憑證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餘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之銀行郵局等機關簽證之繳款書收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督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并彙呈上級機關主管

監督員核辦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遺項仕或調任遇交清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并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發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及參照會計法第九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主辦會計人員前後止交代時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前後止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印信及各種公用章戳圖書簿籍

二、卷宗（如編有目錄得不另行造冊）

三、所有原始憑證傳單帳簿書表

四、公有財物

五、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第四條 前任應將佐理人員職務分配情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會計報告之核轉情形暨會計組織規章人事分別擇要列表移交後任

第五條 前任應各就經管事務之範圍將卸職前一日止所收到之文件辦理清楚並將已發生之會計事項登入簿籍其因問題繁雜或事務複雜未能一時辦竣者經申述理由商得後任同意後得列冊移交後任接辦但前後任應各就其經辦部份分別負責

第六條 前任因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送各種會計報告至卸職前最後一期截止本期內已發生之收支得於原始憑證上蓋章證明列冊移交後任一併列報但前對於移交之憑證仍應負責

第七條 前任應編造之所在政府或機關單位之預算書表及會計報告因各有關部份所有資料尚未送達者全在交代期間無法辦竣者得就其收到之資料專案移交後任繼續辦理

第八條 所在機關所用單位會計制度平時如不為應收應付之記錄前任應將其經營之機關本身部份應收應付以保留各款開列清單移交後任其因前

任漏列未報以致所在政府或機關蒙受損失時前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因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而卸任之人員對於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十條 所在政府或機關長官批准之暫付預付款項手續完備在移交以後後任可以清結者後任應接收辦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前任編送會計書表因手續錯誤遺漏重編後任應代為編製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第十三條 交代人員應就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蓋章接收人員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蓋章均須註明年月日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交卸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內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該前任負責

第十五條 後任接收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移交表冊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并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者并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遲延不報結者由上級主辦會計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因機關被裁或改組其基金結束而交代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所在機關主管長官遇有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雖繼續供職其應負之責任與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仍應代長官辦理移交并應直接對於卸任長官負責
 - 二、關於應辦事項準用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 三、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各項表冊均應由卸任長官主辦會計人員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 四、關於移交案內財物部份應須立專簿登記並呈報上級主辦會計機關備查
 - 五、主辦會計人員代所在機關長官辦理會計部份之移交應自長官交卸之日起至遲於三星期內辦理完竣如延不辦結致卸任長官逾越限期者亦以交代不清論應連帶依法懲處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主辦會計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四次会议通過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再行字第一七四〇三號指令修正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財委字第三一八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第一第二兩款之主管人員遇有更動或機關裁併時及第三款之公務人員遇有更動時辦理交代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一、省政府所屬機關或組織單位
- 二、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或組織單位
- 三、其他負有有關省縣財物保管責任之公務員

第三條

前條所屬各級公務員辦理交代時之監督員依左列各款之規定派充

第四條

一、省政府所屬機關或組織單位及縣政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由省政府派員監督

第五條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或組織單位主管人員辦理交代由縣政府派員監督

第六條

三、各機關內部人員遇有更換應辦交代時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派員監督

第七條

卸任人員在未經取得接任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先離任地其因調任他職或呈准省政府或縣政府持許離先卸任地者得派員代辦

第八條

在卸任後交代未結清時身故者其未清結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卸任人員在任未滿二月者於前任尚未交清事項准免接收但於已接收前任交代及本任應交代各項仍應照本規則規定辦理其前任未經交清各項應由繼任人員併案接收之

第十條

卸任人員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任內經營左列各款分別造具交代清冊移交繼任人員或接管機關之主管人員

第十一條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本款應依呈准施政方案之項目分為「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執行情形」、「三改逐一詳細敘明造具清冊並將執行人員之「職別」、「姓名」、「俸給」、「列職年月」列表陪同移交

第十二條

二、經費本款應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開除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均應按各該年度收支經費總數逐年度分別並註明詳其年度決算書收支彙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經費總逐月分列並註明詳其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編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照列總數勿庸逐筆分列

第十三條

三、經收款項本款應依「國」、「省」、「縣」、「校」等款項之性質照四柱格式各造清冊其已解之款則列於開除項下並註明係某月日解之公庫或機關（如係以領抵解者亦以實解論此辦理）其未解數則列於實存項下並應悉數移交繼任人員接收續解其接收前任移交其款無論已否繳解均應列於舊管項下不得遺漏如經收之款不祇一項並應依預算所示各該款項之定名（如縣政府之分「田賦」、「契稅」、「屠宰稅」、「學校之分「學費」、「圖書費」、「體育費」等）先行分類然後開列四柱但於未直接經管之縣地方款項得運同前款之縣地方經費取據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註明「本任內均係依照法令及核定預算辦理並無虧挪浮濫及經手未清款項情事」切結（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並加蓋該會記）移交免造清冊

第十四條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本款應照四柱格式各造清冊並須依所有票照單證之名稱逐一開列不得遺漏

第十五條

五、領銷及餘存有價證券本款應照四柱格式各造清冊如證券係屬機關本身所有應歸公有財產類列報

第十六條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凡公有財產及物品應併照前條省縣機關財物管理規程第四章之規定分類編號加貼標籤並照財產目錄定式造具清冊連同財產登記簿移交

第十七條

七、印章及各種文件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證本款應照四柱格式各造清冊

第十八條

八、債權債務凡在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如有預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保借入款貸出款押租以及其他有債權債務之款均應加編清冊清一類逐款列報（上列各款加係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尚未結束者亦應列入）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

第十九條

財政法規

二二七

此項借管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之現况

第九條

各行政警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於前條各款應分派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衛生合作農會等項性質後再逐類造冊呈報其不屬於省政府各廳處會主管之所得稅遺產稅飛機捐公務員慰勞捐暨司法收入之印紙費案狀執費等項並應各別造冊送呈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奉省政府或各廳處會委託代辦之款項財物(如代購軍米軍馬保管特工款項等)應專案造冊報由各委託機關查核

第十條

卸任人員於前兩條規定應移交各項除現用印章餘存款項經費應即日移交其他價證券與未用征收票照應於卸任後三日內悉數移交上管機關專案酌辦及其他具有時期限之重要事項正在辦理中或尚未着手辦理者應於卸任後五日內分別專案移交接任人員或接管機關接收外其餘應造清冊如一時不及齊齊得自卸任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陸續補遺移送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報上級機關及審計處之各項收支表冊計算書應截至卸任前一日止造報齊全但於未屆造報時期不能結束或不足一整月份之收支得移交繼任人員併案辦理其責任由卸任人員負之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或接管機關主任人員接收管止人員移交清冊後應先照冊查征解領支各款如發現短欠情事應立即列摺呈報省政府或縣政府審核一面造具覆冊移送卸任人員及監理員訂期會算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銷有案為憑公有財產物品以前任移交冊及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為憑

第十四條

交代總會算明如有短欠情事應由接任人員會同監理員責其補交但監理員如有已先離去該地者得先咨請補交後再通知監理員前項應補交之件卸任人員應於五日內查明補交不得延遲倘有不應補交或無從補交之正當理由亦應於限內咨復

第十五條

接任人員於前項咨復經征詢監理員意見如認為應補交者應一面再咨卸任人員查照補交一面列摺詳敘事實呈報省政府或縣政府查核交代總會算明或算明短欠之件已補交清楚後應由接任人員或接管機關主管人員照條八條規定各款依算明情形造具交代清冊二份送由卸任人員及監理員會章聯銜呈報省(縣)政府查核一面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送交卸任人員收執其有前條第三項情事尚未准補交者應先將已清結部份造冊會報餘俟補交或奉省(縣)政府令示後另案辦理並於呈報案內及交代清結證明書內分別聲明備查但所應補交之件如接任人員認為重要或其款額鉅者得暫緩給付交代清結證明書俟其補交清楚或經省(縣)政府核准免交後再給付之照第九條規定應交之款物亦同

第十六條

接任人員或接管機關主管人員接收卸任人員移交結存經收未解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五日內悉數報解其尚未着手或正辦理中之上級機關專案酌辦及具有時期限之重要事項均應隨時查明原案有無定限趕籌進行專案報核

第十七條

交代經結報後如發現卸任人員有漏收浮支或收多報少情事應由接任人員負責賠繳但已照十四條規定具報有案或係先由接任人員發覺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項賠繳之款如經接任人員詳細理由呈經省政府或縣政府核明認為理由充分時得酌卸任人員償還之

第十九條

辦理交代應於接任人員到任或機關裁併之日起四十日內全部完結其日期分定如次
一、卸任人員造冊移交限三十日
二、接任人員與監理員會章及會報限十日
卸任人員應於前條第一款期限未造冊移交者應由接任人員逕行造冊呈報監理員依第二款規定定期限算結冊報其接任人員負責後不補交咨復或不依咨復會章前條第一款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卸任人員逾十八個月未清結報者依左列規定處分

- 一、逾期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
- 二、逾期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二十一條

卸任人員逾十八個月未清結報者依左列規定處分
但逾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期限應由接任人員負責者免其處分
重要事項或不照第十九條規定逕行登報結報或無第十九條規定情事指延不給交代清結證明書經卸任人員呈報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逾限半月者罰過一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一
- 二、逾限一月者罰過二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二
- 三、逾限二月者罰過三次並罰月俸十分之三
- 四、逾限三月者免職

第二十二條

需盤員如有不往監盤或延誤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期限者照前條規定處分

第二十三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款項經接任人員書請補交而延未補交者應由接任人員呈請省政府或縣政府勒限追繳如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依法通緝究追外并查封其私有財產變價抵償如不足數應責其保證人補繳或逕向保證人追償之照第十七條規定應酌繳之款亦同

第二十四條

在任病故或交卸後病故而交代未清者除照第六條規定應負責交代人員於未造冊交清以前擅離任地應仍通緝責其補交外如有虧短票公物情事應予追繳者均照前條規定向該故員家屬執行或責其保證人清償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於前任交代結報及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倘經查明卸任人員有浮匿事實除照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並了接任人員以左列處分

- 一、係出於過報者記過或罰俸
- 二、係過同舞弊者參職並依法懲處其監盤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貴州省政府訂定自公布日施行其原有之修正貴州省各縣局交代規則並同時廢止
附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及其應用說明

交代清結證明書

附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應用說明

一、本證明書內容如格式所示首書「交代清結證明書」字樣末記明「年月日」並蓋用該機關印信

一、本證明書存正文 如格式 敘完後應記明「接任人員職名 某某某」 並加蓋其本人名章

一、本證明書內所載「監交委員姓名」應由接任人員在照奉派監交之案填明

一、御任人員倘有未經補交之件依貴州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第十九條後午段規定應給交代清結證明書者應於格式內容所載「實前任」經管各項」句下加敘句除…… 俟准補交清結再另案咨復

外「一段文內一俟御任人員補交清結或奉省(縣)政府令准免交後應即另案咨明俾御任人員得連同證明書作全部交清憑證

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一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財叁三字第三九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本府為檢討工作減少交代時起見特規定辦理假交代辦法本府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辦理假交代時關於應造各項清冊呈報手續以及完結日期均應依照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假交代於每年度開始時舉行一次將上年各年度應行交代事項依規定四十日之限期自元月十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交接未滿一年者免辦假交代

第五條 辦理假交代時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交

第六條 各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一次或若干次後如值正式交卸即應銜接假交代截止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造具清冊連同已辦之假交代清冊一併移交繼任接收繼任主管人員接到前項清冊應會同監交委員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本省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之規定一併予以澈查

第七條 完竣後將正式交代部份造冊會報

第八條 假交代清冊於澈查時如發現有遺漏或虧短款項等情事仍應由原任主管人員負責清理賠償補繳繼任主管人員並須呈報本府核示

第九條 本辦法開始實行之第一年各機關假交代應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到職日起截至上年底十二月底止全部辦理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糧食 財政

部

京有田 財地

三十五年九月

九一四五號

頒行

一、本辦法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契稅情形訂定之

二、各區直轄稅局 及 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暨 各縣政府辦理契稅移交除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各移交機關如有交代不清得由接收機關拒予接收並呈請本部核辦

四、各區直轄稅局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省財政廳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五、各直轄稅分局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縣政府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六、委託縣政府代征契稅之縣份應由縣政府逕自交接

七、應行移交事項如左

甲、各區直轄稅局

田賦糧食管理處 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費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檔案及未了案卷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度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征數並分支機關已辦未解數目清冊

5 造具契據印製分發及存餘數目清冊

6 造具各式圖表清冊

7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乙、各區直轄稅分局 及 縣政府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費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檔案及未了案件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征數並已解未解稅款數目清冊(解款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5 造具契據稅款數目清冊(契據呈報有遺者如未經呈准仍以拖欠公款論)

8 造具歷年契據存根清冊
9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八、各移交機關應將歷年歲入歲出預算分別造冊移交

九、各經征契稅機關移交時所有本年度稅額均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半年度在額分為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至實收部份應以移交之日計算其在移交日以前者歸屬中央其在移交日以後者歸屬地方

十、本年一至六月份契稅執照契紙印製規費及契稅配額實收數分別造具預算呈本部核辦

十一、三十三、四、兩年度各省征收契稅考成案不論已否呈送考成表各稅款於本年六月底前尚未能掃解者一律不與考成給獎

十二、三十五年度各省征收契稅款一律限於本年八月月底前掃解考成表一律限於九月底前呈部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十三、各移交機關如有拖欠公款經接收機關及監盤呈報查實除限期勒繳外並照以下各項懲處
1 拖欠公款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2 拖欠公款拾萬元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3 拖欠公款五十萬元以上者帶職查辦

十四、交接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情事一經監盤人或上級機關查實應會同移送司法機關懲處監盤失查或知而不報者應受一懲處

十五、交接時之監盤應請由交接兩方上級機關會商酌派之

十六、移交期限
甲、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四十日
乙、各直轄稅分局 及縣政府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七、凡業主在六月底以前持同原契或其他有關證件向經征機關申請稅契登記查驗者其應納稅額未結繳庫仍屬該經征機關上半年度收數應專案列冊移交

十八、各省縣契稅業務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地方辦理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財政部 田賦司 第五年九月

字第一九〇〇號 頒

一、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省「市」縣（省轄市）以下僅有縣市包括在內）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經辦土地稅征收業務應於
財政法規

-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省縣地方稅機關接收
- 三、各省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地價冊地價稅冊及有關經征土地稅之文卷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稅機關接收
- 四、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歷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及已征起數欠稅額戶早准准免額減免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稅機關接收
- 五、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原經辦土地稅人員姓名年齡學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各項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稅機關繼續任用
- 六、地方稅機關應自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款撥發會計年度年終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於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半年度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按收支系統改劃前之標準劃撥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按新標準劃撥
- 七、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土地稅征收經費由各省縣市中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遵照財政部規定編查概算呈請財政部核發七至十二月份由各省縣市地方稅機關向各該省市政府請撥本年財政部已撥之編造清冊戶地價稅冊經費一律移交地方稅機關作繼續辦理清冊戶業務之用
- 八、各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各該縣地方稅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移交清冊會報各該省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及地方主管稅機關核備各省市縣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地方主管稅機關於該省各縣移交時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糧食部有田字第九一四號頒
財政部財地字第一九〇〇號頒

- 一、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稅(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省轄市)稅捐征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限快變方商完確期後即行辦理交接倘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轉接
- 三、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營業稅地價領戶冊總登記冊及有關文卷簿冊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 四、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入預算數已征起數欠稅戶早准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 五、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經辦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任用
- 六、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查征三十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劃歸地方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當未納庫之欠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催納繳還國庫
- 七、各縣市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限期內趕辦清結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 八、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查征所或鄉鎮查征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 九、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征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于該省各縣交接辦竣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 十、院轄市營業稅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準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戊：收支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整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三級

一、中央

二、省及院轄市

三、縣及院轄市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為中央稅

一、所得稅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五、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貨物稅：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鹽稅

八、礦稅：包括礦產稅及礦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為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為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屬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卅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財政法規

收支

第十條

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稅務局為市屬稅

左列各稅為市屬稅：
一、土地改良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二、屠宰稅

三、營業牌照稅：謂販賣酒樓茶園飯店房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五、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得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填路提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等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准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清道事業

四、社會福利事業

五、傳染防禦事業
六、健康娛樂事業

小專賣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贖料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學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爲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第二十四條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場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

第二十五條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廢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第九條 孳息稅除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第十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其當然收入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修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徵營業稅

第三十一條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業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徵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發展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收 支

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公債及除借收入

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四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酌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

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二章 除借

第三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外除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除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或除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三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法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院轄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

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或與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

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 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甲
- 二、獨佔及專賣收入：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 三、國營工程受益費：中央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規費收入：中央公務機關為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六、信託管理收入：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七、國有財產孳息收入：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 八、國有財產售價收入：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九、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份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賒借收入：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協助收入：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四、其他收入：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省收入

- 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乙
- 二、省營工程受益費：省為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省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省公務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省有財產孳息收入：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 七、省有財產售價收入：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中央補助收入：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收回資本收入：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均屬之

- 十一、捐獻及贈與收入：省所受人民捐獻與遺贈同級或低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二、公債及除債收入：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三、其他收入：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院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丙
- 二、市營工程受益費：市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辦之收費均屬之
- 五、信託管理收入：市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市有財產孳息收入：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 七、市有財產售價收入：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遺產收入
- 十、中央補助收入：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市收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公債及除債收入：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四、其他收入：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縣市局收入

- 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丁
- 二、縣市局工程受益費：縣市局為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信託管理收入：縣市局依法為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五、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 六、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七、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務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遺產收入

- 九、補助收入：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特別贈與收入：其征收屬縣民營機關通過該縣政府辦理中央撥款地方得款之

- 十一、收回資本收入：縣市局收回其舊有財產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公債除情收入：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四、其他收入：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凱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監察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支出：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恤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三、外交支出：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僑務支出：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移殖支出：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財務支出：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中央國內外長期債券及除償還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公務人員退休及離職支出：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九、損失支出：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信託管理支出：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一、補助支出：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國營事業基金支出：中央政府自辦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其他支出：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二、第一預備金

2 省支出如左：

財政法規

- 一、政權行使支出。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贖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移殖支出。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人員撫卹及退休支出。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省各級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省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省營業基金支出。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省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 3、院轄市支出如左
- 一、政權行使支出。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行政支出。院轄市及所屬各級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經濟及建設支出。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衛生支出。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贖贖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保安及警察支出。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 八、移殖支出。關於開墾移殖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財務支出。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院轄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支出。院轄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院轄市代營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及補助支出：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院轄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4、縣市局支出如左

政權行使支出：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

一、之。

- 一、行政支出：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二、教育及文化支出：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三、經濟及建設之支出：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衛生支出：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社會及救濟支出：關於育幼，養老，救災，救貧，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保安及警察支出：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 七、債務支出：縣市局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八、債務支出：縣市局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九、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損失支出：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信託管理支出：縣市局代營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協助及補助支出：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 十四、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遺產基金支出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遺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其他支出縣市局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第二預備金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中央稅

一、所得稅

- 1 分類所得稅
- 2 綜合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印花稅

收支

四、特種營業行為稅

五、關稅

1 進口稅

2 出口稅

3 噸稅

六、貨物稅

七、鹽稅

八、礦稅

九、營業稅

十、土地稅

1、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2、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省稅

一、營業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院轄市稅

一、營業稅：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三、契稅

四、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五、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房捐

六、屠宰稅

七、營業牌照稅

八、使用牌照稅

九、筵席及娛樂稅

一、營業稅由省分府百分之五十

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契稅總收入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在收之

- 四、遺棄稅由中央分撥百分之十
- 五、土地改良稅由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為屬捐
- 六、屠宰稅
- 七、營業牌照稅
- 八、使用牌照稅
- 九、賭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徵關稅事項在關稅未公佈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 第四條 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為賒借時其民意機關尚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糧食部 京有田字第一九四五 公函
財政部 財地字第一九〇〇 頒行

-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遺棄稅為中央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
- 三、營業稅為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准由中央征收機關代征或委託縣（市局）代征
- 四、前項代征之營業稅應由省（市）負捐列入省市或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五、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征收
- 六、田賦折征法幣由各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征收
- 七、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征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 八、共分各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該征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款人先行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 九、其由縣（市局）征收機關征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繳解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 十、各稅征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經征共分各稅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分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由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內傳例各稅庫賬前填
- 十一、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該公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征收機關提取現金或挪用
- 十二、共分各稅稅款為便於收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餘各該公庫事務應一併委託代辦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務未設國庫省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代理國庫及省庫事務代理各該公庫之銀行其詳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 十、依照規定得由征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征收機關應按規定期限逕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繳國庫省庫縣庫并不得截留挪用
- 十一、經征機關應將共各稅按照各級政府分別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征納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市)縣應分配之稅款及其雜項由地方經征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政局省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并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茲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 十二、共分各稅公教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與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條 公庫現金與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變讓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限內自行保管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便利者其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 二、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 四、其他經法定許可之付付包付金額
-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 第七條 除前二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之現金與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變讓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得先受清償之權
第一〇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第一一條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政府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規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

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帳
第二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

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一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

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註：另有規定辦法）
第一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

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款各經費撥庫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一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者則別向支庫收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

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始得支付
第一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彙報至公

庫主管機關
第一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一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

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前項借支及償還軍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受管機關監督之
第一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立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〇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編

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該管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註：另有規定辦法）

第二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與儲蓄券之出納保管涉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前項指定之人自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與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錄存副年或精製照片

第二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第二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局支付多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責賠償之責

第三〇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提單或其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經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庫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支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呈報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費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一〇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一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說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一、每月編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傳於上月備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核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借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各機關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理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報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不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契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一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得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收款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款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戶處理外應備具正副聯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其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〇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項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二三條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支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

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審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第二四條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用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

(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印補填支用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書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撥付書領款
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用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第二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收據核與支用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

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〇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停發之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

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於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
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
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所定以指定之款或物品抵償其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取

第三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

第三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

第三六條 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七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傳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

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〇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格式一)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預算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類別	備考
	門部	款項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法規

二五

此聯由清領機關送公庫主管機關

收

收支

一五二

請款書

存核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p>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p> <p>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p>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填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時常」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五) 用途欄應填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 (七) 備考欄應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此聯留存備查

(格式一)

支付書

命令聯

(撥) (直) 字第

號

(撥款) (付款) 公庫

(請領) (領款)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 (直) 字第

號

支付書

通知聯

(撥) (直) 字第

號

(撥款) (付款) 公庫

(請領) (領款)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 (直) 字第

號

支付書

存根聯

(撥) (直) 字第

號

(撥款) (付款)

公庫

(請領) (領款)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

考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支付書填法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撥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欄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欄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
- 四、原名稱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帳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或付款之數目
- 八、備考欄填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九、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 十一、撥款字支付書及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論

撥款通知單填法

-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編列字號並請領撥款名稱
- 2 撥款年月日標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 3 支付實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實填註
-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註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應備底稿存查
- 6 此單規定規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參帳區)

帳戶第 字 第 號	帳戶第 號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票目	受款人	數 目	用 途	受 款 人	備 考
餘 存					

帳戶第 字 第 號	帳戶第 號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戶名	年 月 份	用 途	受 款 人	金 額	備 考
				報 名	

上款票要在契列存款戶內照付此數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票號總字第 _____ 號 局長 _____ 科局局長 經理 _____ 主任	肥帳支付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辦人)聯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聯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聯銜署名蓋章 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聯銜署名蓋章
---	--

貴州省庫收支處理綱要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頒行

-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貴州省庫會計制度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省庫經營現金與掛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暨編製表冊等事項悉依貴州省庫會計制度之規定。
- 第三條 庫款之收納分列各項

一、收入類存款，政府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暨代收縣（市局）稅款者外均屬之。其收入之方式有：四 a、依據經征機關所填紅色已分科目之省稅繳款書所繳之款 b、由財政廳備具領款收據向國庫領取之中央補助款。c、一般省政府機關備具繳款書解繳款費事務費經費剩餘以及其他依法應解庫之款 d、依據財政廳所填之支出收回書收回由「轉存款」內原支付之款 e、依契約之規定臨時向銀行撥借之款

二、保管款未明定來源之暫收預收保管款均屬之其收入之方式有二 a、依據經征機關所填未分科目之紅色繳款書解繳未明定稅源之暫收預收款 b、一般省政府機關備具繳款書解繳之保證金

三、普通經費存款其收入方式有二、省政府各機關之一般政事費用經公庫主管機關（財政廳）依法簽發支付書命令聯由收入轉存款內劃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內之存款（移轉科目不付現金） b、依據各支用機關填具之支出收回書繳回由本科目內之誤付或過付款

四、特種基金存款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規定指定特種用途之款項均屬之其收入方式有三 a、依據財政廳核發簽發字支付書命令聯由收入轉存款內劃撥之款（如營業基金） b、由財政廳備具領款收據向國庫領取之中央補助款、c 由人民或團體捐獻並指定特種用途之款

第四條

五、代收縣市稅款依經征機關所填之藍色繳款書解繳之縣市稅款

第五條

庫款之支付分列各款

一、由收入類存款支付者其支付方式有三 a、依據財政廳發給支付書命令聯發入各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將收入轉存款存餘分別移轉科目不付付） b、依據財政廳核簽直字支付書命令聯並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具之三聯領款收據支付現金 c、依據財政廳通知撥還臨時借撥款

二、由保管款支付者其支付方式有二、 a 依據經征機關所填領款收據及繳款書填入正式稅收科目之款 d、依據省政府各機關所填收入退還書退還保管款

三、由普通經費存款支付者依據各支用機關開具之公庫支單撥付

四、由特種基金支付者同前

五、由代收縣市稅款支付者其支付方式有二 a、依據經征機關所填之藍色收入退還書應行退還之款 b、依據財政廳所填之收入退還書應行退還之款

第六條

第三第四兩條各項收支屬於收付實現部份其增減部份即依契約之規定為臨時停情或歸還時應於「透支準備」「透支款」二科目為適當之配帶

財政法規

-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收支事務其分錄製與過帳悉依貴州省庫會計制度之規定
- 第七條 本綱要所定處理辦法總分庫均適用之
- 第八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各縣(市)公款收支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一六五次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劃一本省各縣(市)公款收支程序起見特依據公庫法施行細則及有關公庫法規各項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縣(市)公款之現金票據證卷及財產契據其出納保管移轉等事項均由縣(市)庫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規稱所稱之縣(市)庫由貴州省政府統籌委託各金庫機關代辦其權利義務另以合約方式訂定之

第二章 收支範圍

- 第四條 縣(市)公款之收入以由縣(市)之債務人直接繳納縣(市)庫為原則支出由縣(市)庫直接付與縣(市)支出機關之債權人為原則
- 第五條 左列各種縣(市)款收入得由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間內自行保管
 - 一、每筆不滿五百元之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縣(市)庫之金融機關在十五華里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 第六條 前項各款之自行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二十日如收入數額積至五百元時應隨時解繳縣(市)庫左列各種縣(市)款支出得按規定期間由各支出機關向縣(市)庫直接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 二、機關所在地距離代理縣(市)庫之金融機關在十五華里以外者其經費
 -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 四、估付付項按其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者其經費
- 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六條自行保管之款項如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主管人員負責賠償之責
- 第八條 縣(市)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按左列各種存款分別存管

二、特種基金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第九條 縣(市)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縣(市)庫按年度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三章 收納程序

第十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五聯繳款書(格式一)除留存根一聯備查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及通知等四聯交由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到期之票據證券一併送縣(市)庫核收

第十一條

縣(市)庫收到所繳現金或到期之票據證券核與繳款書列數相符後即於繳款書各聯上加蓋收訖及年月日庫戳除以通知聯存查外以收據聯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其餘報告報核兩聯隨同當日各種收支報告送由送縣(市)政府分發會計室及審計人員備查在案設審計人員之縣份發交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規定請求自行收納款項之收入機關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核定並將機關名稱收入種類彙總列單通知會計室縣(市)審計機關及代理縣(市)庫之金融機關查照繳款手續準用前兩條之規定其在年度開始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由縣(市)政府隨時核定之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經征各項稅款應掣給納稅人之書據憑證執照等悉依各該單行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中央劃撥縣(市)之國稅收入及各項補助金收入均應繳入縣(市)庫其繳款辦法應依照本章有關各條之規定手續由縣(市)政府辦理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因財政上之需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仍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兩條之規定辦理解庫手續

第十六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支付程序

第十七條

一切經費除本規程第六條二至五各款規定之款及未明定用途之補助金協助金與債還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支付得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外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人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

第十八條

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劃撥應由縣(市)政府會計室按期將各機關之核定分配預算送由財政科簽發三聯撥字支付書(格式二)依次遞送核簽後除留存一聯外以命令聯送縣(市)庫以通知聯發交請領機關

第十九條

上項支付書須經縣(市)長會計主任及縣(市)審計機關長官三人會簽始為有效未設審計機關之縣份須由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簽署財務委員會備銷後關於上項支付書之簽署併由縣政府會計主任兼理

縣(市)庫收到撥字支付書命令聯應照數由收入總存款請領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格式三)送請領機關填撥款報告表(格式四)送由縣(市)政府發交會計室備查

財規政法

第二十條

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支票(格式五)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時有主辦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發後付給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一條

縣(市)庫支舉非因付給政府債權人或訂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具有左列兩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贖餉工資不便抽人簽發支票備別向庫支取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薪俸公費簽發支票補救辦法之規定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發
二、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取自行保管支出

第二十二條

依本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由收入轉存款項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請領機關填具請款書(格式十)送由縣(市)政府核發直字支付書(格式六)向縣(市)庫具領其經費之具有定期領用性質者得由縣(市)政府規定省略請款手續按期根據核定分配預算發支付書
前項直字支付書分三聯由縣(市)政府財政科根據分配預算彙發依次遞送核發後以存根聯留存縣(市)政府備查通知聯發交領款機關
命令聯送縣(市)庫其有效簽署依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凡依據本規程第六條第二至第五各款規定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用機關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半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核定並將機關名稱款項種類數額彙編列單分送會計暨縣(市)審計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金融機關查照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領款機關收到縣(市)政府所發直字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四聯領款書(格式七)除截留存根備查外以報告報核及收據三聯送經縣(市)庫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即由庫自收入存款內如數支付並於領款書各聯加蓋付訖年月日庫戳以收據聯存庫作憑以報核聯及報告聯隨同當日各種收支報告轉送縣(市)政府

第二十五條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動支臨時費及預備金應依照貴州省各縣支庫地方臨時費及預備金辦法之規定手續辦理仍由縣(市)政府酌情形分別簽發直字或撥字支付書勸庫依法劃撥備各機關領支但動支第二預備金須先呈報省政府核准簽發動支源證後縣(市)政府始得辦理支付手續

第二十六條

縣(市)政府在預算以外遇有緊急事件需用款項經呈報省政府核准得通知縣(市)庫先行劃撥依法支用並即補辦追加預算填發支付書
宗政法定手續

第二十七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先歸入收入轉存款再由縣(市)政府簽發直字支付書由收入轉存款直接撥付償還之其應具手續準用本章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特種基金款項其劃撥支領手續除另有法令規定或受遺囑契約拘束者外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五章 收入退還與支出收回

第二十九條

凡縣(市)庫收入應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份時應由該機關填具五聯收入退還書(格式八)截留存根備查以通知聯送縣(市)庫報告報核收據三聯交還款受領人(即原繳款人)簽發後送由縣(市)庫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扣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縣(市)政府另填支付書

第三十條

縣(市)庫支付應於收入退還書各聯上加蓋付訖年月日庫戳除留收據存庫作憑外以報告報核兩聯隨同日報送縣(市)政府
依照本規程第八條規定自行收納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形事在撤解縣(市)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交縣

關填具五聯支出收回書(格式九) 暫留存根聯備查以通知收據報告報核四聯交由原債權人逕向應繳之款一併送縣(市)庫收入各債權

第三十二條

縣(市)庫照收無誤後應即在各聯上加蓋年月日收訖庫戳留通知聯存查以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縣(市)政府並應以報核聯送原支用機關

第三十三條

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之縣(市)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原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應繳回之款匯交原支出之縣(市)庫仍依照前條手續辦理

第三十四條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逾期不繳納時應由原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第三十五條

原債權人對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聲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匯交原支出之縣(市)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不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縣(市)庫之金融機關應將庫款收支及票據證券等之保管移轉情形分別編製報告連同有礙憑證一併送縣(市)政府及縣(市)審計機關查核報告之種類規定如左

- 1 收入總存款收入日報(格式十二)(1)
- 2 收入總存款支出日報(格式十二)(2)
- 3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格式十二)(3)
- 4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格式十二)(4)
- 5 保管金收支日報(格式十二)(5)
- 6 保管品收付日報(格式十二)(6)
- 7 普通經費存款特種基金存款及保管金餘額月報(格式十二)(7)
- 8 核帳清單(格式十二)(8)
- 9 保管品核對清單(格式十二)(9)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前項報表種類如無專章規定者得省略之
縣(市)庫之會計事務由縣(市)政府會計室辦理但代理縣(市)庫之金融機關於庫款部份會計事務仍由各該金融機關自行處理
會計年度終了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歸入庫存款但支用機關應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第三十九條

二十日內聲請保留呈由縣(市)政府核准通知縣(市)庫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總收入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能支出者應由縣(市)庫逕行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省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購置財物營造工程支用經費除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領支手續外仍須依照貴州省縣機關財物管理規程辦理其
變賣財物亦同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收支報銷送審手續依照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暨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頒行之貴州省實施新縣制各縣會計報
告送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貴州省政府報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征法幣征收撥解辦法

- 一、本年度田賦折征法幣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田賦折征法幣應按照原有賦額及征收標準（包括征實征借及省縣市公糧）計算應納物數額再將應納實物收數按當地開征前三個月平均市價折抵法幣
- 三、折征法幣應以左列地區為限
 - 1、不需要實糧之地區
 - 2、交通不便實物不能運出之地區
 - 3、棉產甚少之地區
- 四、折征法幣總額應由各省區田糧機關專先統籌核計務以不影響全省區糧食供應為原則
- 五、各省田糧機關應於田賦開征前將折征法幣縣市局名折征賦額實物額及征幣標準應征法幣總額列表報請省政府轉知糧食財政兩部核準備案
- 六、田賦折征法幣經征事項由縣市田糧機關辦理經收事項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糧食管理機關辦理逐日分別解庫
- 七、折征法幣田賦部份在各省應按中央三成省二成縣五成在各院轄市應按中央四成市六成之規定依照共有各稅繳解辦法分別撥解征借部份應全部解交國庫不得留存挪用
-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局三十五年度田賦軍糧折征法幣征收撥解補充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局田賦軍糧及地方公糧（以下簡稱賦糧）折征法幣除依部頒國地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及三十五年度田賦折征法幣征收撥解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賦糧折征法幣應依照核定價格計算不得任意增減
- 第三條 賦糧折征法幣應由各縣局田糧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由納款人繳解該地代理省庫之銀行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凡未設有省庫之縣得由田糧機關自行收納
- 第四條 各縣局田糧機關應於每旬終了後將本旬折征法幣照下列標準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分別繳解
 - (一)中央田賦三成省級田賦二成軍糧全部及地方公糧五成繳解省庫在省庫未成立以前繳由就近貴州銀行分支行處轉解財政廳核收
 - (二)縣級田賦五成地方公糧五成繳解縣庫
- 第五條 各縣田糧機關折征法幣應照前條規定繳解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條 各縣田糧機關將賦稅折征法幣額額按照各級政府分配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征收解旬報表附具繳款憑證分別滙送財政廳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縣政府核簿列帳并以一份送審計處查核

第七條 各縣局應繳中央應得折征法幣用省財政廳省田糧管理處彙總核算報繳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三十五年度縣款(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依照三十五年度預算或支出決算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縣庫尚未撥付之款縣政府得在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簽發支付齊縣庫僅於三月底以前補發仍作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轉帳加入三十六年度之歲出

二、各機關於三十五年度終了後對於應領未領之三十五年度經費各費應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補行請領并應儘於三月底以前向縣庫兌取清卷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六年四月底填具繳款齊解縣庫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

四、各特種基金存款如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等在三十五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六年度使用之

五、各機關依照三十五年度預算或支出決算案坐支劃撥各款限於三十六年三月底辦結并將經費剩餘儘於四月底掃解縣庫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帳文件應於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送達縣政府縣庫僅於四月底辦結

各機關應行必撥之款在三十六年三月底尚未坐撥者應依照本辦法第一條第二之項規定辦理

六、縣政府依據緊急命令撥支之款應儘於三十六年元月底以前依法補編預算呈送省政府核定

七、各縣辦理三十五年度追加或追減預算限於三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呈送省政府核定如過限期應即轉作三十六年度之收支

八、前兩條補編或追加追減三十五年度預算在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奉到省政府核定者仍作為三十五年度之歲入或歲出如在四月底尚未奉到核定文件即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入或歲出

九、三十五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人之款在三十六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五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六年度之歲入

十、縣庫於三十六年四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辦結

十一、本辦法於貴陽市及雷山穀政局適用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五年度賦糧回征法幣各縣(局)解款辦法

- 一、各縣賦糧回征法幣應按旬匯解省庫核收在省庫未成立前匯交財政廳核收
- 二、各縣賦糧回征法幣應按旬匯解省庫核收在省庫未成立前匯交財政廳核收

三、各縣無銀行而郵局又不能通匯者其回徵法幣數目收達一百萬元時應解附設貴州銀行分支行處（附表甲）轉解財政廳核收

- 四、各縣解款至附設貴州銀行分支行處時為保障安全起見應指派委員並派警護解并照下列標準支解費
- 1、解款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每站准支護解費八千元
 - 2、解款在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每站准支護解費一萬四千元
 - 3、解款在三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者，每站准支護解費一萬八千元
 - 4、解款在四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每站准支護解費二萬元
 - 5、解款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者，每站准支護解費二萬二千元
 - 6、解款在六百萬元以上，每加解一百萬元，增給護解費二千元
- 五、回程旅費照前項標準發給三分之一
- 六、各縣解款之程站計算以六十華里為一站其不足六十華里者仍以一站計
- 七、各縣解回征法幣所需護解費應由收入內先行墊付按月分別檢具銀行或郵局匯費條據或造具解款數目表（附表乙）專案呈請省政府核發歸墊
- 八、省得回徵法幣所支匯解費由財政廳估計數目列入省預算內作正開支

各縣 解回徵法幣核收銀行一覽表（附表甲）

縣別	核收銀行	備
錦屏	鎮遠貴州銀行	
麻江	都勻貴州銀行	
劍河	鎮遠貴州銀行	
台江	鎮遠貴州銀行	
榕江	榕江貴州銀行	

册	肇	荔	赤	威	赫	安	從	黎	江	雷	丹	三
享	膜	波	水	真	章	龍	江	平	口	山	寨	郡
興	興	獨	赤	威	威	興	榕	榕	銅	鎮	都	都
利	利	山	水	真	真	利	江	江	仁	遠	勻	勻
青	青	青	實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青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縣(局)

年

月份解款數目

(附表乙)

款別	實解數	日期	庫收字號	程距	應支解費	備考
貞豐	安順	青州	銀行			
納雍	大定	青州	銀行			
赤水	鹽水	青州	銀行			
羅甸	惠水	青州	銀行			
蕤寧	貴定	青州	銀行			
石阡	全					
印江	全					
沿河	思南	青州	銀行			

明	脫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局)長					
		地								

各省(市)帶徵三成省縣級公糧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行政院頒行

- 一、三十五年糧食年度各省帶支三成省縣級公糧，省縣兩級，各按半數分配，省得之數，應以一部份為調劑貧瘠縣份之用
- 二、此項帶征公糧省縣兩級各以其應得之數，以一半作為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之用，其餘半數，留備三十六年一至六月份支用
- 三、省縣兩級分得之公糧，均應變價作為各級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之財源，不再以公糧名稱配給實物
- 四、各省縣認為分得之帶征公糧變價不甚經濟，而欲以實物運行情撥各公教人員時，亦得變通辦理，但應在各省縣應得之數額以內，自訂標準配發，並規定實物每市斗價格，然後在各員工所領生活補助費內，按其所領實物折價照數扣抵
- 五、各省縣如以實物價格各公教人員其實物作價標準，由各省(市)政府參照糧食市價核定後，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電財政糧食兩部備查
- 六、各省縣分得之帶征公糧，應照前辦所訂價格列入預算，如實物價格與前辦所訂價格有出入時，應由各省縣自行調整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財一字第12號訓令轉頒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院平嘉乙字第4411號訓令修正支酌標準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支令標準

第一條 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酌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必須另定規則者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呈經 國民政府備案

後施行嗣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開支

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但須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除選任官及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外轉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

務等級照本表支給

務等依照本表支給

等級	費別		特任	簡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備註
	舟車	膳宿雜費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備工隨從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國民政府明令增減之各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登機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銷出差時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限期內不得任意逗留

第四條 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上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注明其事由

第五條 如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達到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第六條 出差事竣後應于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逐日登報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等用購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會計機關審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附單據	備
出差事由				
日期	舟車費	膳費	特別費	備
起	船費	宿費	雜費	特
訖	由車馬費	購費	單據	別
地點			金額	費
日			百 十 元 角 分	單
			百 十 元 角 分	據
			百 十 元 角 分	號
			百 十 元 角 分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要
			百 十 元 角 分	單
			百 十 元 角 分	據
			百 十 元 角 分	號
			百 十 元 角 分	數
			百 十 元 角 分	考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次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輪船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多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依照規定詳細記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外其為野

外工作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替代之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糧中必需之舟車輪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平價者得補助平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輪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

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力資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

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舟車費表規定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辦得隨時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四條 赴任或調任人員到任後於短期內因私藉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酌量酌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院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節
京嘉丙字第六七八二號令發

區別	每日支給數					備考
	特任	簡任	荐任	委任	雇員	
上海 南京 北平						
天津 衡陽 長沙						
廣州 武漢 杭州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桂林 青島 北平						
重慶 江蘇 湖北						
廣東 廣西 陝西						
山西 山東 甘肅						
西康 浙江 河北						
福建 綏遠 雲南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河南 湖南 貴州						
江西 安徽 寧夏						
青海 陝西 察哈爾						

附註：(1) 膳宿雜費按當日晚間住宿地區之數額支給。
 (2) 本支給數額表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貴州省縣屬公務人員出差旅費通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計(一)縣字第二八號訓令頒行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支給標準

第一條

凡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標準應按本通則之規定由縣政府擬訂出差旅費規則呈請核定前項出差旅費規則適用範圍為縣政府以及經常設置其組織規程經省政府核准有案者之各附屬機關。

第二條

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任機關酌支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但須取其經過路程之證件以資證明前項調任赴任人員均以本省境內為限。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支給茲將最高額定數列表如左：

費別	舟車費		膳宿費	特別費	備
	火	輪			
簡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一三、〇〇〇元	按實開支
荐任	二等	二等	..	一一、〇〇〇元	..
委任	二等	二等	..	一〇、〇〇〇元	..
雇員	三等	三等	..	八、〇〇〇元	..
僱工隨從	三等	三等	..	六、〇〇〇元	..

前表所列膳宿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省政府之命令增減之各該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酌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

第四條

膳宿雜費之支給得分左列三種

- 一、赴省
- 二、鄰縣
- 三、縣內

第五條

凡出差地點之合於第一款者得照第三條附表列數支給合於第二款者得按八成支給合於第三款者得按五成支給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銷出差時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
 於事先限制在限內不得任意逗留

第六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存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規定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報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除舟車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
 據附入單據粘存簿連同出差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未成立時為縣財務委員會）

第七條

出差旅費報告表（照原發格式）
 出差工作日記簿（照原發格式）

第八條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依照規定記帶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外其尚
 野外工作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或同性質之簿冊代替之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需之舟車馬等費

第九條

舟車費各依定額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馬等費按實開支
 購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超過規定之數其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車舟日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購
 者不得開支購費但雜費得按每日申報數三分之一支給上下舟車力資及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與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購宿雜費項下
 不得另行列報並應備考內註明其數

第十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雇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舟車規定數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帶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解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一人為限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人員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依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數之數支給舟車費

第十二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補助其實際所需舟車費三分之一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之眷屬均不得超過三人
 並以同時隨往任所或調任赴任人員到差後一個月內隨到者為限

第十三條

調任赴任人員在職務一年期內因私籍故辭職者得按其情節酌量酌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還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罪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本通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草案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日核定公布

內財兩部會擬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日

節伍字第〇〇〇九三號指令核定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除依照預算法及公庫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得由縣市政府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依各該年度縣市政府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一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款
- 第四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動支應由各鄉鎮按臨時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概算呈經縣市政府核准支用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臨時事業應以鄉鎮造產新與育文化衛生建設等自治事業優先舉辦並使各鄉鎮臨時事業平衡發展為原則
- 第五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經列預算不得再向人民攤征
- 第六條 縣市政府應對兩各鄉鎮經濟及其文化情形核訂臨時事業計劃及經費及經濟文化落後之鄉鎮其臨時事業費之數額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各鄉鎮本年度平均應得數額之三倍
- 第七條 鄉鎮公所應根據核定臨時事業費數額按原標準之事業期間編製月份分配表分送縣市政府及會計審計機關以為核實經費之依據
- 第八條 鄉鎮與辦臨時事業應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督導並於完成時驗視其成果附由縣政府報請省政府查核
- 第九條 鄉鎮與辦臨時事業於事竣後應造具決算依法送請縣市政府及審計機關審核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部渝地三字第六三五二五號公函頒行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財二(2)字第一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者亦同
-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鍰收支處辦法處理之
- 第四條 前條罰鍰之結算定戶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
-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為五聯一聯存查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交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兩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

財政法規

在檢外以一種由當地司法機關轉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審核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從伍字第一三五〇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凡依各項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處理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罰金者亦同

第二條 依財務法規沒收財物之變價於提扣稅款後比照本辦法處理之

各項罰鍰概按十成支配如左

一、解庫五成

二、提解主罰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五成

第三條 經司法機關裁定之罰鍰先提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之應解庫部份依照規定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但遺產稅罰鍰應歸入省(院轄市)庫土地稅罰鍰應歸入縣(市)庫

第五條 第二條提獎主辦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部份之分配細則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 第二條應獎給舉發人之部份得定最高額之限制其數額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市)局(市)征解稅捐表報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為明瞭各縣(市)局(市)稅捐征解情形以便稽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局(市)征解各項稅捐之表報程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之各項稅捐指(一)屠宰稅(二)房捐(三)契稅(四)筵席及娛樂稅(五)營業牌照稅(六)使用牌照稅(七)其他經核准之特別稅捐

第三條 各縣(市)局(市)應行造送之各項月報表如左

一、自治稅捐征解月報表(附式一)及其票照承銷月報表(附式五)

二、特別稅捐征解月報表(附式二)及其票照承銷月報表(附式五)

三、斗量實物課稅月報表(附式三)及其票照承銷月報表(附式五)

四、各項稅捐罰鍰征解提獎月報表(附式四)及其票照承銷月報表(附式五)

前項月報表由縣(市)局(市)稅捐稽征處(稅捐稽征處)填造各縣(市)局(市)政府審核

第四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送件項月報表逾期不傳者，下月十日逾期按下列規定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廿日未滿者，主管課長記過處長申誡

二、逾限廿日以上一月未滿者，主管課長記大過處長記過

三、逾限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者，主管課長罰薪一月處長記大過

四、逾限二月以上者，主管課長撤職處長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五條 各縣(市局)政府接到前項月報表及彙報「報查」聯後應詳細審核除抽存月報表一份并將彙報「報查」聯封存留備上級機關派員抽查外另以月報表一份加蓋縣(市局)長及財政科長會計主任覆核人員私章於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查核各縣(市局)政府應逐月報表逾期者

承辦財政科(局)長照前條主管課長例處罰

第六條 各縣(市局)政府審核各項月報表時如發現錯誤應以最迅速方法督飭縣(市局)稅捐稽徵處查明更正但不得以錯誤原因藉口延緩送報日期

第七條 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對於所屬各稽征分處征解稅捐之表報辦法得在不抵觸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送報限期範圍內自行擬訂實施

第八條 各項月報表及彙報「報查」「存根」等聯應由縣(市局)政府及縣(市局)稅捐稽徵處妥為保存遇有交替時并應專案移交

第九條 各縣(市局)對於各項月報表確能如期送報連續一年而無報誤者每屆年度終了由財政廳查明彙案呈請獎勵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即施行並咨財政部備案

縣(市)局 年 月份自治稅捐征解月報表

填報機關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呈報日期 _____

項目	本月份收入數		收入累計數		本月份解庫數		解庫累計數		備註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屠宰稅									4 本表格款各應得稅捐種類之多寡酌量伸縮 3 契稅罰款應另立一張 2 本表無論有無收入均應按月填報 照表使用牌照稅等予稽而言 1 本表所稱之自治稅捐為屠宰稅房捐契稅筵席娛樂稅營業牌
屠宰稅罰鍰									
房捐									
房捐罰鍰									
總計									

附表一

縣(市)局長 _____ 財政科(局)長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審核員 _____

縣(市局) 年 月份特別稅課徵解月報表

填報機關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傳呈日期 _____

項 目	本月份收入數		收入累計數		本月份解庫數		解庫累計數		備 註
	千	萬	萬	位	千	萬	萬	位	
科 目									
性 牙 捐									
性 牙 捐 罰 費									
水 硬 捐									
總 計									

3 本表格數各應得視捐稅種類之多寡酌量伸縮
 2 本表無論有無收入均應按月填報
 1 本表明稱之特別稅課係指與牙水硬油煙紙傳公坪

縣(市局)長 _____ 財政科(局)長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覆核員 _____
 稅捐征收處長 _____ 課 長 _____ 會計員 _____ 製表員 _____

財政法規

一七九

縣(市局) 年 月份斗息實物徵解月報表

填報機關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填呈日期 _____

項 目 糧 食 別	本月份收入數	收入累計數	本月份存倉數	存倉累計數	備 註
	千 位(石數)	千 位(石數)	千 位(石數)	千 位(石數)	
米					4 本表無論有無收入均應按月填報 能減少實物累計數目 3 各縣如有變價應將變價情形於內說明不 量變動 2 「糧食別」欄各縣得視當地收入情形酌 1 本表限於填報斗息一種
麥					
雜糧					
總 計					

縣(市局)長

財政科(局)長

會計主任

覆核員

縣(市局) 年 月份各稅罰緩徵解提獎月報表

填報機關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轉呈日期 _____

項 目	本月收入數		收入累計數		解 庫 數		提		獎		分		配		備註		
					縣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庫			
	十萬位	百萬位	十萬位	百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萬位		十萬位	百萬位
總計																	

縣(市局)長 _____ 稅捐稽征處長 _____ 財政法政

財政(局)科長 _____ 課長 _____

會計主任 _____ 會計員 _____

審核員 _____ 表表員 _____

一八一

縣(市局) 年 月份() 票照承銷月報表

填報機關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轉呈日期 _____

附表五

票照種類	舊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備註
	張數	起止號數	張數	起止號數	張數	起止號數	張數	起止號數	張數	起止號數	張數	起止號數		
屠宰稅收據														3 本表格數各縣得視捐稅種類之多寡酌量作縮 2 本表無論有無稅捐均應按月填報 稅罰費「四種填報 1 本表應分別「自治稅捐」、「特別稅課」及「身息實物」等
房捐收據														
房捐罰鍰收據														

縣(市局)長

財政科(局)長

會計主任

覆核員

己主計

預算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投資之行為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佈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

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約定僅以專款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約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財政法規

主計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恒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恒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其上年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出帳部分及收回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之結欠視為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貯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歲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列各體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各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第十九條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一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

第二十三條 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應設預備金

第二十四條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歲入特種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除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預算時不得於法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機關之籌畫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備案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將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並各依其計畫按照中央主計機關編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預算

第二十九條 前項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畫
中央政府機關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三十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獄各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財政法規

一八五

主計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位單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由其主辦會計人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辦或變更之計畫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畫繼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運同本機關之計畫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畫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三條

前項擬編之概算及計畫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總概算
中央主計機關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第三十五條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畫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畫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二預備金外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第三十七條

前項核定之概算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之及用途別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共命者其主管機關並應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

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為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官機關得代為彙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之二為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規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第四十二條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為之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之

一、為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為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為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為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為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為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份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第四十三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四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

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財政法規

第四十七條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前條總預算戶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竣後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按月份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為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畫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為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為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第五十五條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六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七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撥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撥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財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規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設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第六十三條

因前項轉帳之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六十五條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增加經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車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准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第六十八條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擬定非常預算及其他施行條例由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

第七十條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財稅政法

財稅政法

財稅政法

財稅政法

第七十二條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審劃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間之權限並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省政府總概算及總預算之編造分別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總預算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
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季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核後轉送行政院前項總概算書有政府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
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洋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
於七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行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
同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
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一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為之

第八十二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第八十三條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洋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第八十四條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
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省及直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定之

第八十八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預算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產狀況

丙、國家經濟狀況

丁、國有事業狀況

戊、國債一覽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撫、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一、總說明書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丁、繼續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財政法規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說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說明

乙、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但除(巳)表必須編製外餘表酌量需要編製之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費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附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請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年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造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編造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計機關
- 第六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總額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 第七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 第八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 第九條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 第十條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數目參考應於前項期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早報及無須早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 第十一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二條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
- 第十三條 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部主管之各機關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編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 第十五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擬定預算同時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交中央主計機關
- 第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

財政法規

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日期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早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彙集各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概算送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各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八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遙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九條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行轉備案

第三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定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财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加備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為參考應於前項日期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早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府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送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府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各省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省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移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之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送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送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地方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單位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機關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既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轉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通用之但關於轉讓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部份總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第一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預算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算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預算之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市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定早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尚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費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布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繼續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左列各節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帳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下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債發生傳入數

四、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決算時權債發生數

財政法規

六、本年度餘額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各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彙報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債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之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總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各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之算及公庫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份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律者應附入次年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二、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三、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四、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註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現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份監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相符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酌予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直隸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計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計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半年度收入之數各分為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計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計算時權責發生數

五、本年度餘額數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計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計算時權責發生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減免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計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計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計算時權責發生數及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細數

第四條

各機關計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一、本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本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規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第五條

前項各種附表及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各級機關單位之會計報告以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計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按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中央項規定首算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三、財政實況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五、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爲必須說明者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早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核

第八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尙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處理之

第九條

各機關早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決算之參考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尙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單位上年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爲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亦如之
中央各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規定
各機關單位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
各機關單位之會計帳簿及核算方法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中少各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份數	送達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份	第五級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五級二份 第四級二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二一份	第五級一份 第四級一份	主管機關第一級主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關	七月既以前	一份	第二級一份	審計機關

決算書表格式 (普通基金用)

第(三)級機關決算表 (中央由第三級機關彙編送達地方由第二級機關彙編送達)

(甲)按本年預算編造之決算表

(1)歲出入決算表 (來源別)
(2)歲出入決算表 (用途別)

（丙）繼續經費分攤附表（供用參閱）

中華民國 年 度 歲 出 門 部 份 第 頁

編 製 機 關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科 目	決 算	數	各部計劃之		經費扣除細數		說 明	
			預算總數	結 餘	除數	細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實付累計數	本年度應負擔數	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總數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 第一欄 科目內分款項目節及名稱各欄
- 第二欄 決算數及分攤計算數本年度應負擔數以前年度未結清數及總各欄
- 第三欄 各年度計劃之預算總數
- 第四欄 為經費季報結算數與分餘數及組數兩欄
- 第五欄 為證明經費明細表

第二級主管機關決算表

（中央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彙集所管各算編造）
（地方由第一級主管機關彙集所管各算編造）

(1) 歲入來源別主要款

(2) 歲出政事別主要款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歲 入 出

門

部 份

編 製 機 關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項 目	名 稱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餘 額		說 明
					細 數	細 數	

編 製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3) 歲入來源別主要款表
(4)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兩表均適用下列之格式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編 製 人

門

部 份

機關別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餘數		說明
			除數	結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以上所列之預算數或決算數均係指機關及預算發生數預算數包括預算及追加數或減除預算數之淨數
 附記：此項決算書表格式係依決算法施行細則訂定暫行試用查二十九年度預算編造極為單純故本表格式只定主要幾種力求精括以求
 實際各機關辦理決算時如因素實必需可酌增補充附表俟二十九年度決算辦理完竣後本處再綜合各機關辦理情形彙訂各種附表之
 第一格式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依本法規定
-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各機關所辦公之統計
 -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第六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統計區域
-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統計單位
- 五、統計科目
- 六、統計表冊格式
-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低編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分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第十條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同時為之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之性質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

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途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途時不妨礙其原定的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各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半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縣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送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選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一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財政法規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之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各所屬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早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或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以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主計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待遇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章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第八條 替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私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份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份組織統計材料之征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訂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一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份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戶口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間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應用之條開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財政法規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審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四條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審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遞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勞務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任各部分組織中現任工作以備常川管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揮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將關係文件報告

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組織編制員類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動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類如左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類登記冊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請假登記冊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第二十四條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擬請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省政府亦

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傳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傳請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六條

在學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歲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歲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七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定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第三十條

一、行政範圍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一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最高級統計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本國勢調查或其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綱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訂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

主計機關核定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額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八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

第四十條 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

第四十二條 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計處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銷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計機關人員或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

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計機關人員或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計機關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計機關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行政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

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計機關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計人員遇有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備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計機關人員或在政府主計機

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由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需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

需要使用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各機關主計人員如開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需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記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

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彙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凡規定每一報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彙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各機關收到征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早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需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運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運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需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錯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由各項收支簿籍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明令規定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財政法規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現金彙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細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事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他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細之會計事務
- 二、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彙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徒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彙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第七條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省庫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基金之各種基金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餘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得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九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此限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縣會計

第十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二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財規政法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為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機關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第十八條

-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會計之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持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更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期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期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末日

第二十二條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賬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賬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賬簿
記帳時除為零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餘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況
-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時期內之財務變動經過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担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担平衡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六、征課之資力負担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資力負担平衡表公債現額表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担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担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同定負債目錄等

十、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担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担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

財物目錄固定負債目錄等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第二十七條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表等

二、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五、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征課之征課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增減表等

九、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產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

十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盈虧

撥補表等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比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但為簡明計得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增減或合併編製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細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擔平衡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呈送上級機關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
二、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
三、週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
四、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但法令另有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三個月內送

第三十八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關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將按各該分會計機關早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早送報告之期限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份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彙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均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續編終年度之順序號數

第四十一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應公告

第四十二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相合

第四十三條

各種會計科目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相同者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目為統制帳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隸屬帳目

第四十四條

為便利綜合編制及比較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他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自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應用收付實現事項及確實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第四十五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無永久性者應有庫存預結科目

第四十六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數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應於完竣後非經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不得變更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帳有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如崇據期日簿印鑑簿估址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二類
一、臨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第五十一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應對於第二款賬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鐘日記帳簿
二、特種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歲人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退休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登記簿

第五十二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人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簿財物明細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相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第五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為求簡便計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五十五條 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外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按事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簿除主計機關為應設置者外各機關或基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亦得按其需要情形自行設置之
第五十六條 各分會計之事務較繁者其簿籍之種類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簿籍

查簿
財政法規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擬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商承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使值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八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帳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第五十九條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關於所管理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本等備查簿其程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 一、記帳憑證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 二、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 一、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間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單據
-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郵費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 六、買賣借貸承攬等契約及其相同之單據
-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辦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證物處理之書據
- 十、罰款賠款之經過之書據
- 十一、公款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項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第六十二條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將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二、應將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 三、應將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簽名蓋章者

第六十三條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第六十四條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號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事由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備查要點

第六十五條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事項之主管或工作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五、關係現金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製票員
八、登記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會計報告書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第六十八條

各機關零用金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帳類帳簿之人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十九條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或本記算之單據用依記帳憑證但於特種

序帳簿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六章 會計人員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權之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

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任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務之統制會計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為之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會同關係機關長官審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之機關得合併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七十三條 各機關行政長官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報表及第三十六條關於該項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第七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形

第七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已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算公布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形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會計人員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分別呈各管最上

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並了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

遇有前項事既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處理之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

情事 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辦會計人員應即依法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律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機關

前項不合法律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會計人員及該管機關之主管上級機

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會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律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會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辦

但仍先應即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第八十一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辦會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辦

但仍先應即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

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之會計簿籍關係現金與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八十五條 大業財產之增減管理應隨時注意其財產之存耗每月分彙報總局其財產之估價應根據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者財物之折舊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以無可補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八十六條 成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算並分別編造明細報告表除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單外各種傳單於記入序時帳簿時應有明細分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明細分類帳簿

第八十七條 特種序時帳簿之填期計算應遵照分組帳簿之規定其特種序時帳簿應遵照先以其總數造具轉帳傳單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通帳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一種者得直接過入分組帳簿

第八十八條 公務財務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單過入另設之核對帳簿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算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應另為異計之總數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算時

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算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算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賬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機關或基金結束時

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賬前先行整理紀錄

第九十一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整理紀錄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依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其逾期達到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二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除細

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應與銷帳時發現者應由原登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撤銷或用粉水塗滅

第九十三條 前項銷帳於事後發現而其銷帳不影響於帳目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銷帳影響於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單更正之

因繕寫銷帳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之責任

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圖章或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空白一行或兩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空白之行列劃線註銷

財政法編

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第九十四條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蓋印成冊另加封面并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粘貼簿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蓋印成冊另加封面并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粘貼簿
應加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粘貼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第九十六條

一、各種契約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與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四、應傳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粘貼訂冊之件

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之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以明主辦會計人員及帳簿審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或分類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並應在帳簿前加一目錄
活頁帳簿每用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簽章於該頁之下方其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
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裝訂時應加封面並應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將購買頁數填入頁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
裝匣保管

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第一百〇一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連續記帳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一百〇二條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一百〇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貯並製目錄備查

第一百〇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一百〇五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不得用別字或別號

第一百〇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上級機關與該管會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
第一百〇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簿籍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布之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實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
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
得縮短為五年

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一百〇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日期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機關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〇九條
前條報告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覆核員覆核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報告

第一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送呈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受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第一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之各種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報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課公債等稅管理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營之會表簿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

第一百一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營帳簿及重要備在簿由前任人員簽章於經營最末一筆帳之後新任簽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任之終始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均由該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時交前任收訖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前任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

財政法規

1717

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他級政府由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補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條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份無效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各級政府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整編

辦法草案

行政院節字嘉丁字 15541 號訓令核定

- 一、國家總預算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契稅收入應奉數追減又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價稅遺產稅及營業稅收入應按左列標準分別核算中央應得數額後將較原預算減少數辦理追減
 - (一) 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價稅收入在縣市征收者按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在院轄市征收者按總收入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 (二) 遺產稅在縣市征收者按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在院轄市征收者按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五歸中央
 - (三) 營業稅在院轄市征收者按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 二、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由中央代院轄市征收營業稅之經征費中央得免予扣算
- 三、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契稅及省縣(市)營業稅征收經費應予追減
- 四、國家總預算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支出應奉數追減
- 五、國家總預算內所列補助免賦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縣(市)經費款內其補助豁免田賦及縣級公糧部份應奉數追減
- 六、豁免三十五年度田賦地價稅之各省市其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省市及縣市經費應由中央補助國家總預算應追加歲出其補助辦法另定之
- 七、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省(市)各項收入及支出應奉數追減移列省(市)總預算
- 八、各省市應按下列標準編列省(市)總預算
 - (一) 田賦照糧食部核定三十五年度各該省(市)應征收實物數額依市價(以軍購價格為準)按半年度計算省以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院轄市以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編列
 - (二) 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按財政部所定三十五年各該省市歲入分配預算數以半年度計算省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院轄市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四十編列
 - (三) 營業稅照財政部所定該省(市)本年度分配預算數以半年度計算省以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院轄市以總收入額百分之七十編列
 - (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孳息收入公有營業盈餘收入公有事業收入其他收入及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一律以本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半年度數額計列并由各省市察酌實際情形調整增列
 - (五) 田賦帶征地方公債三成應按照第一項之規定計算下半年度田賦總收入數額省以一成五按院轄市以三成按編列入其他收入

(六) 各項支出一律依核定三十五年度各省市歲出單位預算以半年度計一三四八各月份起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俾算列入上半年度率專案追加之經費如係屬於按月經常支出者一併俾算計列其補助公教人員之實物照收入預算折價計列

(七) 營業稅除由中央代院轄市征收者其經征費免予扣算外由縣市代省征收者其經征費由省負担按總政收入額核計列入信託及管理支出

(八) 院轄市總預算應與原有自治部份預算合併

(九) 各縣(市)局總預算應按下列標準調整

(一) 田賦照糧食部核定三十五年度各該縣(市)局應征收實物稅額依市價(軍糧購價為準)按半年度計算以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編列

(二) 契稅按財政部所定該縣(市)局本年度預算數以半年度計列并視實際情形增加

(三) 地價稅土地增價稅照財政部所定三十五年各該縣(市)局歲入分配預算數按半年度計算以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編列

(四) 遺產稅照財政部所定三十五年各該縣(市)局歲入分配預算數按半年度計算以總收入額百分之三十編列

(五) 營業稅照財政部所定三十五年各該縣(市)局歲入分配預算數按半年度計算并由縣市視實際情形增加以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編列

(六) 下半年度分配縣(市)國稅收入應按數追減

(七) 三十四年度免賦省份之縣(市)局應將三十五年下半年度中央補助收入等數追減三十五年度免賦省份之縣(市)局列有中央補助十至十二月份三成縣級公教收入者應將此項補助收入等數追減

(八) 三十五年度豁免田賦及地價稅省市之各縣(市)局其豁免部份應按照中央補助辦法辦理

(九) 縣(市)局代省征收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營業稅經征費由省負担(市)局應追加列入信託及管理收入

(十) 田賦帶征地方公費三成應按照第一項之規定計算下半年度田賦總收入額以一成五核編列入其他收入

十、除縣(市)原有自治部份預稱數額之調整除第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之規定外并參照第九條第二第六第七第八款之規定辦理遺產稅應照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計算以總收入額百分之十五編列

十一、本辦法第八條第八款第九款代征營業稅之經征費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十二、各省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不能平衡時其差額得由中央核給補助列為補助收入

在省市總預算核定以前由省市編具收支對照預算表呈由中央先行照各該省市本年六月度以前核定歲出預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數核俟總預算核定後分別扣補

十三、各省(市)縣(市)實物售價超出折價數額應於歲入預算其他收入內另列實物售價溢收科目指定為調整公教人員待遇財源於年終與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數額對照追入歲入預算如有不敷得專案呈請中央酌予補助

十四、各省縣(市)有特殊情形如邊遠貧瘠省份及秩序尚未恢復區域及有其他特殊困難者除照本辦法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得另行專案呈請中央核辦

十五、省(市)縣(市)預算科目辦法之所定外省(市)應參照國家總預算所定歲入科目及省市歲出單位預算科目辦理縣(市)仍照縣(市)預算科目

實例辦理

財政法編

二二九

縣市局預算編審辦法草案

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一五五四一號訓令核定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與相當縣市之局（以下簡稱縣市局）預算編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縣市（局）預算之科目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所附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之規定編列

三、縣市（局）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營業稅參照最近三年本縣市實收及經濟變動趨勢估計總額以百分之五十估計編列
乙、土地稅

1、田賦應依照應征賦額以百分之五十編列
2、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應按本縣市最近三年各該稅實收數及地價增減趨勢估計總額以百分之五十編列

丙、契稅應按以往實收情形及土地移轉與地價變動情形估計編列

丁、遺產稅應按中央估計本縣市征收總額以百分之三十編列如中央估計本縣市征收總額尚未達到應參照最近三年實收數及經濟趨勢估計編列

戊、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租金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己、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庚、營業牌照稅按征收細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辛、使用牌照稅按征收細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壬、筵席及娛樂稅按征收細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四、縣市（局）工程受益費（即特賦）應先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行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間匆促不及預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工程受益費案請求核定

五、信託管理收入應將本縣市（局）經收之營業稅由省負擔之征收費按規定標準運同其他信託收入一併編列

六、補助收入中央或省補助縣市（局）之款應按核定後編列

七、特別稅收入應依照法定程序經中央核定後編列

八、其他各項收入應按照各該征收章程則參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九、縣市（局）財務支出就縣市（局）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實編列

十、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每年擬編下年度單位預算於八月底以前呈送縣市（局）政府審核列入縣市（局）預算統收統支其未如期編送者由縣市（局）政府代編列入

十一、縣市（局）預算按各該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鄉鎮臨時專業費由鄉鎮按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預算呈由縣市（局）政府核准支用並呈報省府備案

十二、鄉鎮支出總額應佔縣市（局）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十三、縣市（局）預算應於九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

前項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並應先送縣(市)局參議會審議在縣(市)局參議會未成立前應先提交縣(市)局行政會議通過
十四省政府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局下半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由縣(市)局政府將核定縣(市)局總預算公佈之省政府同時彙編全省縣(市)局施政總計劃及縣(市)局總預算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及主計處內政部財政部中央設計局備查
前項彙編總預算書格式另定之

十五各縣(市)局總預算書之收支不致平衡時應由省府調整之
十六年度開始時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局政府對於必須繼續支用之各項經費得延用上年度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有支付之必要者須先呈請省政府核准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級政府共分各稅預算編製辦法草案

行政院節京嘉丁字第一五五四一號訓令核定

- 一、遺產稅營業稅土地稅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係中央省(市)縣(市)局各級政府共分其概算應由各級政府按估計總收入額照規定分配成數計算其應得數額分別核編
- 二、各級政府共分各稅估計縣收入額核編概算應參照最近三年各該稅實收數及預測以後經濟趨勢辦理
- 三、各省營業稅經行政核定由縣(市)局經征其經費省應按全年營業稅估計縣收入額依規定標準核計編列省總預算信託及管理支出縣(市)局應據該縣營業稅估計總收入額依規定標準編列縣(市)局總預算信託及管理收入
又田賦在征收實物期內其田賦糧食經費之分担另按規定辦理
- 四、中央征收之遺產稅及院轄市征收之營業稅應由經征稅款之中央及院轄市主管稅務機關於每年中央政府二級主管機關概算編送前一個月依第一條之規定估計總收入額照規定分配成數編具各級政府各該稅收入預計分配數額表除逕送主管稅務機關外遺產稅應分送院轄市及縣(市)局主管稅務機關營業稅應分送財政部
- 五、縣(市)局征收之土地稅由縣(市)政府(局)於每年中央政府二級主管機關概算編送前二個月依前條之規定編具各級政府土地稅收入預計分配數額表呈送省財政廳二份由省財政廳審核編具意見連同原表一份於中央政府二級主管機關概算編送前一個月送達財政部
- 六、縣(市)局經征之營業稅由縣(市)政府(局)於每年省政府二級主管機關概算編送前一個月依第四條之規定編具各級政府營業稅收入預計分配數額表送達財政部
- 七、中央征收之遺產稅其預計分配數額表地方機關未能及時收到時得由院轄市及縣(市)政府按照第一及第二條之規定估計數額編列院轄市及縣(市)局總預算預計分配數額表到達後如院轄市及縣(市)局預算核定數相差過鉅應核辦追加或追減院轄市及縣(市)局總預算
- 八、地方征收之土地稅與院轄市營業稅如預計分配數額表未能及時送達中央時得由財政部按照第一及第二條之規定估計數額編列國家歲入總概算預計分配數額表到達後如院轄市總預算核定數相差過鉅應由中央核辦追加或追減國家歲入總預算
- 九、縣(市)局經征之營業稅其預計分配數額表縣(市)政府(局)未能及時送達省財政廳時得由財政廳按照第一及第二第三條之規定估計數額編列省總預算預計分配數額表到達後如院轄市預算核定數相差過鉅應核辦追加或追減省預算

劃分主計經費辦法

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九日通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

- 一、各會計處統計經費在原則上應全部劃分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於所列機關預算內單列一次或添列一款
- 二、各會計處統計經費自二十九年年度起先將用人經費劃分於所在機關預算內單列一目
- 三、各處室之俸給費照組織款定之員額計算不包含讓用人員

貴州省劃分省屬各機關會計室經費辦法

貴州省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計(一)省字第二三六一號訓令通行

- 一、本辦法係依照「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經費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及「劃分主計經費辦法」訂定之
- 二、省屬各機關會計室俸給費至三十二年度起一律先行劃分並於所在機關預算內俸給費項下另列「會計人員經費」一目
- 三、各會計室之俸給費照組織規定之員額計算不包括調用人員其支俸標準得比照在機關同級人員辦理
- 四、辦公費暫不劃分所需一切辦公用具有物品仍向所在機關領用
- 五、本辦法早由 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各省及各機關會計室經費辦法

庚：審計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级政府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機關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機關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查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第十一條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部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三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第十四條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

第十五條 是官予以處分或早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無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

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幫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予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八條

遇有負債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九條

第十二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二十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不服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技辦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期不覆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審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七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餘該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八條

關於審計各種章程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三十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一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或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對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送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詳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計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編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前由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送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編造動賬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稽查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勿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賊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主管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管轄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于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滄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項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計內容審計機關得酌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帳簿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查證交受檢在機關閱視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查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發稽查證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第七條 稽查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并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

第九條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折封

第十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十一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掛號郵件送達

第十三條 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通知齊定期限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復其不能依限復者應於限內審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五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齊內容執行處分并將處分結果復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

第十七條 級機關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九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回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

第二十條 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第二十一條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覆核

第二十二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覆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審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各部之舉如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予正之

第二十六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九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並分別送達簽發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收支憑證

第三十條 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記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記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記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三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記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期限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簽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滿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滿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計機關應予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原始憑證及其他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三十條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第三十一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二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被核准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三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彙據應逐行檢查遇必要時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彙錄由保管人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轄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備
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後由監視人簽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轄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考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
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轄工程應派員監視開採決標或比價者於貨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四一條 前項監視人員應於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二條 各機關管工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力之開辦驗收事項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各機關購置物料管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圖脫契的章則不合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四條 各機關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查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說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
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參考必要時應一併提出同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敘原因開列清單簽名或蓋章
由該管證長官明之

第三條 收據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第四條 如有用印章代簽者其印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手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 二、實收金額
- 三、收受年月日

- 四、付款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發售貨物之發貨單據應蓋有商店之印章並記明左列事項

- 一、商店名稱地址有門牌者其號數
-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 三、單價及總價
- 四、發貨日期
- 五、機號名稱

第六條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帶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款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收據者並應註明左列事項於收受金額下加蓋該商店收受
貨款之印章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註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點收人簽名或蓋章修繕費之單據並
應由經手付款人驗收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或俸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
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並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內詳註事由並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

第十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心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實施辦法辦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之
支出憑證單據附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併附送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各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編附入支出憑證簿並將其他分攤機關名稱及分攤金額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
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證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項目節之秩序編號粘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并於簿上依款項目節之秩序記
明憑證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裝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折散另粘其不能登冊列入者得在應粘之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第十七條 提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

第二十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並應附送

第二十一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譯成本國文一併附送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奉國府核准施行

-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修正貴州省省縣(市)機關財物管理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一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財(一)二(一)字第一三號訓令頒行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七次會議通過修正

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財(一)二(一)字第五五號訓令通行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〇一次會議再行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省縣(市)各級機關於財物之管理除依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管轄工程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預算法等計法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貴州省省縣機關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及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有關財物之規定與其他關係法令辦理外悉照本規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財物係指在歲出經常門辦公費及購置費項下及歲出特種門項下開支管轄工程或購置財產物品暨其他臨時核准之費用內開支之管轄工程或購置之財產物品而言
- 第三條 財物價值依購置或管轄時之原價計算如原價不明時得參照現在市價估定之
- 第四條 凡機關以收為目的而購置或以移交捐贈撥給學生等關係而獲得之田地房屋債券股票及其他財物等均準用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章 購置或管轄

- 第五條 凡保支用本規程第二條所稱財物購置財物價額在六十五萬元以上者應填具請購單(格式一)管轄工程價額在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者應填具工程單(格式二)呈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六條 凡購置財物價額在六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或營繕工程價額在二百八十萬元以上不滿八百萬元者應由二家以上廠商開單比價其購置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應登報廣告三日以上但當地無報發行者得於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招商投標

第七條 凡投標廠商不及三家或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價者應再行招標（得改用指名招標即通商各廠投標）如仍有上項情形時得招由二家以上廠商開單比價仍無結果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追加預算或變更計劃減少數量經核准後並由該管上級機關通知審計部會同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備查其確有獨佔或秘密性質或必須零星採購及緊急須用之工程財物不克公告招標或比價者應由主辦機關詳敘理由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派員並通知審計處派員會同監視購辦

第八條 凡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物在辦理前尚未成立法案者仍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派員並通知審計處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會經轉管上級機關及審計處監視為呈請核准之理由

第九條 凡招商比價或用投標方法決定訂購或營繕者於辦理開標決標比價計約等項手續時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派員參加審定其購置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並應直接通知審計處派員監視審定其未經審定或監視程序即行擅自辦理者事後不予追認

第十條 前項關於通知審計處派員監視審定價額之限制計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無論購置或營繕其工料均以招商承包為原則不得自行購料雇工製造其有特殊情形者應逐級呈請省政府核准並經審計處予以備案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凡屬同一性質之購置或營繕不得故意分批辦理希圖避免本規程之監視程序如確須零星採購或分批營繕者應敘明理由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通知審計處備查

第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某項財物定有標準價額者其購置或營繕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外不得超過標準價額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應請求核准時將關於建築或製造及採辦上之各項圖樣貨樣說明書施行細則招標或比價規則合同底稿預估底價等各二份呈送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後以一份備送審計處備查

第十五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圖樣貨樣說明書施工細則非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及審計處予以備查後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因前項之變更致價額增減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並通知審計處派員參加

第十七條 凡購置價額在六十五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者購於財物交付或工程完竣後一週內自行訂定日期時間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派員驗收其購置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上營繕價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者並應直接通知審計處派員監視驗收如未經驗收或監驗程序即行擅自使用者事後不予追認

第十八條 前項呈請驗收或通知監驗時關於財物應附具請驗購置財物清單（格式三）關於工程應附具工事結算表（格式四）

第十九條 凡購置財物或營繕工程經過該管上級機關驗收審計處派員監視驗收後應由驗收人員出具驗收證明書（格式五）並由監視人員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 交主辦機關於進報支出計算書類時粘列於單據粘存簿內作報到之附件如係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處派員監視購辦者應由監視人員於原粘證內蓋章證明不再填發驗收證明書

第三章 使用保管變費及減損

第十七條 機關主管人員對於財物之支配使用應注意其是否適當對於財物之保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責完畢及安存責任

第十八條

機關人員對於財物之使用應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欠缺此項注意而致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時應由該人員負賠償之責任其賠償價格應參照現在市價及毀損折舊之情形估定之

第十九條

財物保管人及用人如因不可抗之事變致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時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查實證明並經審計處予以備案後始得免除責任

第二十條

凡省縣(市)各級機關所有財物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賣分割交換撥出或讓與如經呈准為上列變賣等處分者其變賣與分割應依照本編第六章之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財物變賣所得應存繳庫非經呈准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十二條

機關人員不得利用地位對於機關之財物作不應使用之使用如有違反行為時應由主管長官分別情節加以懲戒

第四章 登記及報告

第二十三條

機關所有財物應由主辦經理事務人員分類編號就其館以標籤區分者應加貼標籤(格式六)

第二十四條

機關所有財物應分別登記於財產統制賬(格式七)財產明細分類賬(格式八)及物品明細分類賬(格式九)增減時亦應隨時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凡以上移交捐贈撥入或孳生而獲得之財物應於登記時詳加註明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經理事務人員於每月終了後據根據財產明細分類賬物品明細分類賬編製財產增減表(格式十)物品增減表(格式十一)呈

第二十七條

機關長官查核其財產增減表並應附入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處審核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經理事務人員於年度終了之月份應根據財產明細分類賬物品明細分類賬編製財產目錄(格式十二)物品目錄(格式十三)呈

第二十九條

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查其財產目錄並應附入年終月份之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處審核

第三十條

機關主管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機關所有財物連同財產統制賬財產明細分類賬及物品明細分類帳一併移交不得遺漏

第三十一條

凡各機關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於預算成立或支出法辦核定後應即提早準備不得藉口時間迫促希圖避免本規程所訂之監製程序

第三十二條

凡各機關訂有財物管理辦法者其辦法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一律廢止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機 關 名 稱

工 事 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

工程名稱					
承造廠商					
訂立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日
預算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				
追加1	\$				
2	\$				
3	\$				
4	\$				
共	計 \$				

規 定 期 限					
根據合同扣除日數					日
核准延期日數					日
逾 期 日 數					日
結 算					
實做工程費額	\$				
扣罰款項：1	\$				
2	\$				
3	\$				
4	\$				
淨 付 \$					
監 工 人 員					

主辦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主辦工程人員(簽名蓋章)

青 州 省 某 機 關 財 物 標 簽	
類 別	
品 名	
號 數	
購 年 備 月	
備 考	

(格式六)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月二日順字第九五三〇號
訓令抄發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財一(二)字第一三號訓令通行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九日節字嘉丙字第八二〇
八號訓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款額以上者具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相關派員監視
一、營繕工程費在二千萬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五百萬元以上者
前項價額之限制註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 第四條 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 第五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予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達到以前送達
- 第六條 凡預估價額在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並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發行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報其建築費詳第三條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派員調查或密查之
- 第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輕審計部備條
-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 第十二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工事結算表

(機 關 名 稱)

(工程名稱)	工事結算表
承造商號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日數
開工日期	核准延期日數
完工日期	逾期日數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預計工程費額
追加1	實做工程費額
2	扣罰款額1
3	2
4	3
共計	4
	淨付

結算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 第十三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折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說明書並領收及監驗收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管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管機關負之不得以會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管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准
- 第十九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積欠程序管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法程序論
-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管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積欠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數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地情形酌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早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貴州省縣地方機關會計報告送審辦法

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頒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訂
- 第二條 凡貴州省各縣地方各級機關收支會計報告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一律送由審計部貴州審計處審核(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三條 總會計應行送審會計報告為歲入累計表歲出累計表資力負債平衡表現出納表其他帳類明細表及各種年度會計總報告其格式依照會計制度之規定
- 第四條 單位會計應行送審之會計報告為總分類帳彙總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支出憑證簿及年度財產報告其格式悉依照貴州省各府會計處編之貴州省各縣市及附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第五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辦法手續核定後應由縣政府及各縣各機關分配預算彙編成冊連同核定原案送本處備查其率准追加及追減者亦應隨時將變更後之分配預算及核准公文錄送本處
- 第六條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或臨時費及移用科目時應由縣政府隨時編造報表(附表一)並抄錄核准原案呈送本處備查
- 第七條 各機關修葺工餉不再採用個別收收其格式如附表(二)(三)所訂
- 第八條 凡辦公費金類每月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按實支數由各該機關長官以領據列報但原有單據應由原機關保存以備本處派員查
- 第九條 各機關經費其會計報告應單獨按月送送
- 第十條 各機關造報單位及期限應依附表(四)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各機關支用其預備金或臨時費之會計報告應依照預算或支出法彙送彙編造如係追加原有預算科目之不足者應併入該科目一併造報
- 第十二條 凡在造報期間遇有交代應由前任將收支憑證開列清單移交後任接收並編會計報告

財政法計

縣地方會計報告送審辦法附表(四)

費別	科目	造送單位	及其	方	法
行政費	縣政府經費	由縣政府單獨造報			
	區署經費	由區署按月單獨造報			
	鄉鎮公所經費	上列兩科目各鄉鎮公所檢齊俸薪工資表			
	保辦公處經費	辦公費單據彙編送審仍應將科目劃分			
	賑濟會經費	由賑濟會按月單獨造報			
	兵役訓練給費	每動用一次由縣政府編報一次			
教育及文化支出	縣立中等學校經費	以每一學校為單位按月造報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由各學校編造送審			
	保國民學校經費	由學校檢齊單據送由縣政府可分期彙編送審			
	民衆教育館經費	以本機關為一單位按月單獨造送			
	教育委員會	由該會檢齊單據送縣政府可分期彙編送審			

	預警經費	全右
	救災準備金	全右
公安支出	保安經費	由縣政府按月代為彙編造送
	警備經費	由警察局或所按月彙編造送
	防務團經費	由縣政府分期代為彙編造送
	防空監視隊經費	由縣主管機關按月單獨造送
財務支出	征收處經費	由本機關按月單獨造送
	財務委員會經費	全右
	縣金庫經費	由縣金庫檢送領據送縣政府分期造報
	印花稽查員津貼	由縣政府分期造報

附註一、各機關動支預備金或臨時費用縣政府應隨時填造報表其支用機關造報時如保追加原有預算之不足者應編入該項一併造報如係單獨請領者則

單機造報

- 二、各縣各項經費其科目為一項所未列而實有是項支出者得比照各項造報辦法分別辦理
- 三、表內所訂應行送據彙報之各項經費如已實行單位計制度得按月單獨造報

辛：金融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濟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分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轉部備案

第十條

-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款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或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備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財政法規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務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一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二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三條 縣銀行得為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五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六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地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齊報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債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齊報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債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以上前項公債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銀行每屆結算除提公債金外應派股利其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兼公股股利多增一節第二類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縣銀行章程準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財部派發銀字第八六三三號咨行各省政府遵行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特設於××縣(市)××(街或路名)將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予縣(市)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早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 在揭示曉披(無報紙地方) 登報公告(有報紙地方)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國幣▲萬元分××股每股××元(不得少於二十元)除由縣(市)政府認購××股外餘向縣(市)境內有住所人民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縣(市)區外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 餘於開業後××年內收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董事幾人(五人以上)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登記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存貯股東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聲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為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為股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但本行認為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序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拆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須相理度重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兩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掛號或補領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其應貼之印花費

財政法規

第十三條 第三章 業務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市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本銀行不得單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之公股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行並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公股監察人由縣(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
東(當選資格應照公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有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開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營業方針

二、審定各項章程

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四、審定本行預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

六、議定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七、抵押品之處置

八、其他本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員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行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選任之早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經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本銀行設總務業務會計出納四股(但得視事務繁簡酌為增減)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主持辦理各該股處事務均由總經

理提經董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各股處以下職員由經理任用之

第五章 股東會

財政法規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非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結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事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聲明議事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每二股增一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本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者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得依法為假決

第四十條

前項假決議仍應提交股東會追認
左列事項之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及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及出席股東名簿應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代表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一次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決算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報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在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

第四十三條

審察核對務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公債金及股息紅利分配之議案

第四十四條

前項表冊審察核對後股東會通過後早由(市)政府或早由省政府轉財政部審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股息紅利之分配之議案

第四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次提所得稅再提商股股息▲庫公股股息▲庫如尚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
二、董事監事酬勞金百分之▲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第四十六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銀行法及銀行行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開辦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凡經營前項業務之銀行商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辦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詳列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呈財政部核准

- 一、商號
- 二、組織
- 三、資本種類
- 四、總行所在地
- 五、營業範圍
- 六、成立年限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送呈財政部轉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開辦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董事監察人及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證明書
五、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早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送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種類分別附繳註冊費

-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財政法規

- 第八條 銀行應照前條規定早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資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 第十條 應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將原執照并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帶事項時應將原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一十元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早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授權各省財政廳監理縣銀行業務辦法

渝錢庚一字第四六〇八號公函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管理縣銀行業務授權各省財政廳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廳對各縣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事項如左

- 一、審核各縣銀行業務計劃及決算
 - 二、審核各縣銀行放款業務
 - 三、審核各縣銀行日計表及存款放款匯兌等報表
 - 四、督促各縣銀行提繳存款準備金
 - 五、檢查各縣銀行帳目並同主管官署檢查向縣銀行借款廠商之帳目
 - 六、糾舉縣銀行違法事件
 - 七、其他財政部份飭辦事項
- 財政廳執行第二條各項職務應依據縣銀行法及其他銀行管理法令辦理如對縣銀行有應行興革事項得向財政部建議但不得自行發佈有關縣銀行之單行法規
- 財政廳對各縣(市)銀行應視分佈情形每年至少檢查二次
- 財政廳派員檢查縣銀行時應發給檢査命令填明被檢査銀行名稱及檢査範圍並將令知被檢査銀行文件檢査人員於開始檢査時面交銀行負責人

- 第六條 財政廳審核各縣銀行業務計劃決算各項報表及每次檢査帳目後應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理
- 第七條 財政廳應按季將監督管理縣(市)銀行業務情形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 第八條 財政廳執行縣銀行業務監督管理事項應就原有員額中指定專人辦理不得另立機構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草案

財政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儲
戊字第一五一五號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經營收售存款及為放款與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為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為銀行
- 第三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商業銀行設立支行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 第五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金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酌核財政部核定
- 第六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 第七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管放下列事業為主要對象
 - 一、農工礦生產事業
 - 二、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糧食棉花棉紗棉布棉織品皮革食鹽食糖食油紙張皂鹼火柴藥材）
 - 三、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 第八條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管放之數額不得少於管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九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為主管機關訂有管理辦法應依各該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買賣有價證券
 - 二、代募公債或公司債
 - 三、倉庫業
 - 四、保管貴重物品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稱代客買賣貨物或為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為
- 第十四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為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第十五條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 第十六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運同上款受押股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

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對其業務之方針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并為保障公衆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并得命令銀行更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帶鎖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帶鎖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并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帶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并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并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照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罰鍰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罰外并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或於帳冊簿籍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隱瞞官署或公衆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

第二十五條

法妨礙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斷

第二十六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貨物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停估論罪

第二十七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甲) 總綱

一、檢查銀行應注意其業務是否符合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之規定尤以查核其資金運用情形為主要目標

二、檢查銀行以每一行莊每年至少二次為原則除專案檢查外應隨時把握時機對左列情形尤應特加注意

1 當地金融情形有必要時如金融發生波動時或預測可能發生波動時或市場有某種因素足以造成金融業投機或變動時

2 當地經濟情形有必要時如物價波動時或預測物價可能發生波動時或商業繁榮及非正常繁榮足以引起不良影響時

三、負責行主管人員應於指派檢查人員出發前將檢查動機注意要點及進行步驟對檢查人員詳密指示

四、檢查人員出發檢查前應為開關保行莊前次檢查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以便檢查時查明其業務情形有無進步平穩所報是否屬實

五、檢查時發現緊急事關或有需同時另行調查或檢查事項時應迅速報告以便相機處理逾期索取聯繫力爭時效

銀行檢查工作綱要(修正案)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月九日京錢庚三字第七一三〇號代電頒發

- 六、檢在人數每一行莊每次以派二人同往為原則
- 七、檢在人應於接獲檢命令後二日內出發其不能如期出發者應於報告中陳明原因
- 八、每一行莊之檢查時間以三日查畢為準檢在報告應於檢查完畢後二日內編就呈送該管負責行員負責行應於收到報告後三日內擬具檢查意見送部核辦並分送中央銀行總行備查其有不能如期辦理者應於報告中陳明原因
- 九、負責行主管人員核閱原報告內容有未詳盡或發現有可疑處者責由檢在人補充說明必要時並得飭由原檢在人重查或另行派員復查一併核轉本部
- 十、檢查動機及檢查時間在執行檢查前應嚴守秘密檢查後對於受檢行莊之業務情形亦不得對外洩露
- 十一、負責行某一地區檢查報告核簽完竣後送部之後應即指定人員就該次檢查所得資料整理分析編為檢查各地銀錢行莊總報告附列改進之意見分送部行

(乙) 檢查要目

一、一般事項

- 1 已否呈准註冊或核准設立已註冊者其營業執照號碼
- 2 重慶股東姓名職業籍貫董事會是否依照規定執行職務及內部人事情形
- 3 內部組組業務部門之劃分及會計系統
- 4 存款之主要來源資金運用之顯著偏向及其形成之原因各業管放比例如何
- 5 頭寸寬緊之常態檢查時之情形及其原因
- 6 聯行間款項撥調及其中常態檢查時之情形及其原因
- 7 最近一年之損益情形及其原因
- 8 會計科目之應用及會計手續之處理是否合乎本部統一規定帳務有無積延記帳是否確實
- 9 前次檢查後人事及業務之重要變更及其原因
- 10 有無另立帳目逃避管制情事
- 11 部令飭辦事項之遵辦情形
- 12 其他

二、現金運送中現金及交換票據

- 1 庫存現金數額是否與帳載相符如有不符原因何在
- 2 送中現金數額起運日期送達地點委託書字號及其他有關起運之證明
- 3 交換票據之種類金額來源其未能提付交換之原因是否確實

三、放款

甲、放款及透支

- 1 放款及透支是否訂有契約其借款入及所訂之期限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 2 各透支戶透支金額是否超過所訂契約之限度
- 3 放款及透支其逾期展期者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

- 4 放款及透支附有質押品其實押品之種類數量品質價值及存儲情形如何是否合於法令規定
- 5 質押放款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保主皆機關定有管理辦法者其受押情形與各該辦法之規定有無違反
- 6 放款及透支之逾期者其未收回之原因何在
- 7 其他

乙、貼現及押匯

- 1 貼現票據之種類期限格式及其製票人承兌人是否合乎法令之規定
- 2 貼現票據是否附有合法商業行為證明其內容如何
- 3 貼現票款到期不能收回者原因何在銀行處理情形如何
- 4 貼現人應具各項書表是否完備填列是否確實
- 5 貼現票據之在他埠收款者如已寄往收款查明其寄出之證件
- 6 押匯放款是否訂有契約其押匯人押匯物品之種類及押款期限金額是否合於法令之規定
- 7 押匯物品之品質價值及運輸情形
- 8 押匯人應具書表是否完備填列是否確實
- 9 押匯放款逾期未收回之原因何在銀行辦理情形如何
- 10 其他

四、投資及有價證券

- 1 有無違法投資情形
- 2 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是否經財政部核准
- 3 投資數額與股票面額不符者原因何在
- 4 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購進原因
- 5 有價證券之票面金額及進價是否與帳簿相符不符者原因何在
- 6 有價證券之買賣會否有投機行為
- 7 其他

五、存款

- 1 定存與活存之比例存戶總數與存款總額之平均情形
- 2 存戶戶名是否合於姓名使用條例之規定有無公務機關非法存款
- 3 有無向國家銀行存款之廠商大批存款
- 4 存款準備金繳付情形如何是否按調整有無假借科目或其他方式逃繳情事
- 5 大戶存款其餘額變更巨大或收付頻繁者注意其印鑑職業住址及與行方之關係
- 6 其他

六、本票及保付

- 1 本票爲即期者開發守對方科目如何爲遠期者開發動機及用途如何其屬拉轉頭寸者其經常數量若干到期收回情形如何
- 2 保付支票發票人是否爲存戶保付金額會否隨時由該戶餘額內轉出其未轉出者原因何在
- 3 保付支票之支票是否合乎票據法之規定
- 4 本票及保付支票於發票及保付後有無未經列帳情事
- 5 即期本票及保付支票爲期已久始行兌付或尙未兌付者有無支付利息情事
- 6 其他

七、匯款

- 1 聯行分佈及通匯同業之地點
- 2 匯出及匯入匯款數量之偏向情形偏向原因及匯款數額較圖之匯款人收款人與銀行之關係
- 3 匯款人或收款人與銀行本身或其負責人者查明其內容
- 4 經營外匯者是否爲政府所指定經營情形如何
- 5 匯出或匯入匯款久未沖轉者原因何在並有無支付利息情事
- 6 經由本埠同業轉匯之匯出匯款有無不列帳情事
- 7 活支匯款買入賣出期匯之內容如何
- 8 其他

八、同業往來

- 1 本外埠同業往來經常之軋差情形各如何
- 2 借入款及折收同業來往較巨之行莊名稱及其往來較巨之原因
- 3 外地同業往來發生之原因是否訂有契約內容如何往來實情是否合乎契約規定
- 4 本外埠同業往來之定期存款項其定期存款原因及內容
- 5 向中央銀行折借之款項其內容及質押情形
- 6 其他

九、暫收付及期收付

- 1 暫收付及期收付發生之原因
- 2 暫收付之懸置已久者期收付之過期者其未沖轉之原因
- 3 暫收暫付爲期較久者有無變相存放款情事
- 4 暫收付及期收付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 5 其他

十、承兌及保證

- 1 承兌及保證是否訂本契約
- 2 承兌票據所附合法商業行爲證件之內容如何

- 3 承兌票款有無到期未收回情事其未政回者原因何在
- 4 保證款項有無到期未除保證責任情事其未解除者原因何在
- 5 承兌及保證票務有無未記帳冊情事其記入帳冊者有無查付兩方餘額發生差額情事及其發生差額之原因
- 6 承兌及保證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 7 其他

十一、催收及還帳

- 1 催收款項及還帳來源及發生之原因
- 2 催收款項之催收及收回之情形
- 3 還帳之收回情形
- 4 催收款項及還帳與各項放款等之比例情形
- 5 催收款項及還帳數額較巨各戶與銀行之關係
- 6 其他

十二、聯行往來

- 1 聯行往來款項之轉帳辦法
- 2 聯行往來差額劃分之法
- 3 聯行往來之定期款項其定期存欠之原因及內容
- 4 聯行往來數目較巨者其發生之原因
- 5 其他

十三、其他事項

- 1 資本總額是否與核准註冊數額相符其為分支行處者實收基金劃撥情形如何
- 2 房地產之帳額現值及使用情形
- 3 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之折舊情形
- 4 承受質押品之來源及處理情形
- 5 開辦費之攤提情形
- 6 兌換業務之內容
- 7 倉庫業務之內容
- 8 各對轉科目之餘額不平衡者查究其原因
- 9 公積金之盈餘分配是否依法辦理
- 10 各科目之記載其有特殊或可疑之現象詳究其內容
- 11 其他

十四、損益

- 1 定期活期存款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 2 定期定期同業往來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 3 定期活期聯行往來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 4 貼現及轉貼現利息之最高最低率
- 5 匯款手續費率
- 6 承兌及保證手續費率
- 7 投資及有價證券損益情形
- 8 兌換損益情形
- 9 倉庫損益情形
- 10 雜損益內容
- 11 各項開支之預算及實況
- 12 各項攤銷情形
- 13 其他

十五、儲蓄部及信託部

- 1 儲蓄信託等部業務之檢査除應參照前列各項要目辦理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 2 儲蓄存款之運用是否合乎儲蓄銀行法之規定
 - 3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繳存情形
 - 4 儲蓄業務推進之情況
 - 5 信託業務之種類及其辦理情形
 - 6 信託業務之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
 - 6 其他
- (丙) 報告格式及報告要目

(封面正頁)

中央銀行第 區 分行

檢査 報告書檢査人職銜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法規

(封面背頁)

備註	起本 訖次 日檢 期查	檢 查 次 數		負 責 人		冊 註 號 時 碼 期		開 業 日 期	地 址	行 莊 名 稱
		本行第 運前共檢查	次檢 查	姓 名	職 別					
檢 查 進 行 情 形										
										(本欄應將檢在前之準備檢查工作進行之方法與技術及檢 查日程分條詳列)

一、一般事項
根據檢查結果分類詳誌其關於業務方面者應對被查行莊之各營業務勾元稽要作深入之觀察為簡括中肯之敘述必須有重點有系統有條理符合「精剛」所定主要目標避免片斷繁冗之列舉關於資金來源運用傾向頭寸寬緊調撥情形等項尤應從縱的方面予以明晰之比較從橫的方面予以扼要之分析

二、銀行部業務
1 資產類
根據檢查結查備科目次序逐一勾稽俟其被檢查行莊業務情形前有詳實可稽者報告中、應敘明其變動趨勢並分析其原因檢查人之意見並

根據檢查結查科目次序逐一勾稽俾其被檢行莊業務情形前有詳實可稽者報告中、應敘明其變動趨勢並分析其原因檢查人之意見並

應交結於報告中

2、停頓

同前

3、損益類

同前

三、備審部業務

同銀行部

四、信託部業務

同銀行部

附件

檢查人 (簽章)

董監事名單

職員名單

組織系統表

檢查根據之日計表各科目餘額表

倉存貨物表

其他

五、負責行意見

負責行意見內容應包括左列事項

1 對於原檢查報告之意見

(說明) 此項意見應就本案檢查工作進行情形與檢查報告內容剖折詳註究竟其事前準備是否充分工作進行時間是否迅速檢查方法與技術是否完善報告內容是否翔實應有簡明切實之考語并將有關事實擇要列敘

2 受檢行莊業務情形之詳述

(說明) 立言應從大處着眼求其具體扼要適合「總綱」所定主要目標力避枝節須細對該行莊內部管理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情形實有扼要敘述俾本部對該受檢行莊業務實情一目了然如有建議事項涉及其他公司行莊者可於本節內分條列敘

3 對被檢行莊業務應予指示事項

(說明) 本節專備本部據以指示各該總行總莊之用所列應予指示糾正各節以「總綱」所定主要目標為着眼點不容有重大遺漏亦不可失之瑣細必須就有關事項列敘報告原文剖折其實引據規定條文或部定通案予以高明肯定之指示除其於檢查報告應為適當處理之事項涉及其他行莊或其他機關者應在前節敘報外其關係該行事項應予指示者統應列入本節分條敘明

負責行經理 (簽章)

(丁) 總報告要目

財政法規

一、經濟概況——記帳當地工商業概況特別注意農工礦生產事業及物價兩項

二、金融機構概況——記帳當地銀行莊合作金庫保險公司銀錢業同業公會四聯分支處票據交換機構及其他金融組織之分布沿革資本人事業務與異動情形

三、行莊資金來源之分析——記帳檢查時當地各行莊各種存款數額比例性質（以何種存戶為大宗）及資本公積同業聯行往來狀況其存款數額與上年上下兩期比較消長情形如何原因何在並預測其將來可能之發展

四、行莊資金運用之分析——記帳檢查時當地各行莊放款（包括各種放款透支貼現買匯與押匯）對象（分工廠農林商業交通公用事業教育文化上政機關個人其他等八類）投資性質（分工廠農林交通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商業其他六類）證券種類及同業與聯行往來情形其各種投放款額與上年上下兩期比較消長情形如何原因何在并分析其對於當地生產事業與物價之影響

五、行莊匯兌業務之分析——記帳當地各行莊本期與上年上下兩期匯出匯入款數額性質（分軍政工商同業等）與匯出人數多之地點及順逆差額與節性之關係

六、利息匯率概況——記帳日折存款利息（以月息計算）匯率以千元計）漲落變動情形及原因並調查市場利息實況

七、行莊業務之特質——記帳當地各行莊業務之一般傾向共同特種及其形成原因與損益概況

八、金融管制法令實施概況——記帳金融管制法令奉行程度及實施時有無困難情形

九、改進意見——對於當地金融狀況及銀行業務擬具必要之改進意見與辦法部頒法令如有變更必要者亦分別列舉具體辦法用備參考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小工業貸款以補助小工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為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酌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實住址經營正當小工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工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工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日用必需品平價購辦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

第四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萬元為度

第五條 借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聲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六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二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惟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十分之四

前項甲乙兩款之保證人凡已代入保證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前項兩款以動產為担保之借款如以貨物為担保者其期限立憲照非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須具借款聲請書時(由借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股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發給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運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確之用途或轉借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名數戶濫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行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及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得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早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銀庚一字第一〇六四四號頒令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生產銷售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為條件但須提付合法商業行為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行人承兌人須為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為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為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為依法設

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轉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財政法規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限期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明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俾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債務人加寬保證人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九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號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

第十二條 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三條 票據自公佈之日施行

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

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滙鈔幣第一八二九代電公佈

第一條 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就近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經政府許可者
-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確為現時服用之銀製成品

第二條 收兌機關如左

- 一、中央銀行分行處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之分支行處
- 二、中央銀行委託代兌之各地金融機關或典當郵電局所

第三條

凡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甯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銀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漢鑄龍元元唐銀元元以半元兩枚兌換法幣一元，其他漢鑄半元以半元四枚兌換法幣一元，此外生銀雜銀及成包較準

- 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兌給法幣一元
- 收兌銀幣銀類除照第三條規定兌給法幣外并給予手續費以百分之三十為限（請兌人之手續費暨代兌機關費用一併在內如因運輸困難帶費較鉅者得另給運費以兌價百分之十五為限）
- 第四條 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費運費由收兌行墊付於本案辦結時報由中央銀行彙齊轉財政部核撥
- 第五條 分運之銀幣銀類應由中央銀行集中保管各代兌機關代收者應照契約所訂期限送交原委託行收兌四銀行分支行處收兌者應按月表報總行或總管理處彙齊轉報財政部其由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收兌者并應按月分報中央銀行
- 第六條 銀幣銀類與法幣之折合應照第三條規定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銀類分別或一併沒收其公共其意圖偷漏而以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致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第八條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類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鑄假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三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幣類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 第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七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 第八條 以兌換幣券為業而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類百分之一者亦同
- 第九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類五倍以下罰金
-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包指鑲金沙金條金葉金塊金幣及金製成品所稱銀包括銀幣銀條銀錠銀塊雜銀及銀製成品
- 第二條 金銀製成品係指備具飾物器物形狀等部或各部為金銀製成者而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財政法規

一、國界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內地指國界暨封鎖線以內各地

第四條

金銀一律不准私運出口其因正當事由必須運送出口者應先向財政部請領准運護照持憑根運其在內地攜帶並不出口者概免區域數量暨護照之限制

第五條

旅客出口如攜帶金質或銀質有關文化或紀念之物品或古幣等項應先向海關報明准由海關估明價值由旅客照價繳納保證金放行在一年期內仍攜原物進口准將保證金發還逾期即予沒收充公

第六條

旅客出口領有過境護照或購有船火車飛機客票或持有其他合法文件可證明係繞道前往內地者如攜有金或銀製成品不論其係何性質品類均依前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辦理於到目的地後可憑保證明原物並未出口申請原收保證金機關准將保證金發還逾一年未申明者即予沒收充公

第七條

運送金銀出口來持有部照或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量者查獲後應予悉數沒收充公其因私運竊犯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從其他規定論處

第八條

旅客出口或保繞道前往內地攜帶金或銀製成品並未報明遞繳保證金者應將所攜原件悉數沒收充公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銀行辦理票據承兌業務管制辦法

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錢庚一字第一〇六四二號訓令修正

一、各銀行票據承兌數額以各該行前期末決算時實際資金總額四分之一為該行承兌最高額

二、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賬

三、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履行付款者依與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從嚴懲處

財政部通令各銀業同業公會等銀行投資入股生產建設事業之公司廠號須為有限責任股東股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資本四分之一並須事先呈准

查本銀行運用資金以投放在生產建設事業為原則關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四條明白規定通飭遵照在案茲核定凡銀行投資者於各種除建設事業加入該事業之公司或廠號為股東時除依照公司法第十一條限制不得為無限責任股東如有有限責任股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先行呈送本部核准後方得入股以資嚴實其在令到以前如有上項投資者並應開具清單列事實補行呈准以完手續本

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行各會員銀行錢莊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財政部規定內地攜運銀幣銀類於其攜運途中若無行使或私行

收售情事者應不加以任何干涉文

財政部三十三年六月三日滄錢乙字五八九代電公佈

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所帶持有銀幣銀類者應送交收兌機關兌換法幣係以獎勵兌換為主旨并不含有強制意味防止私運及攜帶金銀口款暫行辦法第四條未段所載在內地攜帶并不出口者擬免區域數量暨請領護照之限制原為便利歸僑暫滯陷區人民攜帶金銀入內地起見惟銀幣銀類仍係禁止行使或私行收售之物品違者應分別依照本部實施法幣案之佈告及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予以沒收亦公若將上述各法令加以貫通則可解釋為在內地攜帶銀幣銀類於其攜運途中若無行使或私行收售情事者應不加以任何干涉總其達到攜運之目的地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規定關於外匯調整後放款業務緊

縮辦法代電

三十五年九月申冬一京業字第三六〇六號

貴州省政府公署查八月二十九日本總處理事會議討論關於外匯調整後放款業務應否酌量緊縮一案常經會議(一)鹽貨鹽管銀業已成立而鹽商需款孔急為維持鹽運仍應繼續辦理(二)押匯：事關促進各地物資流通仍應繼續辦理(三)已發本總處核准各戶正在洽辦貸款手續者仍繼續辦理(四)其餘除必要之工廠公用交通等生產事業及農業貸款外應暫行緊縮因除另電六總行局查照辦理并轉行所屬分支行處遵照暨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為何

財政部為各銀錢行莊往來客戶姓名之記載多不按照規定而沿

用堂號應飭省縣各銀行切實遵照辦理代電

第一七九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查銀錢行莊業務上所有往來客戶姓名之記載應遵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以本名為限前經通令轉行各銀錢行莊一體遵行并限令對於存款人未使用本名者轉告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向各該銀行莊表明其本名或予以更正逾期不依規定表明其本名或更止者視為避免納稅務或避免管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準用本條例第四條或第五條科罰在案乃近據查報各行莊往來客戶姓名之記載使用本名者同多而沿用堂號記名者仍復不少殊屬不合為特重申前令轉行各省縣銀行務應切實遵照前令辦理、如有違、定予嚴懲不貸再嗣後各行莊往來客戶之記載除應使用真實姓名外并應註明其住址用備查考

財政部為銀錢業為人保證時起糾紛特規定今後各行莊除照劃

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

責任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做文 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五日滙銀庚字第709號訓令

查部頒劃一銀行會計科目內「保證款項之說明銀行受顧客委託所負之保證其註計有三種：1. 發行委託購買證（由銀行代理進口商委託銀行合同業購買出口商所出之押匯票據）2. 發行商業信用證（由銀行代進口商担保押匯票據之承兌付款）3. 辦理票據保證（保證票據債務）前二種係附於押匯業務後一種係附於合法票據行為邇來各地銀錢行莊往往於上述規定外辦理一般保證業務危險此大糾紛亦多若不加以限制不時防礙正常業務並影響本身安全且銀行為公司組織執行業務人員無限制為人保證增加股東責任亦非法所不許茲為穩定銀行基礎免致意外影響計特明令規定除上開範圍內第一二兩項保證業務應照各該業務之規定辦理第三項保證之票據應以合法「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匯票為限並依照規定逐筆登入帳冊以備稽考外其餘保證事項一律不得承做以策安全而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壬：其他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自治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得分期實施其每期起訖期間應以六個月為限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予展期
- 第三條 各省於整理自治財政之先須參酌全省縣市之實際情形編具分期整理計劃
- 第四條 前項整理計劃應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定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 第五條 縣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應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 前項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整理稅捐

- 第五條 屬於自治財政系統之各項法定稅捐：一屠宰稅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地底及娛樂稅一凡未開征者應依照現行法令一律開征但地方情形特殊無其種稅源經省府核准免予開征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縣原征之法定捐稅其征收方法不符規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 第七條 各縣山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悉由省政府斟酌稅捐性質及地方情形報由財政部核定分別裁廢
 - 第八條 縣市征收稅捐經征與收款須嚴格分立但為便利納稅人繳款應由縣市庫派員住在征收機關收納之
 - 第九條 縣市征收稅捐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但為便利納稅及嚴密稽征應視轄境大小及稅源分佈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征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 第十條 人民欠納各項自治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征收機關限期依法催繳
 - 第十一條 本章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對於工程受益費之整理準用之（工程受益費原為特賦）
- ###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 第十二條 縣市（包括所屬鄉鎮機關學校）之一切公物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物產規則澈底清理
 - 第十三條 縣市因清理公有物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今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餘款者外應一律以「清理由物產臨時收入」暫存公庫俾撥付因清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
 - 前項「清理由物產臨時收入」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予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政府收入總存款

第十四條

縣市公有物產整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物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公有物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未經查覺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物產應隨時提出報告于公有物產管理委員會
縣市一切公有物產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人各時稟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存款

第十六條

第四節 清理債務
第十七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政府整理或會查案清理之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并未清償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巨額債務非縣市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酌分年清償

第十八條

前項債務之清償應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項備金
凡屬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聲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認拒絕清償不當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縣市因公務員職權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清償之債務

第十九條

縣市以前年度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薪津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論各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取得欠款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第二十條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清償或已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第五章 實施造產
第二十二條 縣市所屬之各鄉鎮應一律依鄉鎮造產辦法實施造產

第二十三條

鄉鎮造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一分之一為最低標準
前項最低標準應俟速完成至遲不得逾三年

第二十四條

鄉鎮因實施造產在完成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得先使用之權但原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鎮因行使前項得先權而使用之公產為原係放租者應以和期屆滿或依法得終止租約者為限如租期尚未屆滿或租約依法存續者應先商得原承佃人之同意並酌給補償金其租金收入原經指定特種用途有案者應予造產收益內提出相當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金

第二十五條

鄉鎮為充實地方公教員養食糧除依法令征收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
前項公耕土地以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鄉鎮因實施造產所需之資金除依普通推進全國各省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辦法籌集者外應由清理公有物產收入酌量撥給并均應列入年度預算

第二十七條

鄉鎮為開闢地方富原舉辦生產事業所需之資金依前條所定辦法籌撥仍感不足時得由縣政府担保向地方金融機關貸款舉辦之
鄉鎮舉辦之各種生產事業者有成效後其收益除儘先償還貸款或撥充法定用途外應用以擴充原有事業或舉辦其他有利地方事業

第二十八條

鄉鎮造產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政府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編製彙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依法審核

第三十條

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送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預算
縣市為因應鄉鎮臨時事業需要得於縣市總預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貯留及動支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本境之管教養衛事業平均發展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並用於左列事項

-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區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 (二) 鄉鎮遺產稅需之必要經費
- (三) 救卹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 (四) 充實警衛力量及衛生設備之經費
-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場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其性質相近之機關能併辦者歸併之
-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征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征用之
-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第三十七條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籌劃擬具與調撥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并早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第三十八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庫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庫之縣市應依核定二年完成縣市庫制計劃成立

第三十九條

縣市之一切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政府會計室依一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應于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第四十條

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核事宜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辦理之

縣市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第四十一條

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

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于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鄉鎮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于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及考核并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將整理結果作成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呈核

第四十五條

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二個月內由省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地政署查核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其他

貴州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

三拾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省府委員會第一一三八次會議通過

- 一、本計劃依據 行政院頒佈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省整理自治財政以各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屬於指導監督考核地位各區專員公署代表本府對於轄區內各縣市負有就近指導之責
- 三、本省整理自治財政因各縣市政府舉辦有年不再分期辦理並規定一律以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整理期各縣市政府應依照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切實整理如限完成
- 四、各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既限於三十四年六月月底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並自七月一日起開始積極工作
- 五、各縣市政府原征各項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除斗息捐暫予保留外無論已否令飭裁廢各縣市政府應於整理期間內完全予以裁廢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或變換名目再行征收
- 六、各縣征收稅捐有因僻遠地區無集中市場請准予三十四年度內暫採包征方式者各該縣政府應於整理期間內切實考察稅源分佈情形選擇適宜地點設征收所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征
- 七、各縣市政府清理公有款產工作無論已否舉辦各縣市政府均應於整理期間內依照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切實整理按期完成依法送交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公產統計表及公產租佃統計各表
- 八、各縣市政府應格執行各該縣市政府預算切實避免追加絕對禁止臨時攤派並應於整理期間內參照歷年度收支情形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呈核
- 九、各縣公庫尚未成立者各該縣政府應於整理期間內由縣內之金融機關或郵局商洽代理縣公庫並將代理縣公庫草約呈送本府財政廳核定
- 十、各縣市政府整理自治財政期間除由本府派員至各縣督導外各區專員公署亦應派遺視察員在轄區內各縣巡迴視導
- 十一、各縣市政府整理自治財政結果應作成報告限於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呈送本府核轉
- 十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三、本計劃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 十四、本計劃自公佈之日施行

鄉鎮造產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地制宜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 一、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 二、開墾公有山地栽植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 三、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 四、建築水車水碾
 - 五、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窯石灰窯等
 - 六、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類
 - 七、其他鄉鎮認為利用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 第三條 鄉鎮指產以鄉鎮為單位須得分保經營之
 - 第四條 鄉鎮指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社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并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第六條 鄉鎮指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 第七條 鄉鎮指產學校如運用其金或原有學產學物之指產事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復并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 第八條 鄉鎮指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由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 第九條 指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專目部份為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 第十條 鄉鎮指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機關實際情形酌定之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 第二條 凡捐募用途屬於外國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屬於地方性者祇許在各該地區內募集之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振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劃用途及募款方式報告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外舉行捐募時須經行政院核准
- 第四條 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應尊重應募人實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為捐募之比例
 - 二、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三、以遊藝或競賽等名義發售捐券應當當場或利用其他場合公開競賣不得派送
 四、凡屬於捐募財物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券與概應由經募機關蓋印編號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五、捐募者開支應力求節省在實募十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為限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百分之二為限並不得支經募報酬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第一條 應募人除民營事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認捐
 第二條 凡捐募財物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以資提倡者應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概不得以機關名義認捐
 第三條 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券與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即制止之
 第四條 捐募之財物收支應依公庫法及統一捐款收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級政府主管公庫機關與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商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財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會)籌備開會及決議案之執行由縣(市)稅捐稽征處(以下簡稱縣(市)處)辦理之
 第三條 調查各縣(市)不動產價格由縣(市)處調派具有專門學識人員分赴各鄉鎮按地分別調查必要時得分區域辦理之
 第四條 前項調查員之人數及調查區域由縣(市)處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調查時除現時價值外存農地應以「作物種類」「收穫數量」「收益概況」等為根據在住宅地應以「建築種類」「建築費用」「建築年份」「供求情形」等為根據在城市住宅地更應注意商業或工業情形並各參照交通地勢人口密度等農地則應參照土壤灌溉等概況隨地詳細詢問鄉鎮長及公正士紳忠實居民等運用調查技能依不動產價格調查表(表式由財政廳訂)明列項目分別填記並制定區價繪製圖說以備送評價會審查
 第六條 各縣(市)不動產價格調查完竣應將調查製成一覽表加以說明送由評價會召集臨時會議審查之審查不動產之調查價格應注意毗鄰區域之連繫如同一地日與毗鄰地域之價格高低懸殊或發現其他疑難事項得由評價會敘明疑點請縣(市)處覆查之
 第七條 各縣(市)處辦理契稅及調查人員得列席評價會以便諮詢
 第八條 不動產標準價格在公告時如某鄉鎮為確有未當時得自公告日起於十五日內經鄉鎮過半數保長聯署向縣(市)處提出異議縣(市)處應

- 通知評價會召開臨時會議複議之經複議評定之價格依法公告不得再有異議
- 第九條 不動產標準價格經評價會決議確定後應由縣(市)處呈請財政廳備案非依規定手續不得任意增減
- 第十條 各財政廳得對酌各省實際情形增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縣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準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 一、本省各縣縣級公務員役生活補助費之發給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縣級公務員役之範圍如左
 - 1 縣政府本機關之員役
 - 2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役
 - 3 其他在縣總預算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員役
- 三、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包括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基本數兩種各縣得視其財力情形照下列標準擇一實施
 - 1 基本數二萬元加成數一百倍
 - 2 基本數二萬五千元加成數一百五十倍
 - 3 基本數三萬元加成數二百倍
- 四、財源充裕之縣市得在不超過省級駐縣人員待遇標準內擬訂標準呈報省政府核准實施
- 五、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應以同地同工同酬為原則鄉區待遇最低應比照城區七成支給
- 六、保警士兵一律發給膳食及生活補助費其標準由各縣視其財力及當地生活費用情形依照省訂標準範圍不分城鄉自行擬訂報請省政府核定實施
- 七、公役生活補助費照職員生活補助基本數支給二分之一
- 八、生活補助費及膳食費應在合法之財源內統籌支給不得藉任何名目向人民攤派款項
- 九、生活補助費之收入應以來源別支出應以機關別附具員役人數每人補助數目補助標準補助總額各欄編造預算呈核
- 十、生活補助費之發放應由縣政府統一辦理領受人係職員教師者應具領撥警兵公役均須造冊蓋章或按指模
- 十一、生活補助費之核銷由縣政府於每月發放後依照貴州省縣地方會計報告送審辦法之規定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送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審核
- 十二、本準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呈報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督導專員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部令公布

- 一、本規則依照財政部地方財政督導人員工作綱要已項第一數之規定訂定之

- 一、督導專員在執行督導職務時除遵照部令辦理外並應受地方財政司司長之指示。
- 二、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妨礙各級財政主管人員之職權及有損失其威信之行為。
- 三、督導專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各級財務人員有舞弊情事經查實或人民控告經查實有據者應即送交各該本管或其上級主管官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彙報部核辦。
- 四、督導專員因執行職務須調閱省縣各級機關文卷時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 五、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地方各級財政主管人員有不接受或不予協助情事應列舉事實報部核辦。
- 六、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地方各級財政主管人員有不接受或不予協助情事應列舉事實報部核辦。
- 七、工作報告應依據事實詳確敘述不得虛構隱匿敷衍塞責。
- 八、關於工作報告除緊急事項須得用電報外餘均用函呈。
- 九、督導專員於奉令出發前應就督導事項之有關法令詳細研究據詢各主管人員之意見以資參考。
- 十、督導專員應刊出發命令後應於五日內實施其因交速工具缺乏或其他關係不能依限出發時須敘明緣由呈請核辦。
- 十一、督導專員到達各省市後應與財政廳局長及常川駐在之本部視察員保持密切聯繫。
- 十二、督導專員工作時間之分配應儘量分赴各縣市從事巡迴督導以其餘時間駐在省政府所在地與財政當局會商工作之推進事項。
- 十三、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態度應公正和平不得有傲慢或其他失態之言行。
- 十四、督導專員到達省縣時不得接受各機關團體或人民之供應或餽贈。
- 十五、督導專員執行職務時凡遇各級財務人員或人民對於自治財政法令及設施有所詢問時應為詳確之解答。
- 十六、督導專員出差旅費及報銷辦法依照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五日頒布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 十七、督導專員出差期間之薪津旅費按月送向本部請領但遇左列情形時得報部核准電知所在地省市財政廳局先行借支收具該員借據送部後撥還歸還。
 - 一、交通不便郵匯往返日程在三十日以上時
 - 二、受戰事影響郵匯停止時
- 十八、督導專員出差必要時請呈准獲得帶隨從一人。
- 十九、督導專員為便利工作節省費用得就督導機關內寄食寄宿購食等費取具單據照數付給以作支報旅費憑證。
-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二十一、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自治財政督導人員工作綱要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部令公布

甲、目標

一、整理自治財政充實地方財政以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謀各縣地方事業之平衡發展

乙、督導範圍

二、關於督促整理捐稅者

- 1 法定稅捐之征收考進及督察事項
- 2 不合法稅捐之考察廢除事項
- 3 新稅源開闢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督促清理公有款產者

- 1 財產整理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事項
- 2 清理業務之推進事項
- 3 公有物產之收益保管及運用事項
- 4 公產登記清冊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督促清理債務者

- 1 縣市債務之考查事項
- 2 項清理事務之推進事項
- 3 債務清償方法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五、關於督促鄉鎮造產者

- 1 造產辦法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2 造產業務之實施及推進事項
- 3 造產收益之運用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調整收支者

- 1 縣市各級組織預算之編造事項
- 2 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 3 預算外收支之考查糾正事項
- 4 縣市各級組織財政之審劃及配撥事項

七、關於健全財務機構者

- 1 公庫綱之建立配置與財務機關之聯繫事項
- 2 縣立各級財務人員之考察事項
- 3 縣市各級財務機關之組織及調整事項

八、關於其他方面者

- 1 有關自治財政各項法令之執行事項
- 2 有關自治財政行政呈訴案件之轉呈事項
- 3 本部飭辦事項

丙、工作程序

九、督導專員應於到達各市後即會同財政之主管人員商討自治財政分期整理方案

十、督導專員到達各縣市後應即會同財政主管人員邀集有關人員召開整理會議辦理左列事項

1 宣達中央意旨

2 聽取地方意見

3 解釋有關法令

4 指示整理方針

5 確定或檢討工作進度

6 商討其他有關整理事項

十一、督導專員於必要時應赴各鄉鎮實施督導有關自治財政事項

丁、工作區域

十二、督導區域及員額以部命令之

戊、工作報告

十三、督導專員到達指定之督導省縣市區後應寄呈入境報告離開省縣市區後應寄呈出境報告其入境出境報告並應由所在地之財政廳局長或縣長簽章但因

特別事項行動不便公開者不在此限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十四、督導專員應於每月月底及每一區域(省或縣市)任務完畢後將工作情況編列詳細報告送部

十五、督導專員因特殊或急要事件應隨時專案報部

己、附則

十六、督導專員服裝規定另訂之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成績昭著以考績成績優異或經嘉獎有案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因執行職務所守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致傷病

第六查

本津所稱心神喪失癡癩白痴等不能治療者所稱身軀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毀滅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心神喪失或身軀殘廢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七條

計算公務員退休年齡以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為準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何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三份檢同相片一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銓敘機關令退休者前項表件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取逕

第十條

轉銓敘機關
應命令退休人員未經服務機關令退休者經銓敘機關查明應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退休人員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明文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應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明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國家財政支給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退休金由地方自治財

第十四條

政支給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為經發機關

第十六條

前項退休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部交通部及銀行或郵局轉發
公務員年退休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月為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填發之退休金證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退休金領受人第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

第十八條

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案送審計機關
退休金由銀行或郵局匯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發給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退休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

第十九條

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公務員退休金之經費與報核程序如左
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呈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鎖並彙編退休金收支對照表送財政部備查
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據送由本給退休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退休金清冊連同領據早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第二十條

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退休金領受人領據送由縣市政府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退休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退休金證書即行擊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各縣市政府經發年退休金後應在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二十一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隨案通知經發機關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之退休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退休金支給機關應將退休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核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日起續發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領受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領經銓敘機關查出者除由經發機關追還應領之退休金及證書收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退休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屆屆發給退休金開始發給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退休金證書逾期呈報者該期退休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第二十五條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退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退休金證書及通知聯遞傳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取具保證書經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換發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在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退休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除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四、在辦公時間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五、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五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銓敘部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二、第四兩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一次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申請撫卹事實表三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公務員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憑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並彙案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國家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國家財政支出於屬於地方自治財政支出者其撫卹金由地方自治財政支出

第十一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以銓敘部爲支給機關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國庫分庫（即省市庫）支出者以省市財政廳局爲支給機關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由縣市庫支出者以服務之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現住地之縣市政府爲經發機關

第十三條

前項撫卹金銓敘部得商同財政交通兩部交由銀行或郵局轉發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撫卹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六個月爲開始發給時期

第十五條

依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填發之撫卹金憑書分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卹金領受人三聯通知交經發機關第四聯備查交支給機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撫卹金由銀行或郵局轉發時其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總庫支出者銓敘部須將通知一聯連同撫卹金轉交領受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經發由國庫分庫或縣市庫支出者省市財政廳局或縣市政府須將通知一聯交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經發與報核程序如左

第一、由國庫總庫支出者應由經發之縣市政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早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類送審計部核銷并彙編

第二、由國庫分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省市財政廳局按月編造支給撫卹金清冊連同領據

第三、由縣市庫支出者應由經發機關於經發時取具卹金領受人領據送由支給撫卹金之縣市政府早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送財政部轉請審計機關核銷

前項經發機關對於一次撫卹金發給領受人後應將撫卹金證書即時取回並取具領據送由支給機關分別轉請核銷

各縣市政府經發年撫卹金後在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內即時註明發款數目及起訖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領據轉送支給機關未加蓋戳記者如

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七條

由國庫總庫支出之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有逕行發給之必要者銓敘部得逕行發給仍將逕發情形彙案通知經發機關

第十八條

國庫分庫或由縣市庫支出之撫卹金發給時遇有前項特殊情形者得比照辦理

撫卹金經發機關將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

財政法規

二九

第十九條

前項卹金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之警察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卹金
本法第八條所規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二十條

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有朦混冒領等情事者除由該機關追繳冒領之卹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改葬遺族年撫卹金者除依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還死亡者原領退休金證書並經該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連同原領撫卹證書報由經發機關遞轉該部註銷換發
一、改嫁或死亡者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宣告死亡者公告或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原有殘費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警察地方自治或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卹金領受人移住其他省市或縣市時應於每屆發給撫卹金開始期兩個月前呈報原經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撫卹金證明書逾期呈報者該期撫卹金仍由原經發機關發給
前項經發機關接到卹金領受人移住呈報時應將所繳撫卹金證書及通知聯遞該部註銷換發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理取具保證書報由經發機關查實後遞該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撫卹金時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報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估統事實表及撫卹金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舊法核定之金額自本法施行日起得依本法第六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者有員額等級並經銜級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一、因公死亡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者故
三、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第四條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一、因公死亡之公務員已核定給與年撫卹金者
二、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而病故者前項第一款遺族一次撫卹金按該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給與四個月第二款遺族一次撫卹金在職三
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俸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俸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四十五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六條

在非常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比例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額
類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 二、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但以其父死亡或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九條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五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牛之月止

- 一、其妻死亡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 三、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自謀生或死亡
- 四、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五、其父母祖父母死亡

第十條

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部領份或因法定事由其領受權消滅時該
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其撫卹金得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撫卹金受權

一、褫奪公權者

其他

二、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達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一、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五條 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年退休金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三、任職十五年以上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四、任職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五、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

第六條 前項第五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額以滿十五年論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一、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命令退休年齡而命令退休者

第七條 二、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第八條 長發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退職時月俸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逾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長發再加給百分之十

第十條 在非常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其增給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職之次月起至權利消滅之月止

第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新俸之公職者

貴州省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省府會議通過頒行

第一條 本省為維持各縣(市局)鄉鎮街市秩序及公共衛生并培養鄉鎮財源以樹立鄉鎮財政基礎起見特訂本辦法

財政法規

第二條 各縣(市局)設置鄉鎮公營市場應提經各該縣(市局)參議會議決並呈報省政府核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未設有因定商店售賣之物品妨礙市街秩序及公共衛生者應一律移入公營市場為之

第四條 公營市場地址以利用公共場所為原則必要時得租用寺廟空地

第五條 設置公營市場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設置公役專司維持市場清潔
- 二、各種物品交易之場所應分別劃定
- 三、設置標準度量衡器具以供各種交易使用
- 四、建築寄儲及避雨設備

第六條 凡在公營市場交易物品得按所佔市場面積大小及地位優劣分別等級向賣方征收使用費其實率應在不超過營業用出租房屋相當租金範圍內由縣(市局)政府擬定提經縣(市局)參議會通過呈報省政府備案後征收之但不得抽收買物或變相對交易物品課稅

第七條 前條公營市場使用費收入在鄉鎮財政未劃分前應列入縣(市局)預算

第八條 公營市場使用費應由使用人按場直接向所在地之征收機關繳納取收據必要時經收機關得派員征收之

第九條 前項經收機關在鄉鎮財政未劃分前為縣(市局)稅捐稽征處或稽征分處

第十條 公營市場使用費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除存根聯由經收機關存查外收據聯舉給納費人報在聯按月彙報縣(市局)政府查核

前項收據由縣(市局)政府製發

本辦法由省政府呈報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貴陽力報印刷廠承印——

一一五九	一一四三	一一〇三	一一〇九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〇八二	一〇八一	一〇七六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二	一〇二五	一〇〇二	一〇〇二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七	八一	七九
	末					一六	九	六	三六	四六	二四	五四	一〇	一〇	三七	三四	五〇	二八	一六	三八	一四
裝修質料		（漏印）	補利條件	裝修質料	裝修質料	之統	山材	送	保證	貢	繳	書	關	價	聯	遇	（漏印）	（漏印）	（漏印）	放	再

裝修情形	明	年	裝修情形	補利證明文件	裝修情形	刪	山林	遺	住址	捐	（刪）	尙	關	稅	縣	逾	於	罰	2	1	稅	（刪）	季	一	敘	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七〇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一二七一	一二七五	一二七一	一二六一	一二六一	一二六一	一二五二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一二四二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一一九一	一一六三	一一六三
末字	末字	二九	六	二五	二三	一五	四九	一六	一三	一三	二六	六一	三五	七	四一	七	二五	二四	八	二七	六	八	六	二欄	一四字	
其	之	（漏印）	餐	桂	（漏印）	（漏印）	持許離先	依	須	其	發	（漏印）	餘	楚	多	國	新	改	（漏印）	（漏印）	地點坐落	士	費所需	士	如係併號	

之	某	數	對	柱	及	應	特許離先	代	設	或	處	或	解	結	遍	歸	規	（刪）	納	依	坐落地點	士	所需費	士	個	如係併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